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改善對船隻的管制。

理據

2. 立法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本地船隻條例，把不同條例和附屬法例中有關本地船隻的條文綜合起來，成為一條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本地船隻條例除了使規管機制更方便船東和經營者外，也同時更新海事法例，配合本地航運業現代化作業的要求和提高本地船隻的安全標準。

3. 條例草案對受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影響的主體和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我們也藉此機會改善本地船隻條例的條文，以及對與海事相關的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所有建議修訂均有助確保本地船隻條例有效實施，以及改善對船隻的管制。以單一條例草案涵蓋所有修訂，可確保草擬的方式一致。作出修訂的原因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a) 相應修訂

4. 本地船隻條例廢除了部分與海事相關的法律條文。由於其他法例對這些被廢除的條文有所提述，因此需要對九條條例和 13 條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修改或取代該提述，確保不同法例互相呼應。

(b) 改善本地船隻條例

5. 條例草案建議對本地船隻條例作出一些改善。其中一項重大改善是加入新的第 VA 部，強制要求所有本地船隻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目前，《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XIVA 部對小輪、渡輪船隻和遊樂船隻實施該等規定。為加強對第三者的保障，我們建議把強制要求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本地船隻，並提高法定保

額。這項政策已得到業界及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新的第 VA 部把強制要求的適用範圍分階段擴展至所有本地船隻。我們本來計劃在根據本地船隻條例制訂的規例內訂明上述保險要求。後來，考慮到大部分的要求(例如強制本地船隻使用者承擔責任及對保險人實施強制要求)大都相當實質。要予以實施，在主體條例制訂條文較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更為恰當。至於《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則會訂明實施的細節，如備存保險記錄的規定和保險證書的格式等。

6. 我們也藉此機會，釐清本地船隻條例某些條文的涵義。舉例來說，本地船隻條例賦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局長)就關於本地船隻的事宜制訂附屬法例的權力，而海事處處長(處長)則獲賦予有效執行本地船隻條例所需的權力。在草擬根據本地船隻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時，我們察覺到本地船隻條例某些賦權條文未必足夠，又或是賦權條文不明確，便是賦權條文的字眼局限性太大，例子包括賦權局長就火警控制和防火措施制訂規例的條文，以及賦權處長(或公職人員)進行檢驗和禁止船隻碇泊或停放的條文。條例草案按需要修改有關條文，更清楚地訂明局長和處長的權力。

(c) 對與海事相關的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7. 本地船隻條例是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處長須倚靠本地船隻條例和相關法例確保海事安全，以及有效管制本地和遠洋船隻。條例草案對兩條條例(即《商船條例》(第 281 章)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和三條附屬法例(即《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L 章)、《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和《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作出雜項修訂。這些修訂有助處長履行職責，並確保同樣適用於本地和遠洋船隻的港口運作規定保持一致。舉例來說 -

- (a) 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現行法例中關於滅火設備的過時規定將予廢除；我們須在第 281L 章訂明適用的規定；以及
- (b) 為配合條例草案第 2 條對本地船隻條例草擬方式所作的修改，第 313 章的部分定義將由第 36 條移至第 2 條。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 (a) 第 2 至 8 條及第 10 至 19 條建議對本地船隻條例作出改善；
- (b) 第 9 條在本地船隻條例增訂新的第 VA 部，訂明本地船隻的強制保險規定；

(c) 第 31 至 46 條對兩條與海事相關的條例及三條與海事相關的附屬法例作出雜項修訂；

(d) 第 51 條對九條條例及 13 條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B 予以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共有 12 條條例和 23 條附屬法例受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條例草案將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影響有關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得到他們的支持。

12. 我們也就擬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贊成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陳友寧先生（電話：2852 4382）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助理秘書長陳可恩女士（電話：2537 2842）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	釋義	2
3.	適用範圍	7
4.	驗船師的特許	7
5.	加入條文	
	7A. 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7
6.	適用範圍	8
7.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	8

條次		頁次
8.	加入條文	
	15A. 額外費用	8
9.	加入第 VA 部	
	第 VA 部	
	強制第三 風險保險	
	23A. 第 VA 部的釋義	10
	23B. 第 VA 部的適用範圍	11
	23C. 船隻使用人就第三 風險投保的義務	12
	23D. 關於保險單的規定	12
	23E. 保險單的某些條件並無效力	14
	23F. 保險人有責任履行針對第三 風險受保人的判決	14
	23G. 關於第 23F 條所指的保險人責任的補充條文	16
	23H. 受保人破產等不影響若干由第三 提出的申索	18
	23I. 對承保第三 風險的保險單範圍作出的限制的廢止	19
	23J. 申索所針對的人有責任提供關於保險的資料	21

條次		頁次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22
10.	釋義	22
11.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23
12.	加入條文	
	63A. 處長可執行服務及檢驗等	23
	63B. 處長可徵收費用	23
13.	處長的轉授權	24
14.	加入條文	
	76A. 法律程序中代理人的身分的證明	24
15.	虛假資料	24
16.	關於費用的規例	25
17.	規例 — 一般事項	25
18.	加入條文	
	90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41(2)(f)條發出的通知的保留條文	26
19.	相應修訂	27

條次		頁次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27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27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	釋義	28
23.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28
24.	代理人辭職等	28
25.	正式牌照的申請	28
26.	在本地船隻轉讓後向新船東發出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等	29
27.	於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本地船隻的人可成為臨時船東	29
28.	關於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	29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29.	釋義	29

條次		頁次
30.	罪行	29

第 3 部

與海事有關的法例的修訂

《商船條例》

31.	適用於拖網漁船的規例	30
-----	------------	----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32.	對驗船師的指示	30
33.	表格	34

《危險品(船運)規例》

34.	第 III 類船隻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34
35.	有關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 火物品的第 III 類船隻的特別限制	35
36.	加入條文	
	20A. 根據第 12(2)條批給准許的費用	35

條次		頁次
----	--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37.	釋義	35
38.	釋義	38
39.	處長的轉授權	39
40.	規例	39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41.	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	39
42.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40
43.	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40
44.	船隻的碇泊	40
45.	加入第 VIA 部	

第 VIA 部

避風塘

55A.	第 VIA 部的釋義	41
55B.	進入避風塘和在避風塘內停留的許可證	41

條次		頁次
	55C. 避風塘的使用	42
	55D. 將非法處於避風塘內的船隻移走的權力	42
	55E. 出示許可證	43
	55F. 罪行	43
	55G. 保留條文	44
46.	限制區域等	44
《水翼船(豁免)公告》		
47.	廢除	44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48.	廢除	44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49.	廢除	45

條次

頁次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50.	廢除	45
-----	----	----

第 4 部

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
而相應地作出的修訂

51.	成文法則的修訂	45
附表	成文法則的修訂	4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 —

- (a)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某些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就它們的有效實施訂定條文；
- (b) 其他有關成文法則作出修訂，以就更有效規管及控制船隻訂定條文；及
- (c) 若干條例作出因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而作出的進一步的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3) 第 9 條(在與新訂的第 23B(1)(c)條有關的範圍內)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之後的 6 個月後實施。

第 2 部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2.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本地船隻”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廢除“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而代以“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

(ii) 廢除(e)段而代以 —

“ (e)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在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b) 在“vessel”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
“navigation.”而代以“navigation;”；

(c) 加入 —

“工程”(works)指 —

(a) 本地船隻的修理；

(b) 本地船隻的拆卸；

(c) 貨物處理；或

(d) 海上建造工程；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
於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
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
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
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
該船隻的其他人；

(b) 指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
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
(如有的話)；或

(c) 指任何當其時指揮或負責
任何在本地船隻上進行、
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
船隻而進行的工程的其他
人；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指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 (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或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其他人；

“保障及彌償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指由船舶船東成立以就帶風險的海上作業所附帶的損失及法律責任向會員提供相互彌償的組織；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指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機作業、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提升和降下負荷物的機械設備並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钩)，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藉著引帶或平台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 修理 ” (repairs) —

- (a)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在第 74 條中除外)，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由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貨物的任何本地船隻而言(在第 74 條中除外)，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該等工程；

“ 認可保險人 ” (approved insurer)指根據任何在第 89 條下就保險事宜訂立的規例認可的保障及彌償組織；

“ 總承判商 ” (principal contractor)指直接與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本地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以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 總長度 ” (length overall)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 獲授權保險人 ” (authorized insurer)
指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2 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b) 根據該條例第 6 條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經營該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2 類別所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組織；

(c) 在聯合王國稱為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或

(d) 認可保險人；

“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指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3. 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及 V”而代以“、V 及 VA”；
- (b) 在第(5)款中，在“本條例”之前加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

4. 驗船師的特許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處長可複驗由特許驗船師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的任何圖則。 ” ；

- (b)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政府驗船師或由”；

- (i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III 部之前加入 —

“ 7A. 對政府當局的承認

(1) 處長可為著為施行本條例而對任何本地船隻進行任何檢驗或核准任何圖則的目的，以書面形式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承認任何政府當局。

(2) 凡處長信納某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已違反任何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他可向該當局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項承認和列明撤回的原因。

(3) 處長可複驗由獲承認的政府當局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任何檢驗或核准的任何圖則。”。

6. 適用範圍

第 10(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ii) 沒有裝設引擎；及

(iii) 處長認為是不能裝設引擎的，

並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沙灘租賃艇、帆板及小艇；”。

7.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必須領牌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須每年”而代以“均須”。

8. 加入條文

在第 IV 部中加入 —

“ 15A. 額外費用

(1) 處長可 —

- (a) 就沒有按照任何已廢除規例領牌的本地船隻而言，規定該船隻的船東繳付第(2)(a)款指明的費用；或
- (b) 就自該牌照屆滿之日以來沒有按照任何已廢除規例續牌的本地船隻而言，規定該船隻的船東繳付第(2)(b)款指明的費用。

(2) 本地船隻的船東 —

- (a) 在第(1)(a)款描述的情況下，須繳付相等於為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發出運作牌照而訂明的訂明牌照費用 —

- (i) 於該船隻在違反已廢除條文的情況下沒有領牌之日開始；而

- (ii) 至有關日期為止；及

- (b) 在第(1)(b)款描述的情況下，須繳付相等於為將運作牌照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續期而訂明的訂明牌照費用 —

- (i) 於該牌照屆滿之日開始；而

- (ii) 至有關日期為止。

(3) 第(1)款並不損害為第13(2)條所訂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亦不損害根據第15條繳付額外牌照費的法律責任。

(4) 本地船隻的船東可被要求繳付根據第(1)款須就某段期間繳付的費用，而不論他是否在整段該期間均為該船隻的船東。

(5) 如 —

- (a) 有關船隻於某段超過 6 個月的持續期間內未被使用，而該船隻的船東出示令處長信納的證明該情況的證據，第(1)款所訂費用無須就該段期間而繳付；或
- (b) 有關船隻的牌照已於某段期間內藉致予處長的通知而終止，第(1)款所訂費用無須就該段期間而繳付。

(6) 在本條中 —

“ 已廢除條文 ” (repealed section)指由本條例廢除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6 條；

“ 已廢除規例 ” (repealed regulations)指由本條例廢除的《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E)、《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F)及《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G)；

“ 有關日期 ” (relevant day)指本條的生效日期。 ”。

9. 加入第 VA 部

現加入 —

“ 第 VA 部

強制第三 風險保險

23A. 第 V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類別”(class)就本地船隻而言，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類型”(type)就本地船隻而言，具有《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3B. 第 VA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於以下本地船隻 —

(a) 在緊接本段生效前受《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XIVA 部規限的本地船隻；

(b)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按以下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i) 第 I 類別：渡輪船隻、小輪及多用途船隻；

(ii) 第 II 類別：交通船及拖船；及

(iii) 第 IV 類別：所有類型；及

(c)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領有證明書的所有其他本地船隻。

(2) 本部不適用於 —

(a) 任何屬第 66 條所指的書面允許的標的之閑置船隻；及

(b) 總長度不超過 4 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

23C. 船隻使用人就第三 風險
投保的義務

(1) 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第 23D 條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被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該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而有效則除外。

(2)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在該罪行關乎獲允許運載不多於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使用的情況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根據第(2)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項檢控所關乎的違例事項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

23D. 關於保險單的規定

(1) 為施行第 23C(1)條，保險單須屬符合以下條件的保險單 —

- (a) 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
- (b) 有明文規定 —
 - (i) 受香港法律管限；及
 - (ii) 是為施行第 23C(1)條而發出的；及

(c) 就保險單內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可因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令該如此指明的人或如此指明類別的人受保。

(2) 第(1)款所規定的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須包括 —

(a) 支付根據該保險單獲彌償的利息、訟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及

(b) 支付受保人所招致的並且可根據該保險單向保險人追討的其他訟費及開支的法律責任。

(3) 第(1)款所規定的保險單無須承保 —

(a) 在保險單的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

(b) 任何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

(c) 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處長根據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

(4) 凡為施行第 23C(1)條而發出的保險單看來是就其內指明的人或指明類別的人承保任何法律責任，則儘管任何法律有任何規定，發出該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有法律責任就該受承保的法律責任，彌償該等人或該等類別的人。

(5) 為施行第 23C(1)條而發出的保險單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23E. 保險單的某些條件並無效力

(1) 如為施行第 23C(1)條而發出的保險單內載列任何條件，訂定如在引致可根據該保險單提出申索的事故發生之後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指明事情 —

- (a) 便不會根據該保險單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或
- (b) 任何已如此產生的法律責任便會即告終止，

則該條件在與第 23D(1)(c)條所述的法律責任有關連的情況下，並無效力。

(2) 如保險單內有任何條文規定受保人須向獲授權保險人付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則本條不得視為使該條文無效 —

-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該保險單可能已變得有法律責任繳付的；及
- (b) 已用於償付第三 所提出的申索的款項。

23F. 保險人有責任履行針對第三 風險受保人的判決

(1) 如 —

- (a) 某保險單已生效；
- (b) 該保險單的條款承保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該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屬保險單條款所承保的法律責任)；及
- (c) 已針對該保險單的任何受保人登錄就該法律責任作出的判決，

獲授權保險人須向有權藉該判決得益的人繳付根據該判決須就該項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項。

- (2) 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款項包括 —
- (a) 須就訟費繳付的任何款額；及
 - (b) 根據關於判決利息的任何法律須就該筆款項的利息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儘管 —
- (a) 獲授權保險人可能有權廢止或取消有關保險單；或
 - (b) 獲授權保險人可能已廢止或取消該保險單，

該獲授權保險人仍須根據第(1)款付款。

(4)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3)款規定須繳付的款額，不得超過處長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就保險單而指明的款額。

(5) 如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超過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某保險單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則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向該保險單的受保人追討該超出之數。

(6) 儘管獲授權保險人不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範圍內，原訟法庭仍有權聆訊和裁定就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1)款須負的法律責任而針對該獲授權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7) 在第(1)款中，“保險單條款所承保的法律責任”(liability covered by the terms of the policy)指 —

- (a) 保險單所承保的法律責任；或
- (b) 若非因獲授權保險人有權廢止或取消保險單，或已廢止或取消保險單，本會如此承保的法律責任。

(8) 在第(5)款中 —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amoun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authorized insurer under this section)指某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本條變得有法律責任就該款描述的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獲授權保險人根據某保險單須負的法律責任的款額”(amount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authorized insurer under the policy of insurance)指某獲授權保險人如非因本條本會根據某保險單有法律責任就該款描述的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23G. 關於第 23F 條所指的保險人責任的 補充條文

(1) 獲授權保險人 —

(a) 無須根據第 23F(1)條就於某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繳付任何款項，但如該獲授權保險人已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後的 7 天內知悉該法律程序的提出則除外；或

(b) 在擱置執行任何判決以待上訴期間，無須根據第 23F(1)條就該判決繳付任何款項。

(2) 在以下情況下，獲授權保險人無須根據第 23F(1)條在與該法律責任有關連的情況下繳付任何款項 —

(a) 如在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的事故發生之前，有關保險單已在雙方同意下取消或已憑藉該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而取消；及

(b) 在 —

- (i) 該事故發生之前，該保險單已交回該獲授權保險人，或該保險單所惠及的人已作出法定聲明述明該保險單已遺失或毀爛；或
- (ii) 該事故發生之後，但在自該保險單的取消生效起計的 14 天期間屆滿之前，該保險單已交回該獲授權保險人，或該保險單所惠及的人已作出上述法定聲明。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於某法律程序中作出有關判決，如於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在該法律程序展開之後的 3 個月內展開的訴訟中，獲授權保險人已取得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宣布，則他無須根據第 23F 條繳付任何款項 —

(a) 表明在有關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以外，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以 —

(i) 該保險單是藉未有披露具關鍵性事實而取得；或

(ii) 該保險單是藉在具關鍵性詳情上屬虛假的事實陳述而取得，

為理由而廢止該保險單；或

(b) (如該獲授權保險人已以(a)(i)或(ii)段描述的理由廢止該保險單)表明在保險單所載的任何條文以外，該獲授權保險人有權以該理由廢止該保險單。

(4) 已取得第(3)款所提述的宣布的獲授權保險人，並不因此變得有權就在該訴訟展開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取得的任何判決而藉該款得益，但如他符合第(5)款所指明的規定則除外。

(5) 第(4)款所提述的規定是：在該訴訟展開之前或在該訴訟展開之後的7天內，該獲授權保險人 —

- (a) 已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原告人發出關於該訴訟的通知；及
- (b) 已在該通知中指明他擬作為依據的未有披露事實一事或虛假陳述。

(6) 任何根據第(5)款獲發訴訟的通知的人如認為合適，有權被列為該訴訟的一方。

(7) 在本條中，“具關鍵性”(material)指所具性質可影響任何審慎的保險人決定是否接受有關風險，以及如接受的話，按何款額的保費和何種條件接受。

23H. 受保人破產等不影響若干由 第三 提出的申索

- (1) 凡 —
 - (a) 有保險單為施行第 23C(1)條而在惠及任何人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第三 (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第 2(1)或(2)條所述的任何事情就該保險單的任何受保人而發生，

則儘管有該條例的規定，該事情的發生不得影響該人須負的任何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

(2) 凡法律責任是對某人招致的，本條並不影響《第三 (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賦予該人的任何針對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權利。

(3) 凡 —

- (a) 受保人根據為施行第 23C(1)條而發出的保險單，而具有針對獲授權保險人的權利；及
- (b) 該權利憑藉《第三 (向保險人索償權利)條例》(第 273 章)第 2 條而轉歸及歸屬予第三

則儘管該獲授權保險人不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原訟法庭仍有權聆訊和裁定該第三 根據該保險單針對該獲授權保險人而提出的申索。

**23I. 對承保第三 風險的保險單範圍
作出的限制的廢止**

(1) 凡有保險單為施行第 23C(1)條而在惠及任何人的情況下發出，則該保險單內看來是參照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對該保險單的受保人所獲的保險作出限制的部分，就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而言，並無效力。

(2) 第(1)款所提述的事宜是 —

- (a) 掌管有關本地船隻的人的年齡，或其身體或精神的狀況；
- (b) 該船隻的狀況；
- (c) 該船隻的運載人數；
- (d) 該船隻的使用的時間或使用區域範圍；
- (e) 該船隻的引擎的推進功率或數值；
- (f) 該船隻裝載任何特別器具；

- (g) 該船隻裝載藉在第 89 條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根據該等規例規定須裝載的識別標誌以外的任何特別識別標誌。

(3) 本條並不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在解除任何人的法律責任過程中繳付任何款項或繳付任何款項以解除任何人的法律責任以外，就該法律責任繳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凡任何人的法律責任僅憑藉本條而由保險單承保，獲授權保險人在解除該等法律責任過程中繳付的任何款項，或該獲授權保險人用以解除該等法律責任而繳付的任何款項，可由該保險人向該人追討。

(5) 凡 —

- (a) 某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 (b) 該人使用該本地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本地船隻，而使用的情況為根據第 23C 條規定須有一份符合第 23D 條的保險單就該人或該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該本地船隻而有效的情况；及
- (c) 該船隻在該使用人如此使用該本地船隻期間運載任何其他人士，

則在他們之間訂立的任何事前協議或諒解(不論按意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在第(6)款指明的範圍內，並無效力。

(6) 第(5)款描述的任何事前協議或諒解，在其看來是或可判為具有以下效力的範圍內，並無效力 —

- (a) 對有關使用人就有關船隻內或該船隻上運載的人所負的任何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予以否定或限制；或

(b) 就該使用人所負的任何該等法律責任的強制執行，施加任何條件。

(7) 第(8)款描述的事實，不得視為否定使用人就有關船隻內或該船隻上運載的人所負並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任何法律責任。

(8) 第(7)款所提述的事實為：第(5)(c)款描述的本地船隻上運載的人自願接受該船隻的使用人疏忽的風險為自己的風險。

(9) 為施行本條 —

(a) 凡提述船隻上運載的人之處，均包括提述正登上或正離開該船隻的人；及

(b) 提述任何事前協議之處，即為提述在有關法律責任產生之前的任何時間訂立的協議。

23J. 申索所針對的人有責任 提供關於保險的資料

(1) 就任何根據第 23D(1)(c)條規定須由保險單承保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 —

(a) 須應提出該申索的人或其代表的要求，述明 —

(i) 他是否已就該法律責任獲得為施行本部而具有效力的保險單所承保；或

(ii) 如有關的獲授權保險人尚未廢止或取消該保險單的話他是否本會已如此獲得承保；及

(b) 如已如此獲得或本會已如此獲得承保的話，他亦須提供關於該保險單的詳情。

(2) 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或故意以虛假陳述回應任何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正於香港水域內使用的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在獲授權人員有此要求時，須出示符合本部的保險單以供查閱。

(2)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 如有要求根據第(1)款於某日作出，而在該日後5天內，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遵守第(4)款，則不得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罪行。

(4)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親自在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作出要求時所指明的地方，向該獲授權人員出示 —

(a) 有關保險單；或

(b) 令人滿意的證明上述保險單在作出該要求的日期具有效力的證據，

以供查閱，則不得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罪行。”。

10. 釋義

第37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工程”、“工程負責人”、“次承判商”、“海上建造工程”、“起重機”、“修理”及“總承判商”的定義；

- (b)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11.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第 57(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要項”而代以“任何具關鍵性詳情”。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63A. 處長可執行服務及檢驗等

(1) 處長可應任何請求及在訂明費用繳付後或在沒有請求的情況下，執行關於本地船隻的服務及檢驗及提供關於本地船隻的設施。

(2) 在處長為施行本條例而就於任何本地船隻上執行的檢驗發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可批註一項陳述，表明該船隻並不適合 —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安全運作；或
- (b) 在證明書所指明的其他水域(如有的話)安全運作。

63B. 處長可徵收費用

處長可就根據第 63A 條應任何請求而執行的服務及檢驗及提供的設施而徵收訂明費用。”。

13. 處長的轉授權

第 7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 (b) 段中，廢除 “ 或 ” ；
-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 或 ” ；
- (c) 加入 —
 - “ (d) 根據任何在第 89(1)(zh)(i) 或 (4)(c) 條下訂立的規例作出或授予豁免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 ”。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76A. 法律程序中代理人的身分的證明

在就涉及獲委任為本地船隻的船東的代理人的人的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向任何法庭或裁判官交出由該船東及獲如此委任的人簽署的委任通知書，則該法庭或裁判官須接納該通知書，作為該人在該罪行發生時屬該船東的代理人的表面證據。 ”。

15. 虛假資料

第 78 條現予修訂，廢除 “ 要項 ” 而代以 “ 具關鍵性詳情 ”。

16. 關於費用的規例

第 88(1)(a)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本條例”之後加入“或在與本條例有關連的情況下”。

17. 規例 — 一般事項

第 8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i)段而代以 —

“ (i) 船隻須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障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與船隻上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有關的一般及特定規定，以及須向船員提供的使用該等裝置或器具的訓練； ” ；

(ii) 在(j)段中，廢除“驗或檢查”而代以“驗、船隻圖則的核准或船隻的檢查”；

(iii) 加入 —

“ (va) 賦權處長禁止船隻於任何地方碇泊或停放； ” ；

(iv) 廢除(zg)段而代以 —

“ (zg) 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投購的保險的附帶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賦權處長 —

(A) 為施行本條例而認可保障及彌償組織為保險人；

(B) 撤銷或暫時吊銷上述認可；

(C) 指明任何保險單須提供的投保額；

(ii) 關於上述保險單的發出或出售的條件及規定；”；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就處長為第 2 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船隻的規管、管制或使用而就該船隻批出許可證，訂定條文。”。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0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41(2)(f)條發出的通知的保留條文

(1) 凡某通知 —

(a) 根據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2)(f)條發出；及

- (b) 在緊接《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第44條生效之前就某地方有效，

該通知須被視為根據任何在第89條下就禁止碇泊或停放事宜訂立的規例而張貼的禁止任何船隻於該地方碇泊或停放的告示。

(2) 在本條中，凡提述修訂前的《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41(2)(f)條，須解釋為提述在緊接《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 號)第44條生效之前有效的該條。”。

19. 相應修訂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32及40條。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20.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A)第14(2)條現予修訂，廢除“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21. 罪行及罰則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B)第30(8)(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22.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第 2(1)條現予修訂, 廢除“《保險規例》”及“總長度”的定義。

23. 第 IV 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 在“檢查證明書”之後加入
“或驗船證明書”;

(ii) 在(b)段中, 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
“本條例第 VA 部”;

(b) 在第(5)(a)(ii)款中, 在“檢查證明書”之後加入
“或驗船證明書”。

24. 代理人辭職等

第 8(5)條現予廢除。

25. 正式牌照的申請

第 15(4)(b)條現予修訂, 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26. 在本地船隻轉讓後向新船東發出
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等

第 23(2)(d)(ii)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27. 於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本地船隻
的人可成為臨時船東

第 26(3)(b)(ii)條現予修訂，廢除“《保險規例》”而代以“本條例第 VA 部”。

28. 關於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

第 52(a)條現予修訂，廢除“要項”而代以“具關鍵性詳情”。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29. 釋義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長度”的定義。

30. 罪行

第 10(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以及”。

第 3 部

與海事有關的法例的修訂

《商船條例》

31. 適用於拖網漁船的規例

《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94(1)條現予修訂 —

- (a) 在 (i) 段中，廢除 “ ; 及 ” 而代以分號；
- (b) 在 (j)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 ; 及 ” ；
- (c) 加入 —

“ (k) 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障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與拖網漁船上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裝置有關的一般及特定規定。 ” 。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32. 對驗船師的指示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2(i)及(j)段而代以 —

“ (i) 該船符合本附表的附件所指明的所有規定； ” ；

(b) 在末處加入 —

“ 附件

第 1 部 — 滅火裝置

1.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裝置，以使至少一股水柱能藉該裝置射到該漁船在航行時在其上的人通常可到達的該漁船任何部分，並能射到任何處於空置狀況的貯物室以及貨艙的任何部分。
2.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一具用動力操作的消防泵，而該消防泵須能從設置於該漁船上的任何消防龍頭、消防喉及噴嘴輸送至少一股水柱。
3. 在每艘已安裝燃油鍋爐或內燃式推進機械的拖網漁船上，如本附件第 2 段所規定的泵、該泵的動力源及通海接頭，並非位於容納該等鍋爐或機械的艙間外面，則須在該等艙間外面的位置另行設置一具消防泵、該泵的動力源及通海接頭。如該泵是用動力操作的，則須符合本附件第 2 段的規定，而如該泵是用人手操作的，則須設置一條消防喉及直徑 9.5 毫米的噴嘴，使該泵能透過該消防喉及噴嘴產生一股射程不少於 6 米且能直射到該漁船任何部分的水柱。
4.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設置消防總喉管、消防水管及消防龍頭，以及至少 2 條消防喉。
5. 在每艘已安裝燃油鍋爐或內燃式推進機械的拖網漁船上，須設置一個適合與本附件第 4 段所規定的消防喉一起使用的噴霧嘴。

6.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 2 個手提式滅火器，該等滅火器須設置於隨時可供在起居艙及服務艙使用的地方。
7.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設置室火氣體裝設，以保護容納燃油鍋爐、油類燃料沉澱櫃或燃油機組的任何艙間。如輪機室及鍋爐室並非用艙壁完全分隔，又或燃油能從鍋爐室流入輪機室，則就本段而言，該合併的輪機室及鍋爐室須視為單一的艙間。
8. 除本附件第 7 段的規定外，另須
 - (a) 在每個鍋爐室及每個容納燃油裝設的任何部分的艙間內，設置至少 2 個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及
 - (b) 在每個燃燒室內設置一個盛器，內載至少 0.14 立方米的沙或其他適合弄熄油火的乾燥物料，連同一把用於撒佈沙或乾燥物料的勺子；另一選擇是另行設置一個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
9. 在每艘拖網漁船上，須在容納內燃式機械的艙間內設置適合撲滅油火的手提式滅火器，其數目按該機械的功率計，每 100 制動馬力或不足 100 制動馬力設置一個，但在任何一個艙間內無須設置多於 7 個該等滅火器；另一選擇是可設置 2 個該等滅火器，連同
 - (a) 一個容量至少達 45 升的泡沫滅火器；或
 - (b) 一個容量至少達 16 公斤的二氧化碳滅火器。
10.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至少一把消防斧。

第 2 部 — 救生裝置

1. 除本附件第 2 段另有規定外，每艘拖網漁船須載備 —
 - (a) 不少於一艘救生艇，而 —
 - (i) 該救生艇須附裝於吊艇架；及
 - (ii) 該救生艇的載人量或 (如載備多於一艘上述救生艇) 該等救生艇的合計載人量須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及
 - (b) 不少於 2 艘氣脹式救生筏，而 —
 - (i) 該等救生筏的合計載人量須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及
 - (ii) 該等救生筏須以可輕易從該漁船的任何一舷放下水中的方式存放。
2. 凡任何拖網漁船的長度少於 36.6 米的，如該漁船載備的氣脹式救生筏的合計載人量足以容納在該漁船上的總人數的兩倍，則無須載備上述救生艇。
3. 每艘拖網漁船須載備不少於 4 個救生圈，而其中 2 個救生圈須設置不會在水中熄滅的自亮燈。

4. 每艘拖網漁船須為在該漁船上的每個人載備一件救生衣。
5.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一具拋繩裝置。
6. 每艘拖網漁船須設置不少於 12 枚火箭降落傘火焰訊號。 ”。

33. 表格

附表 2 表格 1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 “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1 的附件第 2 部 ” ；
- (b) 在第 5 段中，廢除 “ 《商船(消防裝置)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而代以 “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附表 1 的附件第 1 部 ” 。

《危險品(船運)規例》

34. 第 III 類船隻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
- (b) 在第(2)款中，廢除 “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原則下， ” ；
-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為施行第(2)款而批給的書面准許，可在符合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批給。 ”。

35. 有關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火物品的
第 III 類船隻的特別限制

第 17(1)(b)條現予廢除。

3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1 條之前加入 —

“ 20A. 根據第 12(2)條批給准許的費用

須就根據第 12(2)條批給的准許而繳付的費用為\$160。 ”。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37. 釋義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waters of Hong Kong”的定義中，廢除
“(Cap.1).”而代以“(Cap.1);”;

(b) 加入 —

“ “工程”(works)指 —

(a) 船隻的修理；

(b) 船隻的拆卸；

- (c) 貨物處理；或
- (d) 海上建造工程；

“ 工程負責人 ” (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會或正在於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該船隻的其他人；
- (b) 指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 (c) 指任何當其時指揮或掌管任何在船隻上進行、對船隻進行或藉船隻而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 次承判商 ” (sub-contractor)指 —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或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其他人；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指使用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機作業、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起重工具”(lifting gear)包括在船隻上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鏈式吊索、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包括環、鏈環、？、板、夾鉗、？環、轉環、有眼螺栓、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繩纜；

“起重裝置”(lifting appliance)指在船隻上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桿、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行驅動的機器，及任何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箍及桅箍、鵝頸形管、有眼螺栓，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提升和降下負荷物的機械設備並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裝置；亦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繩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b) 藉著引帶或平台藉以移動負荷物的堆？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而沒有裝置抓斗的裝置；

“ 修理 ” (repairs) —

- (a)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由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任何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品的任何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進行或對該船隻進行的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該等工程；

“ 總承判商 ” (principal contractor)指直接與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以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

38. 釋義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工程 ”、 “ 工程負責人 ”、 “ 次承判商 ”、 “ 海上建造工程 ”、 “ 起重工具 ”、 “ 起重裝置 ”、 “ 起重機 ”、 “ 修理 ” 及 “ 總承判商 ” 的定義；

- (b) 在“機械、裝備或裝置”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39. 處長的轉授權

第 58(3)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或”；
- (b) 在(c)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但如該權力是就附表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或”；
- (c) 加入 —
 - “ (d) 在任何根據第 80(1)(i)(i)條訂立的規例下授予豁免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附表內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 ”。

40. 規例

第 80(1)(e)條現予修訂，在“工程”之前加入“海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41. 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 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6A(1)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而代以“本條”。

42.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第 23(6A)、(6B)及(6C)條現予修訂，廢除“赤角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43. 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海軍當局”而代以“香港駐軍”；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 (4) 如本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 —

(a) 就並非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或

(b) 就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該船隻的船長及拖曳該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

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1 級罰款。”。

44. 船隻的碇泊

第 41(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f)段而代以 —

“ (f) 藉在任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9 條就禁止碇泊或停放事宜訂立的規例下張貼的告示而禁止碇泊或停放的任何地方，但經處長允許除外； ” ；

(b) 在(k)段中，廢除“海軍主管當局”而代以“香港駐軍”。

45. 加入第 VIA 部

現加入 —

“ 第 VIA 部

避風塘

55A. 第 V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避風塘”(typhoon shelter)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所指明的避風塘。

55B. 進入避風塘和在避風塘內停留的許可證

(1) 處長可以書面批出許可證，允許任何船隻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進入和停留在許可證所指明的避風塘內。

(2) 處長如信納某船隻因其所處的位置或其狀況而 —

- (a) 危害人、其他船隻或財產的安全；或
- (b) 對環境構成危害，

他可對有關許可證的條件作出增補、刪除或更改。

55C. 避風塘的使用

除經處長根據第 55B(1)條給予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內。

55D. 將非法處於避風塘內的船隻 移走的權力

(1) 如任何船隻在違反第 55C 條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避風塘內，處長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接管該船隻，並將它從避風塘移走或將它移離其停放位置。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處長須就他擬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一事，給予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隻的船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說明處長擬行使該權力的理由。

(3) 如

- (a) 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處長可在根據第(2)款就他擬行使權力一事給予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即使有關的通知期仍未屆滿亦然；或
- (b) 有關的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不能尋獲，或處長認為該船隻已遭棄置，則處長可無需給予通知而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

(4) 如在船隻上的任何人妨礙處長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處長可將該人驅離該船隻。

(5) 處長可為根據第(1)款行使其權力或為施行第(4)款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55E. 出示許可證

處長可要求某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出示根據第 55B 條就該船隻批出的任何許可證 —

- (a) 以供查閱，以確保本規例獲得遵守；或
- (b) 以修訂規限該許可證的批出的條件。

55F. 罪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根據第 55B 條批出的許可證的某項條件遭違反；
- (b) 第 55C 條遭違反；或
- (c) 根據第 55E 條提出的要求不獲遵從，

則有關船隻的擁有人、其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2 級罰款。

(2)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任何人妨礙處長根據第 55D(1)或(4)條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G. 保留條文

(1) 凡有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D)第 4(1)條批出的許可證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就某船隻有效, 則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 該許可證在猶如它是根據第 55B 條批出的許可證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而本部其他條文亦須據此適用。

(2) 凡憑藉第(1)款具有效力的許可證是就一段指明期間而批出的, 則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 該許可證在該期間的尚餘部分維持有效。”。

46. 限制區域等

附表 5 現予修訂, 在第 5、6、7、8、9、10、11 及 12 段的標題中, 廢除“赤? 角機場”而代以“香港國際機場”。

《水翼船(豁免)公告》

47. 廢除

《水翼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廢除。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48. 廢除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G)現予廢除。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49. 廢除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廢除。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50. 廢除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K)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
而相應地作出的修訂

51. 成文法則的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該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第 51 條]

成文法則的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1.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2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在第(v)節中，廢除“或”；

(B) 在第(vi)節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加入 —

“ (v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

(ii) 在(c)段中 —

(A) 廢除第(ii)節；

(B) 在第(iv)節中，廢除“或”；

(C) 在第(v)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

“ (v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

(b) 在第(8)款中 —

(i) 在(e)段中，廢除“或”；

(ii) 在(f)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 (g)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

《高等法院規則》

2. 關於根據《商船法令》作抗辯的保留條文等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第 18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 廢除“ 條例》(第 281 章)”而代以“(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保險公司條例》

3.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部中, 在第 1(1)段中, 在“法定業務”的定義中,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承保《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D 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 或 ”;

(b) 在第 8 部中, 在表格 5 中, 廢除 C 項而代以 —

“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D 條所訂的本地船隻保險業務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該等保單所承保的本地船隻數目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目
第三風險	綜合保險	總數		

”。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4. 釋義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 4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轉讓”的定義的(d)(i)段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進出口條例》

5.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E(5)條現予修訂 —

- (a) 在(e)段中，在“第 2 條所界定”之後加入“或是《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所界定”；
- (b) 廢除(f)(i)段；

(c) 廢除(g)(i)段；

(d) 廢除(h)段而代以 —

“ (h)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又該船隻是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作為第 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

(ii) 根據該規例作為第 II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且根據在該規例第 15 或 19 條下發出的牌照獲允許運載乘客；”。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6. 對某些渡輪乘客的豁免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D)第 4 條現予修訂，在“第 2 條所界定”之後加入“或《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所界定”。

《水務設施規例》

7. 釋義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船舶用途”的定義中, 廢除(b)(i)段而代以 —

- “ (i) 往《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適用的任何船隻或在該條例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 或”。

《電訊規例》

8. 牌照表格

《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3 現予修訂, 在香港船舶電台牌照的表格中 —

- (a) 廢除 —

“ 船舶名稱
(“ 該船 ”) ”

而代以 —

“ 船舶或船隻名稱
(“ 該船 ”) ” ;

- (b) 在一般條件中 —

- (i) 在一般條件第 2(b)(i)條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已領牌照的船舶”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證明書的船隻”;

- (ii) 在一般條件第 9(d)(ii)條中，廢除“船舶”而代以“該船”；
- (iii) 在一般條件第 10(c)條中，廢除“船”；
- (iv) 在一般條件第 10(d)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船舶”而代以“該船”；
- (v) 廢除一般條件第 10(e)條而代以 —
 - “ (e) (如該船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證明書)該船已不再如此領有證明書。 ”。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9. 釋義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遊樂船隻”的定義中，廢除(a)段而代以 —

- “ (a)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作為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船隻；或 ”。

10. 對遊樂船隻的燃料入口作出標記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管有或使用”之後而在“除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符合下述條件的遊樂船隻 —

- (a)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作為第 IV 類別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 及
- (b) 以柴油引擎作推動, ”。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

11. 修訂條文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第 141 章, 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 廢除“《商船條例》(第 281 章)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 或即使有依據該等規例而發給的任何牌照”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 或即使有依據該等規例而發出的任何證明書或牌照”。

《刑事罪行條例》

12. 與船隻有關的通知及命令的登記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3N 條現予修訂, 廢除“已按照根據或當作根據《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所訂立的規例領取牌照”而代以“按照根據或當作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訂立的規例領有證明書”。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3. 釋義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在“住家船隻”的定義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第 24(1)條”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14. 適用範圍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 廢除“超過 300 的船隻, 但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除外”而代以“位超過 300 的船隻”;

(ii) 廢除(b)段而代以 —

“ (b) 總噸位不超過 300、並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6 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之船隻; ”;

(iii) 廢除(c)段而代以 —

“ (c) 總噸位不超過 300、並被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規定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的船隻。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包括本條例第 IV 部適用的船隻)”;

(ii) 廢除(a)段;

(c) 在第(3)款中, 廢除“(2)(a)或(b)”而代以“(2)(b)”。

15. 船隻航速

第 19(4)條現予修訂，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16. 船隻並靠已停泊的船隻

第 45(1)條現予修訂，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17. 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第 66B 條現予廢除。

18. 港口費及費用

附表 13 第 3(b)項現予廢除。

《海魚養殖條例》

19.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17(3)(a)條現予修訂，廢除“3(1)”而代以“3(1)(a)或(b)”。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20. 豁免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J) 第 4(a)條現予修訂,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適用”而代以“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須領有證明書”。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1. 署長的權力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現予修訂, 在新的第 4(2)(b)(ia)(A)條中, 廢除“《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F)第 3 條”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D)第 15 或 19 條”。

《商船(安全)條例》

22. 保留條文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23(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b)及(d)段;
- (b) 在(c)段中, 在末處加入“及”。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23. 導言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C)的導言第 11(1)條現予修訂, 廢除“ , 儘管已被《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撤銷, 仍”。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24. 釋義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H)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捕魚船隻”的定義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領有牌照”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作為捕魚船隻而領有證明書”。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25. 適用範圍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Y)第 3(2)(d)條現予廢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26. 修訂附表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 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 在第 3 及 4 項中, 廢除“《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 313 章)領有牌照, ”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領有證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27. 釋義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避風塘”的定義中，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而代以“《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載有對若干條例作出的雜項修訂。

2. 第 2 部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A)、《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B)、《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及《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草案第 2 至 30 條)。

3. 草案第 2 條澄清該條例中“本地船隻”的定義的(e)段。該條並將“工程”、“工程負責人”、“次承判商”、“海上建造工程”、“起重機”、“修理”及“總承判商”的定義從該條例第 37 條移至該條例第 2 條，以及加入“保障及彌償組織”、“保險業監督”、“認可保險人”、“總長度”、“獲授權保險人”及“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草案第 5 條加入新條文，就為施行該條例而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而承認政府當局一事，訂定條文。該條亦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對檢驗及圖則作出複檢。草案第 6 條澄清及闡述關於適用範圍的條文。草案第 7 條免除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須每年領牌的規定。草案第 8 條加入新條文，以賦權處長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須就沒有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領牌或續牌的船隻繳付費用。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VA 部，以訂明規定須為或須就本地船隻投購的保險、關於該等保險的條件及規定、該等保險單中屬無效或並無效力的條件、保險人及受保人就第三 風險所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保險人的無力償債、破產及清盤對第三 的申索的影響，及對保險人所施加的關於第三 風險的限制的廢止。草案第 12 條賦權處長執行關於本地船隻的檢驗及服務及提供關於本地船隻的設施，以及徵收有關費用。草案第 13 條規定處長不得在未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允許的情況下轉授其根據某些規例作出或授予豁免的權力。草案第 14 條就法律程序中代理人的身分的證明，訂定條文。草案第 17 條修訂及澄清現有的訂立規例的權力。草案第 18 條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第 41(2)(f)條而發出的通知，予以保留。

4. 第 3 部修訂《商船條例》(第 281 章)(草案第 31 條)、《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第 281 章，附屬法例 L)(草案第 32 及 33 條)、《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草案第 34 至 36 條)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草案第 37 至 40 條)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草案第 41 至 46 條)，以及廢除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而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草案第 47 至 50 條)。

5. 草案第 3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為控制及防止火警和保護人命及財產而採取的措施，訂定條文。草案第 37 條將“工程”、“工程負責人”、“次承判商”、“海上建造工程”、“起重工具”、“起重裝置”、“起重機”、“修理”及“總承判商”的定義，從《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36 條移至《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2 條。

6. 草案第 39 條規定處長不得轉授其根據某些規例授予豁免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的附表所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

7. 草案第 43 條修訂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以內或在該區域以內航行的有關罰則。

8. 草案第 44 條規定凡任何地方根據任何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訂立的規例張貼告示禁止碇泊或停放，則船隻均被禁止於該地方碇泊或停放。

9. 草案第 45 條在《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中加入新的第 VIA 部，就於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D)(“已廢除規例”)後在避風塘內的船隻的規管及管制，訂定條文。該部的條文賦權處長批出許可證以進入和停留在許可證所指明的避風塘內、將在避風塘內的船隻移走、要求船隻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隻的船長出示許可證以供查閱。該部的條文亦將根據已廢除規例批出的許可證，予以保留。

10. 第 4 部對附表內列明的若干條例作出雜項修訂。該等修訂是就《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制定而相應地作出的。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 包括—

- (a) 標準；
- (b) 規格；及
- (c) 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的實務指引；

“已領牌”、“領牌”(licensed) 指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規例領有牌照；

“中式帆船”(junk) 包括—

- (a) 造型、構造或帆裝均屬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b) 造型及構造屬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但帆裝則屬歐洲式的船隻；或
- (c) 造型及構造屬歐洲式，但帆裝則屬中國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不論該船隻是否屬於可在海域航行的船舶類型，亦不論其是否以機械推進的；

“本地合格證明書”(local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指根據第V部發出的合格證明書；

“本地船隻”(local vessel) 指—

-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b) 任何定期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
-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 (e) 任何並非屬(a)、(b)、(c)或(d)段所提述船隻的船隻，而有第89(2)條所提述的許可證就該船隻有效；

“代理人”(agent) 指任何在香港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船隻船東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扣留令”(detention order) 指第52(4)條所指的通知書；

“危險貨物”(dangerous goods) 指《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第1條所指的危險貨物；

“身分證”(identity card) 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身分證；

“住宅處所”(domestic premises) 指完全或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家居單位的處所；

“住家船隻”(dwelling vesse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

- (a) 主要為住家用途而使用、建造或改裝；並且
- (b) 傾向於在香港水域的某個範圍內停留不動；

“助航設備”(aid to navigation) 指燈塔、航標或浮標，以及任何與燈塔、航標或浮標有關連或一起使用的導纜、導線及其他形式的通訊器具；

“《使用遇險訊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

- 訊號的使用)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 “非住宅處所”(non-domestic premises) 指任何不屬住宅處所的處所;
- “物料”(material) 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由1999年第70號第17條增補)
- “指明”(specified) 就任何格式而言, 指根據第71條指明;
-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5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 “信號站”(signal station)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信號站;
- “乘客”(passenger) 指船隻所運載的任何人, 但以下的人除外—
- (a) 該船隻的船員;
 - (b) 未滿1歲的兒童;
- “起重工具”(lifting gear) 包括在船隻上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鏈式吊索、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 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 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 包括環、鏈環、?、板、夾鉗、? 環、轉環、有眼螺栓、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鋼纜; (由1999年第70號第17條修訂)
- “起重裝置”(lifting appliance) 指在船隻上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桿、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動驅動的機器, 及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箍及桅箍、鵝頸形管、有眼螺栓, 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 (由1999年第70號第17條修訂)
-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指根據第7(1)條委任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的人;
- “浮標”(buoy)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浮式燈標、標記或標誌, 但燈塔或航標除外;
- “航標”(beacon)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燈標、標記或標誌, 但燈塔或浮標除外;
-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指符合以下情況的載客船隻—
- (a) 可在水面或水面之上運作, 而其重量或相當大部分的重量, 在一種運作方式中是憑靜水浮力以外的力來承托的; 或
 - (b) 可以函數 $V(gL)^{-1/2}$ 等於或大於0.9的速度運作, 而在上述公式中—
 - "V" 指最高速度;
 - "g" 指因地心吸力而產生的加速力;
 - "L" 指水線長度,(所用的計算單位一致);
- “陸上地方”(place on land) 指—
- (a) 陸上任何處所、建築物或車輛;
 - (b) 任何豎立於或放置於海床或海岸的建築物、構築物或物體; 或
 - (c) 任何碇泊於或繫縛於海床或海岸的浮動物體(船隻除外);
- “船東”(owner)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 指—
- (a) 在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內指名為該船隻的船東的人;
 - (b) (如沒有上述證明書)擁有該船隻的人;
- “船長”(coxswain)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 指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該船隻的人; 如該船隻當時無人掌管或指揮或是正由一名未滿16歲的人掌管或指揮, 則指名列該

- 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的人；
- “船員” (crew) 指船長及以任何身分受僱或受聘在本地船隻上處理該船隻事務的其他人；
- “船隻” (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用於航行的其他種類船隻；及
 - (b) 任何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以用於航行的其他種類船隻；
- “處長” (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貨物” (cargo) 指任何載於或擬載於船隻內或船隻上的貨品、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船隻物料、食品及裝備、郵件及乘客行李； (由1999年第70號第17條修訂)
- “貨物處理” (cargo handling) 指—
- (a) 把貨物裝上本地船隻或從本地船隻卸下；
 - (b) 在同一本地船隻之內搬運貨物；
 - (c) 利用本地船隻把貨物搬運至另一船隻，或利用本地船隻把貨物從另一船隻搬走；或
 - (d) 以任何方式在本地船隻上或從本地船隻提升、降下、移動與處理貨物或其他物件；
- “港口” (port)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56條宣布為港口的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範圍；
- “港口設施” (port facility) 指任何助航設備、繫泊設備或信號站；
- “敦促改善通知書” (improvement notice) 指第73(1)條所指的通知書；
- “運作牌照” (operating licence)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規例發出的該船隻的牌照；
- “感潮水域” (tidal water) 指在正常大潮時海或河在潮水漲退範圍以內的任何部分；
- “《碰撞規例》” (collision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小輪、私人遊艇、充氣式船隻、中式帆船、西式中國帆船或其他船隻—
- (a) 已裝設引擎，或設計為可裝設或載有引擎，藉以使該船隻能靠機械設備推進；
 - (b) 純為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並且
 - (c) 是除非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否則並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
- 但不包括從未在香港水域內下水者；
- “遊樂船隻操作人”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就任何遊樂船隻而言，指掌管該船隻的人；
- “領有證明書” (certificated) 指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規例領有證明書；
- “廢置船隻” (dead vessel) 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但不包括有第66條所指並且是有效的書面允許的閑置船隻—
- (a)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憑本身的動力前進；
 - (b)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以本身的操舵工具操縱；
 - (c)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操作本身的錨；或

- (d) 其船體結構有任何部分已拆去或正在修理，以致可能影響該船隻的水密完整性；
- “ 輪機操作員 ” (engine operator)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掌管該船隻的機械的人；
- “ 擁有權證明書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在第89條下訂立的規例發出的該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
- “ 諮委會 ” (Committee) 指第4(1)條所設立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 燈塔 ” (lighthouse) 包括燈船，以及為引導船隻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但航標或浮標除外；
- “ 獲授權人員 ”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處長及任何屬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
 - (b) 任何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及
 - (c) 任何獲處長就此而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 類別 ” (class) 就任何船隻而言，包括類型；
- “ 繫泊設備 ” (mooring) 包括繫船墩、繫船柱、浮標、浮躉、浮動碼頭或用作繫泊船隻或協助登船或離船的浮動構築物。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只有在第2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本地船隻正在香港水域內時，本條例方適用於該船隻。
- (3) 第IV及V部不適用於—
- (a) 第2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本地船隻；或
 - (b) 當其時正由政府用於任何用途的本地船隻。
- (4)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作為客船而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的條文獲發給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5) 本條例並不減損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效力。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驗船師的特許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屬某類別人士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處長認為合適並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2) 凡處長拒絕特許任何人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或處長特許任何人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他須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拒絕的原因或列明該等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處長信納任何特許驗船師已違反其特許的任何條件，他可向該驗船師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項特許和列明撤銷的原因。

(4) 處長或任何獲處長書面授權的政府驗船師，可複驗任何由特許驗船師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的檢驗。

(5)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處長可定出某本地船隻的船東只能就該船隻擔任驗船師的條件，並在該條件的規限下特許該船東為驗船師以施行本條例。

(6) 由政府驗船師或由特許驗船師就於任何本地船隻上進行的檢驗而發出的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可在其內批註一項陳述，表明該船隻不能—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安全運作；
- (b) 在證明書所指明的其他水域(如有的話)安全運作。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適用範圍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第IV部

本地船隻的領取證明書及領牌事宜

本部不適用於以下的船隻—

- (a) 屬遊樂船隻並且是—
 - (i) 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以及
 - (ii) 沒有在連續365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超過182天；
- (b) 屬遊樂船隻並且是—
 - (i) 沒有裝設引擎；以及
 - (ii) 處長認為不能裝設引擎；
- (c) 屬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本地船隻；
- (d) 從未下水的本地船隻。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每艘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須每年領牌，但如該船隻在某期間內屬第66條所指並且是有效的書面允許的標的，則在該期間內，本款並不適用。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釋義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第VIII部

工程

(由1999年第70號第18條修訂)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程”(works) 指—

- (a) 本地船隻的修理；
- (b) 本地船隻的拆卸；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修訂)
- (c) 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貨物處理；或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修訂)
- (d) 海上建造工程；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 (a) 於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任何本地船隻上、對任何本地船隻或藉任何本地船隻而進行的情況下，指該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控制該本地船隻的其他人；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代替)
- (b) 指進行或已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修訂)
- (c) 指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本地船隻上進行的、對本地船隻所進行的或藉本地船隻進行的工程的其他人；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 指—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人；及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其他人；

“《守則》”(approved code) 指根據第45A條發出的工作守則；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 指使用本地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

工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起重機”(crane)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修理”(repairs)—

- (a)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或對該船隻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而該等工程是由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任何人所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船員及船長以外的任何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任何載有危險貨物的本地船隻而言，指在該船隻上或對該船隻進行的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的該等工程，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的設備的該等工程；

“督察”(inspector)指根據第39條獲委任的人；

“機械、裝備或裝置”(machinery, equipment or appliance)—

- (a) 就本地船隻的修理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b) 就本地船隻的拆卸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c) 就貨物處理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
-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用途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由1999年第70號第19條增補)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指直接與本地船隻的船東或船長，或直接與控制本地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以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7	報告碰撞等的責任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第 XI 部

報告碰撞及火警等的責任

- (1) 凡在香港水域內或在其他地方—

- (a) 某本地船隻涉及與另一船隻、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碰撞；
- (b) 某本地船隻沉沒或擱淺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本地船隻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嚴重受傷；
- (d) 某本地船隻上發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本地船隻導致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遭損壞；或
- (f) 有人、貨物或裝備自某本地船隻上墮海而失蹤或失去，

則該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或該船隻的船長須立即以口頭、訊號或書面向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並須於上述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處長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詳情。

(2) 本地船隻的船東、上述船東的代理人或上述船隻的船長—

- (a)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1)款；或
- (b) 根據第(1)款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報告或提交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詳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傷後立即被送進醫院接受觀察或治療，即當作嚴重受傷。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	處長的轉授權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一般地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將任何本條例委以或賦予他的職能或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代為執行或行使。

(2) 凡任何本條例委以或賦予處長的職能或權力，由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處長即當作已根據第(1)款將該職能或權力轉授給該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

(3) 以下權力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 (a) 修訂根據本條例所訂立規例的附表的權力；
- (b) 本條例所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或
- (c) 第69條所賦予的權力，但如該權力是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施行本條而以書面指明的條文而行使的，則屬例外。(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8	虛假資料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任何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8	關於費用的規例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以下費用或就以下費用訂定條文—

- (a) 須就根據本條例授予或發出證明書、出港證、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的事宜，或就根據本條例執行服務或檢驗或提供設施的事宜繳付的費用；及
- (b) 本條例所要求或規定或根據本條例所要求或規定在任何證明書、授權書或特許、同意書、牌照、許可證或豁免書上，或在更改或轉讓這些文件，或將其續期，或對其作出增補或在其內作出批註時，由處長作正式簽署而須繳付的費用，或獲准翻查根據本條例備存的任何註冊紀錄冊而須繳付的費用。

(2) 根據本條訂明的各項費用，可釐定在足以收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就管理、規管及管制本條例所關乎的事項，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一般開支的水平，並且無須局限於參照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為提供任何個別服務、設施或事物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9	規例—一般事項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為下述所有或任何事項就本地船隻訂立規例—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船隻的規管、管制、使用及航速；
- (b) 船隻的領取證明書事宜；
- (c) 船隻的領牌及續牌，以及在船隻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在任何期間沒有領牌的情況下，須就沒有領牌期間繳付牌照費或罰款的事宜；
- (d) 證明書或牌照的取消或暫時吊銷；
- (e) 賦權獲授權人員在其有理由相信某些船隻並沒有按照根據本條訂立的

規例領有證明書或領牌時，在不通知該等船隻的船東的情況下，將(或安排將)該等船隻連同船隻上任何物件及輸送該等船隻的任何拖船或其他設備，從任何地方或處所或從香港水域任何部分扣押與移走，或將該等船隻連同船隻上任何物件及輸送該等船隻的任何拖船或其他設備扣留；

- (f) 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已依據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扣押、移走與扣留而無人申索的船隻或物件，並將如此處置後所得的任何收益(如有的話)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g) 船隻的設計及構造，船隻上規定載有的裝備以及附帶事宜；
- (h) 乘客及船員的艙房，以及他們的安全及逃生設備；
- (i) 船隻須設置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以及給予船員的使用該等裝置或器具的訓練；
- (j) 船隻的檢驗或檢查，以及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發出及取消；
- (k) 船隻的分類；
- (l) 防止海上碰撞，包括施行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中與防止海上碰撞有關的部分；
- (m) 訂明船隻可以使用何種訊號作為遇險訊號；
- (n)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及為何種用途而須使用上述訊號，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須撤銷該訊號；
- (o) 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須報告航行危險警報，以及報告的方式；
- (p) 在船隻上僱用持有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僱用持有獲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承認為等同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合格證書或合格證明書的人為船長和甲板部及輪機部船員；
- (q) 須在船隻上僱用的船員人數及等級；
- (r) 船員的聘用及解僱，以及他們的僱用條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 (s) 船東、其代理人及船員的責任；
- (t) 對可能由船隻產生的噪音、震動及煙霧的規管；
- (u) 對船隻租用及乘客運載和航區限制的規管；
- (v) 賦權處長為船隻提供碇泊處及繫泊區，以及管制與規管該等碇泊處及繫泊區的使用；
- (w) 碼頭的使用以及人們登船與離船的事宜；
- (x) 對船長、甲板部或輪機部船員不稱職、行為不當或疏忽的指控進行研訊，並訂明進行上述研訊的程序；
- (y) 為居住在任何指明類型或類別的船隻上的人進行登記；
- (z) 賦權處長修訂該等規例的任何附表；
- (za) 由第(ii)節所述的人針對第(i)節所述事項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 (i) 處長根據該等規例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 任何因上述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
- (zb)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設置，以及對其使用及其內船隻的管制；
- (zc) 對在香港水域的指明範圍以內捕魚的禁止或管制(包括賦權處長如此禁止或管制)，對使用光燈捕魚的管制，以及對豎立與操作捕魚樁杆的管制；
- (zd) 對人們登船或離船、裝載及卸下貨物或貨品，以及運送或處置非法取

得的貨物及貨品的禁止、限制或規管；

- (ze) 賦權處長管制及規管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水上運動、競賽、船賽或其他類似活動，並就參加該等活動或受該等活動影響的人的安全作出規定；
- (zf) 為船隻及船隻上的人的安全(包括該等人的健康)起見而將船隻上貨物包裝、標記、裝載、放置、移動、檢查、堆裝、穩固、分隔、測試和量度；
- (zg) 訂明須為或須就本地船隻或某一類別的本地船隻購買的保險，賦權處長認可就上述保險而言的保險人，以及賦權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上述保險須就本地船隻或某一類別的本地船隻提供的最低保障額；
- (zh)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防護措施、本地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由1999年第70號第27條代替)
- (zi) 碼頭及終點碼頭的設置，並對其使用的管制；
- (zj) 港口設施的提供以及對使用該等設施的管制；
- (zk) 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遵守的條文；
- (zl) 防止對航行造成危險，以及移走和處置對航行造成危險的物件；
- (zm) 對廢置船隻、閑置船隻或在香港水域內擱淺、被棄或沉沒的船隻的管制，以及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提供；
- (zn) (由1999年第70號第27條廢除)
- (zo) 防止及管制對香港水域造成的污染；
- (zp) 對在香港水域內裝卸、貯存與移動原木及其他木材，以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公眾海旁或公眾海堤裝卸原木及其他木材的管制；
- (zq) 就涉及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意外及香港水域內船隻上有人受傷的事件給予通知，以及對上述意外及受傷事件作出調查及查訊；
- (zr) 賦權處長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就指明的事宜作出指示；
- (zs)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可予訂明的其他事宜；
- (zt) 概括而言，為更佳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目的而訂立規例。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可訂立規例，以規定處長可就任何不可合法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發出許可證，使該船隻可進入或停留在香港水域內。(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3) 根據本條就住家船隻的規管、管制、使用及領牌事宜而訂立的規例可—

- (a) 賦權處長宣布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為禁止住家船隻進入的範圍，所有住家船隻不得進入或停留其內；
- (b) 賦權處長—
 - (i) 命令在訂明的時間內，將任何住家船隻從香港水域須領有牌照才可進入的範圍內或從已宣布為禁止住家船隻進入的範圍內移走；

- (ii) 扣押、移走和扣留已有移走命令作出但不遵從該命令的住家船隻；
 - (iii) 將已扣押和扣留的住家船隻上的人或財產移走；
 - (iv) 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方式出售已扣押和扣留的住家船隻；
 - (v) 將已扣押和扣留但他無法出售的船隻毀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vi) 在已知道某住家船隻的船東為何人的情況下，將出售該船隻所得收益付予該人，或在不知道船東為何人或船東沒有就該筆收益提出申索的情況下，將該筆收益撥作政府一般收入；
- (c) 規定將在已扣押和扣留的住家船隻上發現的任何財產扣押和處置，尤其可規定任何該等財產須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所影響，且可以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 (d) 規定將某住家船隻從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移走的命令，以在該住家船隻的顯眼部分張貼該命令方式送達。
- (4) 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a) 為施行該等規例，藉憲報公告訂明各項規格、標準或額外規定；
 - (b) 發出指引或指示，以就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規例訂明的規格、標準或規定提供實務指引；或
 - (c) 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或個案，授予不受規例的規定所管限的豁免。
- (5) 第(4)(b)款所提述的任何指引或指示，以及對其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按規例所指明的方式發表，而如規例並無指明發表方式，則須按發出該等指引、指示或修訂的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發表一事須在憲報公布，並須說明可在何處取得文本。
- (6)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某一個案或某一類別個案訂定條文；
 - (b) 規定只有在該等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才適用；
 - (c) 規定該等規例適用於任何本地船隻，不論其位於何處；
 - (d) 規定在該等規例訂明的情況下，本地船隻可由該等規例訂明的人扣留，或該人延遲向該船隻發給或拒絕向其發給出港證；
 - (e) 授權某些人執行規例規定須執行的檢查工作或其他事宜，或就該等授權事訂定條文；
 - (f) 概括而言，為更佳及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訂定條文，包括附帶條文、相應條文、關於證據的條文、過渡性條文及補充條文。
- (7)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原則下，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本條例所廢除或修訂的成文法則，訂定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8) 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該等規例的事項訂明罪行，並可訂定條文規定可就該等罪行判處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及刑期不超過2年的監禁。

章：	548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	--	----	--	--

(附註：只附上第32及40條)

附註：
尚未實施

[第91條]

相應修訂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32. 適用範圍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第4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1A)款。

40. 港口費及費用

附表13第9I項現予廢除。

章：	548A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處長可不時要求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將任何在要求提出時是通常在有關船隻上居住的人的姓名、年齡、身分證號碼及其與持牌人的關係告知處長。

(2) 任何持牌人如根據第(1)款被要求提供資料而沒有提供資料，或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548B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	罪行及罰則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第 4(2)或 5 條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2) 如根據第 4(4)條陳示的告示或標誌的規定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則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3) 本地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6 條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4) 渡輪船隻的船東、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根據第 7 條向他送達的通知的規定，或沒有根據第 8 條提交報表，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9、23(3)或 26 條，即屬犯罪。

(6) 任何人違反第 25 或 27 條，即屬犯罪。

(7) 任何人—

(a) 身為通行證的持有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4(3)、17(2)、19、20、21 或 23(1)條；

(b) 身為僱主，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第 17(3)、18 或 23(2)條，即屬犯罪。

(8) 任何人—

(a) 使用或保留管有他明知或理應知道—

(i) 已被取消的通行證；或

(ii) 不再有效的通行證；

(b)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污損、更改或毀壞通行證；

(c) 在根據第 13 或 24 條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任何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遺漏任何要項；

(d) 身為通行證的持有人，違反任何規限該通行證的發出的條件，即屬犯罪。

(9) 任何人違反第 11(1)或 14(2)條，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

(a) 犯第(1)、(2)、(3)、(4)、(5)或(6)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1 級罰款；

(b) 犯第(7)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c) 犯第(8)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d) 犯第(9)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工作日 ”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 水上食肆 ” (floating restaurant) 指習慣在香港水域內任何範圍停留不動、而主要用作涉及向公眾出售膳食以供即場進食的食物業用途或為主要用作該用途而建造的任何船隻；
- “ 《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 ” (Local Certificate of Competency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6條訂立的規則；
- “ 正式牌照 ” (full licence) 指—
- (a) 根據第15條發出或根據第17條續期的正式牌照；或
 - (b) 根據第23或26條(而第23條包括藉第29條而適用的第23條)發出、批註或續期的正式牌照；
- “ 代理人 ” (agent) 指按照第7條獲委任為代理人的人；
- “ 考慮因素 ” (material considerations) 就任何本地船隻而言，指—
- (a) 該船隻以或將以何類別及何類型而領有證明書，以及該船隻擬用於何種服務；
 - (b) 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各規例的條文；
 - (c) 在對適航性或污染風險屬相干的範圍內的該船隻的狀況；
 - (d) 在該船隻上以任何身分受僱或受聘的人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及
 - (e) 任何其他公眾利益事宜；
- “ 身分證明文件 ” (document of identification)—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給該人的身分證；
 - (b) 就《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公司而言，指就該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c) 就《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海外公司而言，指就該海外公司在該條例第XI部下註冊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
- “ 附屬船隻 ” (ancillary vessel)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符合根據第13條批註於該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之上的附屬船隻的描述的船隻；
- “ 指明表格 ” (specified form) 指處長指明的表格；
- “ 指明遮蔽水域 ” (specified sheltered waters) 指附表2指明的水域；
- “ 訂明費用 ” (prescribed fee) 指根據本條例第88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 “ 《保險規例》 ” (Insurance Regul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89條就保險事宜訂立的規例；
- “ 閑置船隻允許書 ” (permission for a laid-up vessel) 指就閑置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停泊、繫泊或碇泊而根據本條例第66條給予的書面允許，包括根據第23或26條(而第23條包括藉第29條而適用的第23條)批註或給予的該等允許；
- “ 擁有權證明書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指—
- (a) 根據第10條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或
 - (b) 根據第23或26條(而第23條包括藉第29條而適用的第23條)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
- “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umber) 指處長根據第11(2)條編配予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的號碼；

“總長度”(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指《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所指明的避風塘；

“臨時牌照”(temporary licence) 指—

- (a) 根據第19條發出或續期的臨時牌照；或
- (b) 根據第23或26條(而第23條包括藉第29條而適用的第23條)發出、批註或續期的臨時牌照；

“類別”(class)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附表1第1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別；

“類型”(type)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附表1第2欄指明的本地船隻類型；

“《驗船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89條就船隻的檢驗或檢查而訂立的規例；

“驗船證明書”(certificate of survey) 指《驗船規例》所指的驗船證明書。

(2) 凡有擁有權證明書正就某本地船隻具有效力，該船隻即屬根據本規例領有證明書。

(3) 在本規例中—

- (a) 凡提述屬某類別及某類型的本地船隻，指按照第4條而以該類別及該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及
- (b) 凡提述第I、II、III或IV類別船隻，分別指以第I、II、III或IV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4) 凡有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正就某本地船隻具有效力，該船隻即屬根據本規例領有牌照。

(5) 在本規例中—

- (a) 凡就本地船隻提述申請在證明書中予以指名為船東的人，即提述依據一項根據第10、23或26條(而第23條包括藉第29條而適用的第23條)提出的申請而將會在將發出或批註的該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中予以指名為船東的人；及
- (b) 凡就本地船隻提述證明書所指名船東，即提述在該船隻的有效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船東的人。

(6) 在本規例中，本地船隻擁有權的轉讓包括—

- (a) 由與他人聯名擁有本地船隻的人或對本地船隻擁有部分權益的人，將其對該船隻享有的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及
- (b) 由已故船東的遺產代理人處置對本地船隻享有的權益。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第IV類別船隻所受的限制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除在符合以下情況下外，不得使用第IV類別船隻—

- (a) 由船東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或
- (b) (如該船隻已出租予任何人)由承租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IV 類別船隻出租—
 - (a) 該船隻根據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的條款出租；
 - (b) 上述協議載有一項清楚述明以下事宜的警告—
 - (i) 承租該船隻的人如不遵守《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D)第6(5)(b)條，即屬犯罪；
 - (ii) 承租該船隻的人應仔細閱讀該規例第6條(第(1)、(2)及(4)款除外)；及
 - (iii) 上述協議內何處載有該等條文的全文；
 - (c) 上述協議的內文或附件載有本條(第(1)、(2)及(4)款除外)的全文；
 - (d) (b)及(c)段提述的警告及條文全文採用上述協議餘下部分所採用的同一語文，並且須以顯著方式於上述協議內呈示；及
 - (e) 上述協議由船東及承租該船隻的人簽署。
- (3) 除非有以下文件就作為某類型而領有證明書的第IV類別船隻具有效力，否則不得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該船隻為擬用於涉及載客的服務的用途出租—
 - (a) 根據《驗船規例》規定屬該類型的第IV類別船隻須有的、證明該船隻適合用於該服務的檢查證明書；及 (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b) 在顧及上述擬用於的服務下，根據《保險規例》規定屬該類型的第IV類別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 (4) 如第(1)、(2)或(3)款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凡收取租金或報酬而將第IV類別船隻出租—
 - (a) 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須確保—
 - (i) 有關書面租船協議或書面租購協議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ii) (如該船隻運載任何乘客)第(3)款提述的檢查證明書及保險單、或它們的核證副本存放於該船隻上；
 - (b) 承租該船隻的人須確保在他管有該船隻的整段期間內—
 - (i) 該船隻除了由他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外，並無作其他用途；及
 - (ii) (a)段提述的文件存放於該船隻上；及
 - (c) 在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下，船長須出示(a)段提述的文件以供查閱。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7) 承租第IV類別船隻的人違反第(5)(b)(ii)款即使是可歸因於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違反第(5)(a)款，他違反第(5)(b)(ii)款亦不僅因此事而屬有合理辯解。
- (8) 為施行本條，在以下情況下，第IV類別船隻即視為由某人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
 - (a) 在該人是一名個人的情況下，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名個人、他的家庭成員、親屬、朋友及僱員以及他的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或
 - (b) 在該人是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情況下，而該船隻是用於運載該會社、公司、合夥或組織的成員及僱員，以及該等成員及僱員的家庭成員、親屬和朋友，以作他們的遊樂用途。
- (9) 如某人根據租購協議承租第IV類別船隻，而該人憑藉第9(b)條於該船隻的

擁有權證明書內獲指名為船東，則第(3)及(5)款不適用於該租購協議，而該等條文亦不在關涉該協議的範圍內適用於該船隻。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	代理人辭職等		

附註：
尚未實施

(1) 代理人如辭職，須隨即給予其委任人一份由代理人簽署的辭職通知書，並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處長。

(2) 代理人如不再符合第7(2)條的規定，須隨即按第(1)款述明的方式辭職。

(3) 處長如信納就某本地船隻委任的代理人不再符合第7(2)條的規定，可藉給予代理人及其委任人通知書，告知他們代理人的委任不再接受為有效。

(4) 任何人如撤銷其代理人的委任，須隨即給予該代理人一份由該人簽署的撤銷委任通知書，並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處長。

(5) 任何人如獲委任為本地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的代理人、或獲委任為就本地船隻申請在證明書中予以指名為船東的人的代理人，即使他已辭職、不再符合第7(2)條的規定或其委任已遭撤銷，在有關事情發生之前，該人仍然負有在本規例之下作為上述代理人的法律責任，而他充作是上述代理人而作出的作為仍對其委任人有約束力；有關事情—

(a) 指處長接獲關於該項辭職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書；或

(b) 在該人不再符合第7(2)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指—

(i) 他按第(1)款述明的方式辭職；或

(ii) 處長已根據第(3)款給予委任不再有效的通知書。

(6) 如就本地船隻而委任的代理人—

(a) 於他根據第(1)款給予辭職通知書時；或

(b) 於他收到第(3)款所指的委任不再有效的通知書或第(4)款所指的撤銷委任通知書時，

管有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他須在給予有關通知書時或在收到有關通知書之後7個工作日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擁有權證明書交還其委任人。

(7) 有關船隻的證明書所指名船東須將已批註他所委任的代理人的詳情的擁有權證明書交付處長和繳付訂明費用，供處長就終止該代理人的委任作出批註，而—

(a) 除非第(6)款適用—

(i) 該船東須於收到第(1)款所指的辭職通知書或第(3)款所指的委任不再有效的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7個工作日內交付該證明書和繳付該費用；或

(ii) 該船東須於根據第(4)款給予撤銷委任通知書時交付該證明書和繳付該費用；或

(b) 如第(6)款適用，該船東須在他自代理人處收到擁有權證明書之後7個工作日內交付該證明書和繳付該費用。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4)、(6)或(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正式牌照的申請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正式牌照：
申請、發出及續期**

- (1) 如有就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的申請，而申請人令處長信納在顧及各考慮因素下適宜發出該牌照，則處長可發出該牌照。
- (2) 為第(1)款的施行而就本地船隻提出的申請可由以下的人提出—
 - (a) 證明書所指名船東或其代理人；或
 - (b) 申請在證明書中予以指名為船東的人，或該人的代理人。
- (3) 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4) 申請須附同關乎有關船隻的以下文件或其核證副本—
 - (a) 在顧及該船隻以或將以何類別及何類型領有證明書和該船隻擬用於的服務下，根據《驗船規例》該船隻須有的驗船證明書；及
 - (b) 在顧及該船隻以或將以何類別及何類型領有證明書和該船隻擬用於的服務下，根據《保險規例》該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 (5) 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 (6) 處長如拒絕任何發出正式牌照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 (7) 正式牌照的格式由處長決定。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在本地船隻轉讓後向新船東發出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等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 (1)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轉讓後，處長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在信納申請書所指名為該船隻新船東的人根據第9(a)條具有資格在擁有權證明

書中獲指名為該船隻的船東並且是本條例第12(1)(a)或(b)條提述的人的情況下—

- (a) 就該船隻發出將該人指名為船東的擁有權證明書；及
 - (b) (i) 在關乎該船隻的任何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閒置船隻允許書(視何者適用而定)上批註，以反映擁有權的轉讓；或
 - (ii) 就該船隻發出將該人指名為船東的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給予閒置船隻允許書(視何者適用而定)。
- (2) 為第(1)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請—
- (a) 可由獲轉讓有關船隻的新船東或其代理人提出；
 - (b) 須於擁有權轉讓後7個工作日內並於根據第22條交付轉讓通知書之時或之後，以書面提出；
 - (c) 須載有—
 - (i) 新船東的姓名或名稱、他的香港岸上地址及他的電話號碼；
 - (ii) 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及
 - (iii) (如新船東是一名個人)由新船東作出、表明他通常居於香港的聲明；及
 - (d) 須附同—
 - (i) 新船東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核證副本；
 - (ii) 如屬要求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得以根據第(1)款批註或發出的申請，須附同根據《保險規例》該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其核證副本；及
 - (iii) 訂明費用。
- (3) 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 (4) 如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而處長信納第(1)款提述的事宜，則即使船隻的原船東及其代理人沒有遵守第22(1)(b)條，處長仍可批准該項申請。
-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6) 在本地船隻的擁有權轉讓後的7個工作日屆滿後，任何人不得運作該船隻，而該船隻的新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亦不得允許該船隻被運作，但在以下條件均予符合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 (a) 將新船東指名為船東的擁有權證明書按照本條就該船隻發出；及
 - (b) 有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按照本條批註以反映轉讓予新船東一事，或有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按照本條發給新船東。(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於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本地船隻的人可成為臨時船東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1) 在本地船隻擁有權證明書中指名為船東的個人去世後(“已故船東”), 如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而申請人令處長信納申請人是第(2)款所述的人, 則處長可—

- (a) 在已發給已故船東的關乎該船隻的任何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視何者適用而定)上批註, 表明申請人是該船隻的臨時船東; 或
- (b) 發出將申請人指名為臨時船東的擁有權證明書, 以及發出將他如此指名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給予將他如此指名的閑置船隻允許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為第(1)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請可由本條例第12(1)(a)或(b)條提述的人提出, 但該人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他在已故船東去世後有權得到有關船隻(不論是根據已故船東的遺囑、在已故船東無遺囑的情況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權得到); 或
- (b) 所有對已故船東遺產享有權益的人均以書面委任他運作有關船隻。

(3)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並—

- (a) 須載有—
 - (i)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他的香港岸上地址及他的電話號碼;
 - (ii) 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iii) (如申請人是一名個人)申請人所作的、表明他通常居於香港的聲明;
 - (iv) (如擁有權證明書上有關於就船隻作出的按揭或租購協議的批註)表示同意申請人被指名為船隻的臨時船東一事的同意書, 而該同意書須由按揭或租購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方簽署, 但無須由已故船東簽署; 及
- (b) 須附同—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核證副本, 以及就申請人是第(2)款提述的人此一聲稱而提出的證明;
 - (ii) (如屬要求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得以根據第(1)款批註或發出的申請)根據《保險規例》該船隻須有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其核證副本; 及
 - (iii) 訂明費用。

(4) 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為決定該項申請而合理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

(5) 處長如拒絕任何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 須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通知申請人。 (2004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章：	548D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2	關於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任何人—

- (a) (i) 為促使擁有權證明書、正式牌照、臨時牌照或閑置船隻允許書得以根據本規例第 7、10、12、13、14、15、17、19、23、26、37、40 或 54 條(而第 23 條包括藉第 29 條而適用的第 23 條)或本條例第 66 條(不論是為了自己或為其他人)發出、給予、續期、修訂或批註；或
- (ii) 在充作遵守本規例的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以其他形式為該等規定的目的的情況下，
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而他明知該聲明、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 (b) 欺詐地使用(a)(i)段提述的任何文件或其副本，而該文件或副本是經偽造、竄改、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他無權取得的；或
- (c) 欺詐地將(a)(i)段提述的任何文件或其副本借給無權使用它的人使用，或欺詐地容許無權使用它的人使用它，
-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章：	548E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批註”(endorsement) 在提及批註任何運作牌照或許可證的文意中，包括批註由處長以可閱形式發出以代替該牌照或許可證的任何其他文件；
- “通航區”(passage area) 指根據第3條由處長劃為通航區的在避風塘界限以內的水域範圍；
- “總長度”(length overall) 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最前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前端與最後面的固定永久結構的後端的距離；
-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指附表第2欄指明的避風塘。

章：	548E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罪行		
----	----	----	--	--

附註：
尚未實施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第 4(2)、(4)或(5)、6 或 7(2)條遭違反；
 - (b) 根據第 4(6)、(7)或(8)條作出的批註或發出的指示所施加的禁制遭違反；
 - (c) 根據第 7(1)條發出的指示或第 9 條所指的要求不獲遵從，
- 則有關的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2級罰款。

(2) 凡任何人被控第(1)款所訂的罪行，如證明該罪行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犯的，以及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章：	281	商船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4	適用於拖網漁船的規例	64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1) 在不損害本條例賦予訂立規例的其他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和在不損害根據該等其他權力所訂立規例的應用下，除非抵觸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管制、訂明和訂定下述事宜 (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 (a) 拖網漁船的出售及按揭的條件和註冊，以及備存拖網漁船註冊紀錄冊和發出識別船隻的字母及編號予該等船隻；
- (b) 有關下述文件的格式、期限及條件：船員的協議、船員的報告、更換船員的陳述書、工資的帳目及船員解職證明書，以及關於船員死亡、受傷、受虐待或受處分和關於拖網漁船所遭遇每宗災害事故的紀錄及報告；
- (c) 維持拖網漁船上的紀律和防止擾亂秩序及混亂的情況；
- (d) 備存拖網漁船船長和拖網漁船輪機員的登記； (由1974年第73號第4條代替)
- (e) 拖網漁船的船東、代理人、船長、當其時的船長、輪機員及船員的職責和責任，以及就上述的人之間的糾紛和船員的死亡、受傷、受虐待或受處分展開研訊；
- (f) 防止任何拖網漁船在違反本條例或違反根據本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例下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水域或香港任何港口的足夠方法，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 (由1989年第61號第13條修訂)
- (g) 為按訂明格式核證拖網漁船適宜用於擬定的作業而查看該等船隻，包括查看船體、機械及設備，以及對該等船隻的適用性作出批准和對該等船隻進行每年或定期檢驗；
- (h) 適合拖網漁船擬定作業的人手編配比例，以確保拖網漁船不會人手過多或過少，和確保沒有運載乘客，但如該等乘客是處長為特定目的或職責而批准僱用作為船員的專家或觀察員，則屬例外；

- (i) 規管未滿16歲的男童加入海洋捕魚業，以及訂明與該等男童訂立契約、協議的格式和訂明該等契約及協議的強制執行方法；及
- (j) 拖網漁船的註冊費、許可證費、出港證費、證書費、檢驗費及其他各項文件或服務費，而該等費用均沒有在本條例內訂定的。

(2) 如處長信納遵從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並非切實可行或合理，他可豁免任何拖網漁船受該規例的條文規限。

章：	281L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對驗船師的指示		30/06/1997
-----	---	---------	--	------------

[第6(2)條]

拖網漁船的檢驗

1. 如可能的話，拖網漁船的查看須在拖網漁船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在場的情況下進行。

2. 查看拖網漁船時須確定拖網漁船是否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並尤須確保

- (a) 船體、上層建築及水下裝配均狀況良好及水密。為達致查看船體的目的，須將拖網漁船移至乾船塢內或藉船臺滑道拉出水面；
- (b) 水密艙壁及內部空間均狀況良好。如政府驗船師認為有需要，則可查看任何內部空間或要求對任何艙或水密空間進行水壓測試；
- (c) 所有開口處、護欄及舷牆排水孔所設防護均屬有效；
- (d) 燃油艙及管道裝置安全，沒有受到火警或爆炸不當的威脅；
- (e) 機械裝置安全，沒有受到火警或爆炸不當的威脅，並在推動船隻向前或向後航行方面，操作狀況令人滿意；
- (f) 艙底污水泵及排水系統均完備及操作狀況良好；
- (g) 操舵裝置操作狀況良好；
- (h) 鍋爐及壓力容器均屬安全。鍋爐及壓力容器每12個月須最少進行一次外部查看，以及每24個月須最少進行一次內部查看。如無法接觸鍋爐或壓力容器的內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政府驗船師可要求進行水壓測試；
- (i) 該船符合《商船(消防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的規定；
- (j) 該船符合《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的規定；
- (k) 該船的號燈及聲號符合《國際碰撞規則》*的規定。

3. 凡屬對新建拖網漁船的檢驗，如該船是按照經處長根據第14條批准的圖則所建造，則在符合第2段的規定下，政府驗船師須作出驗船聲明書。而上述圖則須與下列項目有關

- (a) 一般布置，包括水密艙壁的布置；
- (b) 構造，並顯示建議的尺寸；
- (c) 推進器軸系及尾軸管，並顯示材料、尺寸及設計的細節；
- (d) 燃油艙及管道布置；

- (e) 艙底污水泵及排水布置；
- (f) 滅火布置；
- (g) 處長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細節。

4. 如拖網漁船是由多於一名政府驗船師進行檢驗，則每名驗船師須就與他有關的項目在驗船聲明書作出驗船聲明，並刪去其餘項目。在發出驗船證明書時，所有該等驗船聲明書將獲一併考慮。

註：

* “《國際碰撞規則》”乃“International Collision Regulations”之譯名。

章：	281L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30/06/1997

[第6(3)條]

表格1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驗船聲明書

船名	船籍港及正式編號	總噸位	船東、代理人或船長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	-----	--------------------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於.....年.....月.....日完成對上述的拖網漁船的檢查。
2. 船體、封閉裝置、舷牆排水孔、護欄、機械裝置、燃油裝置、艙底污水泵及排水裝置、壓力容器及操舵裝置，在各方面就擬定用途而言均令人滿意，而就本人判斷，將一直足以應用至.....為止。

3. 救生艇、救生筏、其下水裝置及其他救生裝置最多可供.....人使用。
4. 救生裝置、航行號燈及導航號型，發出號燈及聲號的方法屬於和符合《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及《國際碰撞規則》*規定的狀況，就本人判斷，將一直足以應用至.....為止。
5. 滅火裝置屬於及符合《商船(消防裝置)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規定的狀況，就本人判斷，將一直足以應用至.....為止。

本聲明書於香港作出，日期為：19.....年.....月.....日

.....
政府驗船師

表格2

[第7條]

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

驗船證明書

船名	船籍港及正式編號	總噸位
----	----------	-----

現核證

1. 上述的船已按照《商船(拖網漁船檢驗)規例》的條文妥為檢驗。
2. 該船的船體、封閉裝置、舷牆排水孔、護欄、機械裝置、燃油裝置、艙底污水泵及排水裝置、壓力容器及操舵裝置，在各方面就擬定用途而言均令人滿意。

3. 該船的救生艇、救生筏、其下水裝置及其他救生裝置最多可供.....人使用。
4. 該船的救生裝置、滅火裝置、航行號燈及導航號型、發出號燈及聲號的方法屬於和符合《商船條例》(第281章)規定的狀況。
5. 該船在其他各方面均符合《商船條例》(第281章)的條文所適用的有關規定。

本證明書由香港海事處處長發出。除非在有效期屆滿前取消，否則一直有效至.....為止。

19.....年.....月.....日在香港發出。

.....
海事處處長

註：

* “《國際碰撞規則》”乃“International Collision Regulations”之譯名。

章：	295C	危險品(船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2	第III類船隻運載危險品所需的許可證	L.N. 35 of 2001	16/03/2001

第IV部

與第III類船隻有關的條文

(1) 任何第III類船隻，除非獲得處長就該船隻批給書面准許，否則不得用作運送任何危險品。

(2) 在不損害第(1)款條文的原則下，任何第III類船隻，除非獲處長就任何危險品事先批給書面准許，否則不得運送該等危險品：

但如處長因任何理由而認為批給書面准許是不切實可行的，則處長可批給口頭准許，然後在24小時內(公眾假期除外)以書面確認。

(3) 就第(1)款而言，處長除非信納該船隻在各方面均適宜和適合作運送危險品之用和備有足夠的消防器具，否則不得批給書面准許；而任何上述准許或任何為施行第(2)款的規定而批給的書面准許，可在附加處長認為適合的條件或限制下批給。

(4)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任何條文而

獲豁免以致不在本條例第6條條文的適用範圍的任何分量危險品的運送。

(5) 如任何人運送任何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所指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物料的第1類危險品，而該運送是在按照根據該條例第26條所訂規例指明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的，則在該情況並僅限於在該情況下，本規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上述運送。(2000年第41號第63條)

(6) 如任何人運送盛載於容水量少於130升的一個石油氣瓶或合併容水量少於130升的多於一個石油氣瓶的石油氣，而該運送是為產生《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所指的娛樂特別效果的目的及其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則在為該等目的進行運送的情況並僅限於在該情況下，本規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上述運送。(2000年第41號第63條)

章：	295C	危險品(船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有關運送爆炸品及某些易火物品的第III類船隻的特別限制	L.N. 35 of 2001	16/03/2001

(1) 除非獲得處長准許，否則任何第III類船隻在運送任何第1類或第5類第1或2分類危險品時，不得 (2000年第41號第65條)

- (a) 運送任何其他物品；
- (b) 進入或停留在《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附表所指明的任何避風塘； (1974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c) 進入任何船塢或在海港內進行任何修理工作，但為船隻的安全操作而進行機器日常修理，則屬例外；
- (d) 未獲處長准許而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在海港內航行，但因天氣或因船隻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不能控制的未能預見情況而在上述時間在海港內航行，則屬例外；或
- (e) 碇泊或停泊，但
 - (i) 運載第1類危險品的船隻可為裝卸該等危險品而在日出至日落之間進行裝卸合理所需的期間內，在另一艘船隻旁碇泊或停泊，或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碇泊或停泊，或按與運輸該等危險品有關的有效移走許可證內所指明者碇泊或停泊，或按處長就每宗個案所准許者碇泊或停泊；
 - (ii) 運載第5類第1或2分類危險品的船隻可為裝卸該等危險品而在進行裝卸合理所需的期間內在另一艘船隻旁碇泊或停泊，或在認可石油貨運碼頭邊碇泊或停泊，或在西面危險品碇泊處以外的危險品碇泊處碇泊或停泊，或按處長就每宗個案所准許者碇泊或停泊；及
 - (iii) 儘管第(i)及(ii)節另有規定，運載載有第1類或第5類第1或2分類危險品的貨櫃的船隻可在認可貨櫃碼頭邊碇泊或停泊，或按處長就每宗個案所准許者碇泊或停泊。(1974年第96號法律公告)

(2) 第(1)(a)及(e)(i)及(ii)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憑藉第12(4)或(5)條獲豁免受第12條的實施所管限的任何第III類船隻。(2000年第41號第65條)

章：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14 of 2003	09/05/2003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式帆船”(junk) 包括
- (a) 造型、構造或帆裝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b) 造型及構造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但帆裝則屬歐洲式的船隻；或
 - (c) 造型及構造屬歐洲式，但帆裝則屬中式或其他亞洲式的船隻，
- 不論該等船隻是否屬於海船類型，亦不論是否以機械推進的；
-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指
- (a) 在以下界線內香港的鄰近水域
 - (i) 東面界線：114⁰30'東經線；
 - (ii) 南面界線：22⁰09'北緯線；及
 - (iii) 西面界線：113⁰31'東經線；及
 - (b) 可從(a)段所界定的範圍經水路到達的中國大陸廣東省及廣西省境內的所有內陸水道；
- “代理人”(agent) 指作為本條例所指的船隻的擁有人在香港的代理人的人；
- “危險品”(dangerous goods) 指《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指明的物質及物品；
- “助航設備”(aid to navigation) 指燈塔、航標或浮標，以及任何與燈塔、航標或浮標相關或一起使用的電纜、電線及其他形式的通訊器具；
- “《使用遇險訊號規例》”(use of signals of distress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的使用)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O)； (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增補)
- “物料”(material) 包括建造物料、廢料及碎料； (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增補)
-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香港水域； (由1998年第26號第44條代替)
- “信號站”(signal station)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信號站；
- “浮標”(buoy)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浮式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航標除外；
- “航標”(beacon) 指設置作為助航設備的任何燈標、標記或標誌，但燈塔或浮標除外；
- “船”、“船舶”(ship) 指任何用於航行的船隻，但靠槳力推進的船隻或中式帆船除外；
- “船長”(master) 就不屬第IV部所適用的船隻而言，指當其時指揮或掌管該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 “船隻”(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在香港境內或香港水域內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其他種類船隻； (由1981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 “動力承托的航行器”(dynamically supported craft) 指可在水面上或高於水面操作的航行器，其重量或相當大部分的重量，在一種操作方式中是憑靜水浮力以外的力來承托的；
- “陸上地方”(place on land) 指
- (a) 陸上任何處所、建築物或車輛；
 - (b) 任何豎立於或放置於海床或海岸的建築物、構築物或物體；或
 - (c) 任何牢固於或繫縛於海床或海岸的浮動物體(船隻除外)；
- “貨物”(cargo) 指載於或擬載於船隻內或船隻上的任何貨品、貨櫃、貨盤、物料及固體壓載物、船舶物料、糧食及裝備、郵件及乘客行李；(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修訂)
- “貨物處理”(cargo handling) 指
- (a) 把貨物裝上船隻或從船隻卸下；
 - (b) 在船隻之內搬運貨物；或
 - (c) 以任何方式在船隻上或從船隻提升、放下、移動與處理貨物或其他物件；
- “處長”(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港口”(port) 指在香港水域內根據第56條宣布為港口的任何範圍；
- “港口設施”(port facility) 指任何助航設備、繫泊設備或信號站；
- “港口費”(port dues) 指根據本條例就進入香港水域或使用任何港口設施的船隻而須繳付的任何應繳費用、費用或收費；
- “閑置船隻”(laid-up vessel) 指任何長度超過50米的船隻，但不包括廢船，因沒有被使用或因等候在任何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停留於或將停留於香港水域內者；
- “感潮水域”(tidal water) 指在正常大潮時海或河在潮水漲退範圍以內的任何部分；
- “碰撞規例”(collision regulations) 指《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N)；(由1990年第57號第3條增補。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 “領港員”(pilot) 指屬《領港條例》(第84章)所指的領港員的人；
- “廢船”(dead ship) 指任何長度超過50米而有以下情況的船，但不包括閑置船隻
- (a)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憑本身的動力前進；
 - (b)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以本身的操舵工具操縱；
 - (c) 由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操作本身的錨；或
 - (d) 船體結構有任何部分已拆去或正在修理，以致可能影響該船的水密完整性；
- “噸”(tons)、“噸位”(tonnage) 指按照《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415章，附屬法例C)而計出的噸及噸位；(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 “擁有人”(owner)
- (a) 就任何船隻而言，指
 - (i) 已註冊或已領有牌照為該船隻的擁有人的人，或在並無註冊或領牌的情況下，則指擁有該船隻的人；但如某船隻屬某國家擁有，並由一名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經營，則指該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或
 - (ii) 該船隻的轉管租約承租人；而
 - (b) 就任何貨物而言，包括
 - (i) 該貨物的付貨人、收貨人或付運人；及

- (ii) 該貨物擁有人的代理人；
- “燈塔”(lighthouse) 包括燈船，以及為引導船舶而陳示的浮式燈標或其他燈標，但航標或浮標除外；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處長及任何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公職人員；(由1981年第46號第3條修訂)
 - (b) 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任何警務人員；及(由1979年第60號第2條修訂)
 - (c) 獲處長就此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 “繫泊設備”(mooring) 包括繫船墩、繫船柱、浮標、浮臺、浮動碼頭或其他用作繫泊船隻或協助上船或下船的浮動構築物。
- (由1990年第57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70號第3條修訂)

章：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釋義	L.N. 319 of 1999	17/12/1999
----	----	----	------------------	------------

第V部

工程

(由1999年第70號第6條修訂)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程”(works) 指
- (a) 船隻的修理；
 - (b) 船隻的拆卸；(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c) 船隻上貨物的處理；或(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d) 海上建造工程；(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 “工程負責人”(person in charge of works) 指
- (a) 任何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控制任何船隻的其他人，而有任何工程將或正在該船隻上、對該船隻或藉該船隻而進行；(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b) 進行或立約進行任何工程的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如有的話)；或(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c) 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 “次承判商”(sub-contractor) 指
- (a) 任何與總承判商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人；及
 - (b) 任何訂立合約(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以進行(a)段所指的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其他人；
- “《守則》”(approved code) 指根據第44A條發出的工作守則；(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 “海上建造工程”(marine construction) 指使用船隻進行的任何建造工程或填海工

程，包括疏浚挖撈、鑽井、鋪設管道、設置浮標、鋪設導纜及建造沉箱；
(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起重工具”(lifting gear) 包括在船隻上於與工程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鏈式吊索、纜吊索、帆布吊帶、吊貨網、吊貨盤、吊貨板、箱、粗繩、單套繩、吊桶? 或其他支承貨物的用具，以及該等用具的附件，包括環、鏈環、?、板、夾鉗、? 環、轉環、有眼螺栓、繫帶、橫梁、吊架、纜索及鋼纜；(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起重裝置”(lifting appliance) 指在船隻上為進行與工程有關連的提升或降下而使用的起重機、絞車、吊重機、吊桿、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拔樁機、叉式起重車或其他自動推進的機器、及其他種類的起重裝置、吊桿箍及桅箍、鵝頸形管、有眼螺栓，以及吊桿、桅桿或甲板的所有其他固定附件；(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起重機”(crane) 指備有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裝置；以及指在該裝置操作中使用的所有鏈條、纜索、轉環或其他滑車(計至並包括吊?)，但不包括

- (a)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上行走的吊重滑車；
- (b) 通過引帶或平台移動負荷物的堆? 機或輸送機；或
- (c) 移動或挖掘泥土或礦物但沒有裝置抓斗的機械；(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修理”(repairs)

- (a) 就船隻而言，指在船隻上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或船隻本身進行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但上述工程是由並非該船隻的船員或船長的任何人所進行的，或是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並非船員或船長的任何人的安全的；及
- (b) 就載有危險品的船隻而言，指在船隻上進行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或船隻本身進行能提供火源的任何修理、改裝或維修工程，包括涉及焊接或燃燒的工程，或涉及使用焊燈、焊爐或其他使用可燃物料設備的工程；

“督察”(inspector) 指根據第38條獲委任為督察的人；

“機械、裝備或裝置”(machinery, equipment or appliance)

- (a) 就船隻的修理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
- (b) 就船隻的拆卸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c) 就貨物處理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起重裝置或起重工具；及(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修訂)
- (d) 就海上建造工程而言，指為該目的而設置或使用的任何機械、裝備或裝置；(由1999年第70號第7條增補)

“總承判商”(principal contractor) 指直接與船隻的擁有人、船長或控制船隻的其他人訂立合約，進行任何工程的人。

章：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8	處長的轉授權	64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9年第64號第3條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將本條例所委以或授予他的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代為執行或行使。

(2) 凡有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由本條例委以或授予處長的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處長即當作為已根據第(1)款將該職能、職責或權力轉授給該公職人員執行或行使。

(3) 以下權力不得根據第(1)款轉授

(a) 修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

(b) 第52(3)條所訂的權力；或

(c) 第63條所訂的權力，但在附表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條文除外。（由1981年第46號第9條代替）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由1981年第46號第9條增補。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章：	3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0	規例	L.N. 319 of 1999	17/12/1999
----	----	----	------------------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述所有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a) 港口設施的提供以及對使用該等設施的管制；

(b) 進入或離開香港水域的船隻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遵從的條文；

(c) 一般地對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作出管制，特別是

(i) 船隻的航行及防止碰撞；

(ii) 船隻的航速；

(iii) 船隻的碇泊、繫泊及停泊；

(iv) 船舶的人手編配；

(v) 船隻所須陳示的號燈及信號；

(d) 須於船隻上載有與操作的無線電話裝備；

(e) 就香港水域內失去航行能力、擱淺、被棄或沉沒的船隻，或就香港水域內的建造或其他工程而須敷設或豎立的助航設備；

(f) 管制在香港水域內敷設私人港口設施或任何浮動構築物或其他構築物，並訂明其費用；

(g) 防止對航行造成危害，以及移走與處置對航行造成危害的物件；

(h) 對廢船、閑置船隻或在香港水域內擱淺、被棄或沉沒的船隻的管制，以及上述資料的提供；

(i) 對工程的管制、船隻救助的管制、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管制及使用、受僱從事該等工程或作業的人的安全及避免上述人士發生意外的

防護措施、船隻上安全工作地方的提供、與工程相關的船隻上艙口及艙蓋的操作、使用及維修，而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規例可賦權處長

- (i) 在他信納該等規例實質上已獲得遵從或在顧及當時的情況後無須予以遵從的情況下，授予豁免以令該等規例在有關個案中不適用；
- (ii) 批准任何人提供安全訓練課程並向修讀該課程的人發出證明書；
(由1999年第70號第16條代替)
- (j) (由1999年第70號第16條廢除)
- (k) 防止及管制對香港水域的污染；
- (l) 對在香港水域內裝卸、貯存與移動原木及其他木材，以及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公眾海旁或公眾海堤裝卸原木及其他木材的管制；
- (m)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設置，以及對其使用及其內船隻的管制；
- (n) 對在香港水域的指明範圍內捕魚的禁止或管制，對使用光燈捕魚的管制，以及對豎立及操作捕魚樁杆的管制；
- (o) 對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領取牌照事宜，以及對從事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的行業或對水上小販、船貨點算員及碼頭裝卸工人的一般性管制；
- (p) 就船隻及港口設施須繳付的港口費、費用及收費，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港口費、費用及收費的追討；
- (q) 賦權處長為計算任何港口費而規定須就某船隻出示文件，以及規定須對該船隻進行檢驗，費用由其擁有人或船長負擔；
- (r) 就涉及香港水域內船隻的意外及香港水域內船隻上有人受傷的事件作出知會，以及對上述意外及受傷事件作出調查及查訊；
- (s) 禁止、限制或規管人們上船或下船、貨物及貨品的裝載及卸下，以及對非法取得的貨物及貨品的運送及處置；
- (t) 賦權處長管制及規管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水上運動、競賽、船賽或其他類似活動，並就參加該等活動或受該等活動影響的人的安全作出規定；
- (u) 設置碼頭及終點碼頭，以及管制其使用；
- (ua) 防止海上碰撞； (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 (ub) 施行與防止海上碰撞有關的國際協議中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 (uc) 訂明船隻可以使用何種信號作為遇險信號； (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 (ud) 訂明應在何種情況下及應為何種目的而使用上述信號，以及應在何種情況下撤銷該信號； (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 (ue) 訂明須報告航行危險警報的情況，以及報告的方式； (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 (v) 賦權處長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就指明的事項發出指示；
- (w) 賦權處長修訂該等規例的任何附表；
- (x)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或可根據本條例予以訂明的任何其他事項；
- (y)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及目的訂立規例。

(1A) 根據本條例訂明的任何港口費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可訂定於某個水平，該水平須足以收回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一般地關乎香港水域內港口、船隻及航行

的管理、規管及管制上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而不限於參照提供個別的服務、設施或事物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由1986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1B) 在不損害第(1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訂明的港口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a) 就繫泊設備而言，可在顧及下列任何一個或所有因素而訂定
 - (i) 已繫泊於或可繫泊於某繫泊設備的船隻的大小，不論是以噸位、長度或其他標準衡量；
 - (ii) 由有意使用或有意得到繫泊設備的人支付給設備的擁有人的款項；及
 - (iii) 繫泊設備的位置；並
- (b) 就任何情況而言，可按船隻不同的大小(不論是以噸位、長度還是其他標準衡量)、或按不同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服務、設施、牌照或船隻而訂定不同的款額。（由1986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1C)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訂明適用於根據第IV部須領牌的船隻，而不論該等船隻位於何處，並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船隻；
- (b) 規管船隻
 - (i) 須載有與陳示的號燈及號型；
 - (ii) 須使用的聲響信號；及
 - (iii) 須遵守的操舵及航行規則；及
- (c) 就防止以下海上碰撞事故作出規定
 - (i) 水上飛機在水面上彼此碰撞；及
 - (ii) 船隻與水上飛機之間在水面上的碰撞。（由1990年第57號第6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規例，可規定該規例的指明條文如被違反，即屬犯罪，並可訂明其罰則，以罰款不超過\$50000及監禁不超過6個月為限。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A	為獲允許進入香港水域而發出到達前的知會或報告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適用的船隻的擁有人或其本地代理人或船長

- (a) 須在該船隻擬從海上或內河通航水域(視屬何情況而定)進入香港水域前不少於24小時；或
- (b) 在該船隻擬進入香港水域前不足24小時離開上一個停靠港口的情況下，須在緊接該船隻離開上述停靠港口後，藉知會向處長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並在該知會內提供附表16所指明的資料。

(2) 凡該船隻的擁有人、代理人或船長因該船隻的上一個停靠港口接近香港水域而無法以發出知會的方式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該船隻的船長須在緊接該船隻離開上一個停靠港口而循進入該水域的航向航行後，以該船隻將進入該水域時所處的

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頻道，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報告附表16所指明的資料，並申請允許該船隻進入該水域。

(3) 處長收到根據本條而提出的申請後，可向作出申請的人就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而給予允許，並向該人提供處長認為適當的資料，或向他發出處長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根據本條例第16條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拒絕給予該人該項允許。

(4) 在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時，船隻的船長須當作已遵從《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E條的規定。

(1994年第408號法律公告)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進入限制區域等事宜	L.N. 156 of 2002	01/11/2002
----	----	-----------	------------------	------------

(1)-(4) (由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除為下列目的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和停留在附表6所指明的任何一個電纜留用區的範圍

- (a) 敷設或修理海底電纜或管道；或
- (b) 在任何上述範圍內的任何碼頭停泊。

(6)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下列範圍以內

- (a) (由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青洲低潮標100米的範圍以內； (1990年第96號法律公告)
- (c) 附表5第16段所指明的昂船洲軍營區域的範圍以內；或 (200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 (d) 橫瀾島低潮標100米的範圍以內。 (1990年第96號法律公告)

(6A)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附表5第5、6、7及8段分別指明的赤？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二、三或四區。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6B) 除經處長允許外，凡高度超過海拔15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附表5第9及10段分別指明的赤？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或六區。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6C) 除經處長允許外，凡高度超過海拔30米的船隻，不得進入或通過附表5第11及12段分別指明的赤？角機場進口航道區七或八區。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6D) 除經處長允許外，整體長度超過10米的船隻，不得越過以下界線而進入附表5第18段所指明的汲水門特別區域—

- (a) 附表5第19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或
- (b) 附表5第20段所指明的該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7)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本條被違反，則

- (a) 就並非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 (b) 就正被拖曳的船隻而言，船隻的船長及拖曳船隻的拖船或其他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

可處或可各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由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在昂船洲海軍港池附近航行	L.N. 140 of 2000	19/05/2000
----	----	--------------	------------------	------------

(1) 除經海軍當局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附表5第17段所指明的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以內或在該區域之內航行。(200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2)-(3) (由200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廢除)

(4)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本條被違反，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	船隻的碇泊		30/06/1997
----	----	-------	--	------------

第V部

船隻的碇泊、繫泊及停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船隻不得在港口內不屬下列地方的任何地方碇泊
- (a) 經處長撥出為該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船隻碇泊或撥出作特別用途的地方；或
 - (b) 經處長就個別情況而指明的地方。
- (2) 任何船隻不得在下列位置或地方碇泊或停放
- (a) 任何主要航道之內；
 - (b) 鯉魚門凹或硫磺海峽的直接進口航道內；
 - (c) 阻塞任何主要航道、避風塘或碼頭的進口航道或入口的位置；
 - (d) 會對已繫定於繫泊設備、碼頭或船塢處所的任何其他船隻造成停泊障阻的位置；
 - (e)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13A條指定為政府爆炸品倉庫的任何地方或船隻500米以內的範圍，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 (f) 已藉處長的命令在某地方或該地方附近顯眼地張貼通知禁止船隻碇泊或停放的該地方，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 (g) 就整體長度超過100米的船隻而言，油麻地碇泊處內，但經處長允許者除外；
 - (h) 入境船隻碇泊處內，但為遵從《入境條例》(第115章)者除外；(1997年第80號第103條)
 - (i) 檢疫碇泊處內，但為遵從《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者除外；
 - (j) 危險品碇泊處內，但為遵從《危險品條例》(第295章)者除外；及
 - (k) 海軍碇泊處內，但經海軍主管當局允許者除外。
- (3)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本條被違反，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5	限制區域等	L.N. 156 of 2002	01/11/2002

[第23、23A、23B及24條]
(200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限制區域等

(1993年第309號法律公告)

1-2. (由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廢除)

3. 青荃橋及青衣大橋區域

(a) 海拔17米；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與(ii)、(iii)與(iv)、(iv)與(v)及(v)與(vi)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1996年第470號法律公告)

- (i) 北緯 22 21' 53" ,
東經 114 06' 34" ;
- (ii) 北緯 22 21' 53" ,
東經 114 06' 18" ;
- (iii) 北緯 22 20' 37" ,
東經 114 06' 30" ;
- (iv) 北緯 22 20' 36" ,
東經 114 06' 34" ;
- (v) 北緯 22 20' 54" ,
東經 114 06' 39" ;
- (vi) 北緯 22 20' 56" ,
東經 114 06' 47" 。

(1993年第309號法律公告)

4. 鴨洲大橋區域

(a) 海拔14米；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與(ii)及(iii)與(iv)的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i) 北緯 22 14' 49" ,
東經 114 09' 33" ;
- (ii) 北緯 22 14' 44" ,
東經 114 09' 27" ;
- (iii) 北緯 22 14' 50" ,
東經 114 09' 21" ;
- (iv) 北緯 22 14' 52" ,
東經 114 09' 25" 。

(1993年第309號法律公告)

5.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一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7' 39" ,
東經 113 54' 02" ;
- (b) 北緯 22 17' 34" ,
東經 113 53' 58" ;
- (c) 北緯 22 17' 16" ,
東經 113 53' 01" ;
- (d) 北緯 22 17' 40" ,
東經 113 52' 51" ;
- (e) 北緯 22 17' 59" ,
東經 113 53' 49"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6.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二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8' 36" ,
東經 113 56' 22" ;
- (b) 北緯 22 18' 39" ,
東經 113 56' 29" ;
- (c) 北緯 22 18' 35" ,
東經 113 56' 31" ;
- (d) 北緯 22 18' 32" ,
東經 113 56' 21"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7.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三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8' 24" ,
東經 113 53' 47" ;
- (b) 北緯 22 18' 06" ,
東經 113 52' 50" ;
- (c) 北緯 22 18' 30" ,
東經 113 52' 40" ;
- (d) 北緯 22 18' 40" ,
東經 113 53' 13" ;
- (e) 北緯 22 19' 01" ,
東經 113 53' 41" ;
- (f) 北緯 22 19' 38" ,
東經 113 55' 36" ;
- (g) 北緯 22 19' 39" ,
東經 113 56' 19" ;

- (h) 北緯 22 19' 50" ,
東經 113 56' 51" ;
- (i) 北緯 22 19' 25" ,
東經 113 57' 00" ;
- (j) 北緯 22 19' 20" ,
東經 113 56' 46"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8.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四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20' 29" ,
東經 113 59' 09" ;
- (b) 北緯 22 20' 03" ,
東經 113 59' 09" ;
- (c) 北緯 22 20' 03" ,
東經 113 58' 41" ;
- (d) 北緯 22 20' 29" ,
東經 113 58' 41" ;
- (e) 北緯 22 20' 29" ,
東經 113 59' 09"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9.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五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8' 52" ,
東經 113 56' 33" ;
- (b) 北緯 22 18' 57" ,
東經 113 56' 50" ;
- (c) 北緯 22 18' 33" ,
東經 113 56' 59" ;
- (d) 北緯 22 18' 20" ,
東經 113 56' 19"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0.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六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20' 40" ,
東經 113 59' 09" ;
- (b) 北緯 22 19' 51" ,
東經 113 59' 09" ;
- (c) 北緯 22 19' 51" ,
東經 113 58' 41" ;
- (d) 北緯 22 20' 40" ,
東經 113 58' 41" ;

- (e) 北緯 22 20' 40" ,
東經 113 59' 09"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1.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七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g)及(h)至(i)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圍

- (a) 北緯 22 17' 15" ,
東經 113 53' 40" ;
(b) 北緯 22 16' 53" ,
東經 113 52' 32" ;
(c) 北緯 22 17' 55" ,
東經 113 52' 00" ;
(d) 北緯 22 18' 32" ,
東經 113 52' 00" ;
(e) 北緯 22 20' 10" ,
東經 113 57' 19" ;
(f) 北緯 22 18' 36" ,
東經 113 57' 54" ;
(g) 北緯 22 18' 04" ,
東經 113 56' 13" ;
(h) 北緯 22 17' 42" ,
東經 113 55' 04" ;
(i) 北緯 22 17' 31" ,
東經 113 54' 30"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2. 赤? 角機場進口航道區第八區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a)至(d)及(e)至(f)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圍

- (a) 北緯 22 22' 57" ,
東經 113 52' 40" ;
(b) 北緯 22 22' 57" ,
東經 113 53' 10" ;
(c) 北緯 22 22' 43" ,
東經 113 53' 17" ;
(d) 北緯 22 22' 24" ,
東經 113 53' 05" ;
(e) 北緯 22 22' 28" ,
東經 113 52' 56" ;
(f) 北緯 22 22' 47" ,
東經 113 52' 41"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3. 東涌大橋區域

(a) 海拔8米；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至(ii)及(iii)至(iv)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i) 北緯 22 17' 48" ,

東經 113 56' 10" ;

(ii) 北緯 22 17' 43" ,

東經 113 56' 16" ;

(iii) 北緯 22 17' 30" ,

東經 113 56' 02" ; (1997年第602號法律公告)

(iv) 北緯 22 17' 32" ,

東經 113 55' 54"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4. 汲水門大橋區域

(a) 海拔41米；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至(ii)及(iii)至(iv)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i) 北緯 22 20' 46" ,

東經 114 03' 00" ;

(ii) 北緯 22 20' 49" ,

東經 114 03' 15" ;

(iii) 北緯 22 20' 28" ,

東經 114 03' 42" ;

(iv) 北緯 22 20' 26" ,

東經 114 03' 21"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5. 青馬大橋區域

(a) 海拔53米；

(b)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i)至(ii)及(iii)至(iv)各個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i) 北緯 22 21' 18" ,

東經 114 03' 54" ;

(ii) 北緯 22 21' 29" ,

東經 114 04' 45" ;

(iii) 北緯 22 21' 04" ,

東經 114 04' 54" ;

(iv) 北緯 22 20' 48" ,

東經 114 03' 57" ;

(199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16. 昂船洲軍營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9' 05.4000" ,
東經 114 07' 52.8000" ;
- (b) 北緯 22 19' 02.5000" ,
東經 114 07' 51.2000" ;
- (c) 北緯 22 18' 59.7130" ,
東經 114 07' 57.6390" ;
- (d) 北緯 22 18' 48.2090" ,
東經 114 07' 59.5210" ;
- (e) 北緯 22 18' 45.7060" ,
東經 114 08' 03.9010" ;
- (f) 北緯 22 18' 48.9450" ,
東經 114 08' 08.7410" ;
- (g) 北緯 22 18' 50.9190" ,
東經 114 08' 19.6010" ;
- (h) 北緯 22 18' 54.5320" ,
東經 114 08' 22.0750" ;
- (i) 北緯 22 19' 00.6000" ,
東經 114 08' 20.5000" ;
- (j) 北緯 22 18' 56.9000" ,
東經 114 08' 23.5000" ;
- (k) 北緯 22 18' 50.4000" ,
東經 114 08' 33.3000" ;
- (l) 北緯 22 18' 52.0000" ,
東經 114 08' 33.2000" ;
- (m) 北緯 22 18' 56.0600" ,
東經 114 08' 36.6610" ;
- (n) 北緯 22 18' 59.7980" ,
東經 114 08' 40.7230" ;
- (o) 北緯 22 19' 03.9930" ,
東經 114 08' 42.7310" ;
- (p) 北緯 22 19' 09.7310" ,
東經 114 08' 43.5140" ;
- (q) 北緯 22 19' 15.0000" ,
東經 114 08' 53.4910" ;
- (r) 北緯 22 19' 19.3570" ,
東經 114 08' 52.9500" ;
- (s) 北緯 22 19' 24.9670" ,
東經 114 08' 49.8190" ;
- (t) 北緯 22 19' 27.8000" ,
東經 114 08' 45.2000" ;
- (u) 北緯 22 19' 26.2000" ,
東經 114 08' 43.6000" 。

17. 昂船洲海軍港池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海岸及連接下列位置的直線為界的範圍—

- (a) 北緯 22 19' 05.4000" ,
東經 114 07' 52.8000" ;
- (b) 北緯 22 19' 02.5000" ,
東經 114 07' 51.2000" ;
- (c) 北緯 22 18' 59.7130" ,
東經 114 07' 57.6390" ;
- (d) 北緯 22 18' 48.2090" ,
東經 114 07' 59.5210" ;
- (e) 北緯 22 18' 45.7060" ,
東經 114 08' 03.9010" ;
- (f) 北緯 22 18' 48.9450" ,
東經 114 08' 08.7410" ;
- (g) 北緯 22 18' 50.9190" ,
東經 114 08' 19.6010" ;
- (h) 北緯 22 18' 54.5320" ,
東經 114 08' 22.0750" ;
- (i) 北緯 22 19' 00.6000" ,
東經 114 08' 20.5000" ;
- (j) 北緯 22 18' 56.9000" ,
東經 114 08' 23.5000" ;
- (k) 北緯 22 18' 50.4000" ,
東經 114 08' 33.3000" ;
- (l) 北緯 22 18' 53.6000" ,
東經 114 08' 33.1000" 。

(2000年第140號法律公告)

18. 汲水門特別區域

在香港水域內以採用下列方法畫成的線為界的範圍—

- (a) 西北面：由位於北緯22 20.750'、東經114 03.017'的大嶼山東北海岸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925'、東經114 03.241'的西馬灣燈標；
- (b) 東北面：由位於北緯22 20.925'、東經114 03.241'的西馬灣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373'、東經114 03.787'的燈籠洲燈標；
- (c) 東南面：由位於北緯22 20.373'、東經114 03.787'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126'、東經114 03.455'的岬角；
- (d) 西南面：由位於北緯22 20.126'、東經114 03.455'的岬角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750'、東經114 03.017'的大嶼山東北海岸。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19.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22 20.373'、東經114 03.787'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126'、東經114 03.455'的岬角。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20. 汲水門特別區域的東北面界線

在香港水域內採用下列方法示明的界線：由位於北緯22 20.373'、東經114° 03.787'的燈籠洲燈標畫一直線至位於北緯22 20.554'、東經114 03.608'的馬灣南面海岸。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註：第16至20段的地理坐標值採用WGS 84。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章：	369F	水翼船(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69章第114條)

[1981年11月25日]

(本為1982年第10號法律公告)

本人，經濟司，現給予下述豁免

1. 所有在香港註冊而在1980年5月25日前開始建造並在內河航限內的短途國際航程中操作的載客水翼船，均獲豁免受以下列舉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

(i)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S.I. 1980/535 U.K.)

第7(3)、10(1)(c)、13(1)、15(2)、17(3)、19、24、30、35(2)、43、45、86(3)、87、88、89、90、91、94、95、98、113(1)、114(6)、114(11)、117(3)及122(2)條：

但第10(1)(c)條所指的豁免不適用於裝有划水式水翼的水翼船。

(ii)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第10(2)、10(3)、10(4)及10(5)條。

(iii) 經修訂的《1965年商船(消防裝置)規則》#(S.I. 1965/1106 U.K.)

第3(1)、3(2)、3(4)、3(5)、3(6)(i)、4(1)、4(2)、4(3)(b)、4(4)(a)、4(6)、8(2)(a)、8(2)(b)、10、11及65條。

(iv)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S.I. 1980/529 U.K.)

第3(2)條。

2. 此項豁免是在顧及此等特別類型航行器的大小和建造以及航行的局限性下給予的，由於已有替代至本人滿意程度的其他布置，故此完全符合上述規則及規例是視為不合理、不切實可行或不需要的。

3. 此項豁免須完全符合乘客定額及安全證明書以及海事處處長所指明的豁免條件的條文方可享有。此項豁免須當作由1981年11月25日起生效，並維持實施，直至一般地予以撤銷或就個別規定而特地予以撤銷為止。

註：

- *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 # “《1965年商船(消防裝置)規則》”乃“Merchant Shipping (Fire Appliances) Rules 1965”之譯名。
- **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Radio Installation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章：	369G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69章第114條)

[1981年11月25日]

(本為1984年第279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281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54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1988年編正版，1989年編正版，1997年第(C)136號法律公告(中文真確本))

章：	369G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引稱		30/06/1997

本公告可引稱為《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章：	369G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豁免		30/06/1997

任何船舶如符合海事處處長根據本條例條文就該船舶發出的乘客定額及安全證明書所附有的任何豁免條件，且

- (a) 屬附表1第I部所指明類型者，現獲豁免受附表2第I部所列規例的規定所規限；
- (b) 屬附表1第II部所指明類型者，現獲豁免受附表2第II部所列規例的規定所規限；
- (c) 屬附表1第III部所指明類型者，現獲豁免受附表2第III部所列規例的規定所規限。

章：	369G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豁免所適用的船舶類型		30/06/1997
-----	---	------------	--	------------

[第2條]

第I部

HM 214及HM 218型的載客側壁式氣墊船，且

- (a) 由霍氏泊氣墊船艇有限公司建造；
- (b) 已在香港註冊；
- (c) 於1980年5月25日之前開始建造；及
- (d) 在香港、廣州與中國鄰港之間以及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內河航限內的短途國際航程中操作。

(1984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HM 527型的載客側壁式氣墊船，且

- (a) 由霍氏泊氣墊船艇有限公司建造；
- (b) 已在香港註冊；
- (c) 於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開始建造；及
- (d) 在香港、廣州與中國鄰港之間以及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內河航限內的短途國際航程中操作。

(1984年第280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HM 214與HM 218型的載客側壁式氣墊船

- (a) 由霍氏泊氣墊船艇有限公司建造；
- (b) 已在香港註冊；
- (c) 於1980年5月25日或之後開始建造；及
- (d) 在香港、廣州與中國鄰港之間以及在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內河航限內的短途國際航程中操作。

(1984年第281號法律公告)

章：	369G	側壁式氣墊船(豁免)(綜合)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獲豁免符合的規定		30/06/1997
-----	---	----------	--	------------

[第2條]

第I部

- (i)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S.I. 1980/535 U.K.)
第6、7(3)、9(1)、9(3)、10(1)、11(1)、13(1)、18(1)、18(7)、19(5)、20(2)、21、23、24、30、33(3)、33(5)、35、37(1)、43、45、86、113(1)、117、118、124(2)、125及129條。
- (ii)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第10(2)、10(4)及10(5)條。
- (iii) 《1965年商船(消防裝置)規則》#(S.I. 1965/1106 U.K.)
第3(1)、4(1)、4(3)(b)、4(4)、4(5)、4(6)、4(7)、8(2)、10及65條。
- (iv)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S.I. 1980/529 U.K.)
第3(2)條。

(1984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 (i)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S.I. 1980/535 U.K.)
第7(3)、9(1)、9(3)、10(1)、11(1)、13(1)、19(5)、20(2)、21、23、24、30、33(3)、33(5)、35、45、52、54、55、61、62、63、113、117、118、124(2)、125及129條。
- (ii)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第10(2)及10(4)條。
- (iii) 《1980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S.I. 1980/544 U.K.)
第3(1)、3(3)(b)、3(4)(a)、3(5)、3(7)、3(8)、3(9)、7(3)、11(1)、11(6)、11(8)、12及73條。
- (iv)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S.I. 1980/529 U.K.)
第3(2)條。

(1984年第280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 (i)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S.I. 1980/535 U.K.)
第6、7(3)、9(1)、9(3)、10(1)、11(1)、13(1)、18(1)、18(7)、19(5)、20(2)、21、23、24、30、33(3)、33(5)、35、37(1)、43、45、52、53、54、55、61、62、63、113(1)、117、118、124(2)、125及129條。
- (ii)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第10(2)、10(4)及10(5)條。
- (iii) 《1980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S.I. 1980/544 U.K.)
第3(1)、3(3)(b)、3(4)(a)、3(5)、3(7)、3(8)、3(9)、7(3)、11(1)、11(6)、11(8)、12及73條。
- (iv)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S.I. 1980/529 U.K.)
第3(2)條。

(1984年第281號法律公告)

註：

- *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 # “《1965年商船(消防裝置)規則》”乃“Merchant Shipping (Fire Appliances) Rules 1965”之譯名。
- +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Radio Installation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 @ “《1980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Fire Appliance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章：	369H	噴射雙體船(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69章第114條)

[1982年2月5日]

(本為1982年第31號法律公告)

本人，經濟司，現給予下述豁免

1. 所有在香港註冊而在內河航限內的短途國際航程中操作的載客噴射雙體船，均獲豁免受以下列舉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所規限

- (i)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S.I. 1980/535 U.K.)
第7(2)、7(3)、13(1)、14(8)(b)、15(2)、30(1)、30(2)(b)、37、43、46(3)、52、55、60(2)(b)、63、117、119(2)(b)、124條。
- (ii)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第10(2)條。
- (iii) 《1980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S.I. 1980/544 U.K.)
第3(6)、7(3)(b)、12、13、66(2)條。
- (iv)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S.I. 1980/529 U.K.)
第3(2)條。

2. 此項豁免是在顧及此特別類型航行器的大小和創新的建造以及航行的局限性下給予的，由於已有替代至本人滿意程度的其他布置，故此完全符合上述規則及規例是視為不合理、不切實可行或不需要的。

3. 此項豁免須完全符合乘客定額及安全證明書以及海事處處長所指明的豁免條件的條文方可享有。

4. 此項豁免由本公告的日期起生效，並維持實施，直至一般地予以撤銷或就個別規定而特地予以撤銷為止。

註：

- * “《1980年商船(客船構造)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Passenger Ship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 # “《1980年商船(消防裝置)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Fire Appliance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 + “《1980年商船(無線電裝設)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Radio Installation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章：	369K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369章第114條)

[1986年9月12日]

(本為1986年第222號法律公告)

章：	369K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引稱		30/06/1997

本公告可引稱為《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章：	369K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豁免		30/06/1997

現豁免附表1所指明類型的船舶，使其無須符合《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0(6)條的規定，但此項豁免須受附表2所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章：	369K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豁免所適用的船舶類型		30/06/1997

[第2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2條所指的動力承托的航行器，而

- (a) 該航行器已在香港註冊；
- (b) 該航行器屬在《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內河航限內的航程中行走的客船；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14條就該航行器發出的乘客定額證明書以及根據本條例第15

條就該航行器發出的一般安全證明書均屬有效。

章：	369K	救生裝置(豁免)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規限此項豁免的條件		30/06/1997
-----	---	-----------	--	------------

[第2條]

除非船舶載備不少於2個自給式拋繩裝置，而該等裝置符合不時修訂的《1980年商船(救生裝置)規例》*(S.I. 1980/538 U.K.)附表14的規定，否則此項豁免不適用於該船舶。

(1987年第354號法律公告)

註：

*— “《1980年商船(救生裝置)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Regulations 1980”之譯名。

章：	4	高等法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A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原訟法庭的海事司法管轄權由以下各方面組成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對第(2)款所述的任何問題及申索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
- (b) 與第(3)款所述的任何法律程序有關的司法管轄權；
- (c) 原訟法庭在緊接《1989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 (1989年第3號)生效日期前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海事司法管轄權。

(2) 第(1)(a)款所提述的問題及申索如下

- (a) 對船舶的管有或擁有權或其中任何份額的擁有權的申索；
- (b) 任何船舶的共同東主之間因該船舶的管有、使用或收入而產生的任何問題；
- (c) 就船舶的按揭或押記或其中任何份額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d) 就船舶所受損壞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e) 就船舶所造成的損壞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f) 就船舶、其裝備或設備的任何缺陷所導致的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就以下的人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所導致的人命

損失或人身傷害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i) 船舶的東主、承租人，或管有或控制船舶的人；或
 - (ii) 船舶的船長或船員，或船舶的東主、承租人或管有或控制船舶的人須對其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負責的任何其他人，而該作為、疏忽或過失，是就船舶的航行或管理而發生，或是就船舶裝上、運送或卸下貨物而發生，或是就任何人登上或離開船舶或船舶運送任何人而發生的；
 - (g) 就船舶所運送貨物的損失或損壞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h) 因與船舶運送貨物或船舶的使用或租用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
 - (i) 任何以下的申索
 - (i) 根據1989年救助公約提出者；
 - (ii) 根據就救助服務而訂立的合約或關於救助服務的合約而提出者；或
 - (iii) 性質屬於救助(但不屬於第(i)或(ii)節範圍內)者；或任何相對應的關於航空器的申索； (由1997年第35號第9(4)及(5)條代替)
 - (j) 性質屬於船舶或航空器的拖曳的任何申索；
 - (k) 性質屬於船舶或航空器的領港的任何申索；
 - (l) 就供應予船舶作操作或維修用途的貨物或物料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m) 就船舶的建造、修理或設備或就船塢的收費或應繳費用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n) 船舶的船長或船員就工資(包括從工資中撥出的任何款項，或經總監裁定為須作為工資予以支付的任何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o) 船長、付運人、承租人或代理人就船舶的代墊付費用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p) 因一項屬於或聲稱屬於共同海損作為的作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
 - (q) 因船舶抵押借款而引致的任何申索；
 - (r) 就船舶的沒收或充公、或就現正或曾經或曾經企圖由船舶運送的貨物的沒收或充公、或就船舶或任何該等貨物在檢取後的歸還、或就海軍特權下的財產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s)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第7條而產生的任何申索。(由1990年第37號第12(2)條代替)
- (3) 第(1)(b)款所提述的法律程序是
- (a) 根據以下法令或條例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任何申請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 適用於香港的1894至1979年《商船法令》*；
 - (ii) 《商船條例》(第281章)；
 - (iii)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 (iv)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 (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v)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或 (由1990年第74號第104(3)條代替。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vi)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由1993年第55號第30

條增補)

- (b) 用以強制執行就以下事宜所產生的損壞、人命損失或人身傷害而提出的申索的任何訴訟
 - (i) 船舶之間的碰撞；
 - (ii) 2艘或多於2艘的船舶中有1艘或多於1艘進行或沒有進行船舶操縱；或
 - (iii) 2艘或多於2艘的船舶中有1艘或多於1艘不遵從碰撞規例；
- (c) 船東或其他人根據以下法令或法例而提出的任何訴訟，用以限制他們在與船舶或其他財產相關連的法律責任的款額
 - (i) 適用於香港的1894至1979年《商船法令》*；
 - (ii) 《商船條例》(第281章)；
 - (iii)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iv)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或 (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v)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增補)(由1990年第38號附表2代替)
- (4) 原訟法庭根據第(2)(b)款具有的司法管轄權，包括解決各方之間與船舶有關的任何未清及未結算的帳目的權力，指示須將船舶或船舶的任何份額出售的權力，以及作出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的權力。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5) 第(2)(e)款擴及
 - (a) 就根據《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第II部招致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及
 - (b) 就該條例第III部所指的國際油污賠償基金所招致的法律責任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由1990年第38號附表2代替)
- (6) 在第(2)(i)條中
 - (a) “1989年救助公約”(the Salvage Convention 1989) 指《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以該公約是根據《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508章)第9條而具有效力者而言；
 - (b) 凡提述救助服務，即包括為從船舶上拯救生命而提供的服務，而提述任何根據就救助服務而訂立的合約或關於救助服務的合約而提出的申索，則包括任何產生自上述合約的申索，不論是否在服務期間產生；
 - (c) 凡提述相對應的關於航空器的申索，即為提述與第(2)(i)(i)或(ii)款所述申索相對應的申索，而該申索是根據《民航條例》(第448章)第9條而可予採用的。 (由1997年第35號第9(4)及(5)條代替)
- (7) 第(1)至(6)款適用於
 - (a) 所有船舶或航空器，不論其是否為英國的船舶或航空器，亦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及其東主的居留地或居籍或本籍為何處；
 - (b) 所有申索，不論是在何處產生(如屬貨物或殘骸的救助時，則包括就在陸地上發現的貨物或殘骸而提出的申索)；及
 - (c) (在與按揭及押記有關時)所有按揭或押記，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亦不論其是法律按揭或押記或是衡平法按揭或押記，並包括根據外國法律設定的按揭及押記。
- (8) 第(7)款不得解釋為擴展可根據以下法令或法例的任何條文追討金錢或財產的案件

- (a) 適用於香港的1894至1979年《商船法令》*；
- (b) 《商船條例》(第281章)；
- (ba)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由1995年第44號第143條增補)
- (c)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 (d)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414章)； (由1990年第38號附表2代替。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e) 《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或 (由1990年第74號第104(3)條增補。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修訂)
- (f)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由1993年第55號第30條增補)

(由1989年第3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81 c. 54 s. 20 U.K.]

註：

*** “《1989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乃“Supreme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1989”之譯名。

* “《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s”之譯名。

並請參閱以下條文

-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條；
-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而言，第281章第117條、415章第103條及第478章第142條。

章：	4A	高等法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命令：	18	狀書	25 of 1998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申索陳述書的送達(第18號命令第1條規則)

除非法庭另作許可或令狀已註有申索陳述書，否則原告人必須向被告送達申索陳述書，或如有兩名或多於兩名被告人，則必須向每一名被告人送達申索陳述書，且必須在令狀送達該被告人時，或在令狀送達後的任何時間(但須在該被告人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後14天屆滿前)如此行事。

2. 抗辯書的送達(第18號命令第2條規則)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一宗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被告人，除非法庭另作許可，否則必須在令狀的認收送達時限後14天屆滿前或在申索陳述書送達他後14天屆滿前(以較遲者為準)，將抗辯書送達可能受其影響的訴訟其他每一方。(1996年第383號法律公告)

(2) 如根據第14號命令第1條規則或根據第86號命令第1條規則發出的傳票是在

被告人送達其抗辯書前送達被告人的，第(1)款對他並無效力，但如就該傳票而作出的命令給予被告人許可就該宗訴訟作抗辯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第(1)款須猶如該款是規定被告人須在該命令作出後14天內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送達其抗辯書般具有效力。

(3) 凡被告人根據第12號命令第8(1)條規則提出申請，第(1)款對他並無效力，但如該申請遭駁回或並無命令就該申請作出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第(1)款須猶如該款是規定被告人須在該申請的最終裁定後14天內或在法庭所指明的其他期限內送達其抗辯書般具有效力。(1996年第383號法律公告)

3. 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送達 (第18號命令第3條規則)

(1) 如為遵從第8條規則而有此需要，獲一名被告人送達抗辯書的原告人，必須向該名被告人送達答覆書；如並無送達答覆書，則第14(1)條規則即告適用。

(2) 獲一名被告人送達反申索書的原告人，如擬就該反申索書作抗辯，必須向該名被告人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

(3) 原告人如向任何被告人送達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必須將兩者包括在同一文件中。

(4) 就任何抗辯書發出的答覆書，必須由原告人在該抗辯書送達他後14天屆滿前送達，而反申索的抗辯書則必須由原告人在該抗辯書所關乎的反申索書送達他後14天屆滿前送達。

4. 繼答覆書之後的狀書 (第18號命令第4條規則)

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送達繼答覆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之後的狀書。

5. 狀書在夏天休庭期內的送達(第18號命令第5條規則)

除非經法庭許可或經有關訴訟的所有各方同意，否則不得在夏天休庭期內送達狀書或經修訂的狀書。

(香港)5A. 狀書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檔 (第18號命令第5A條規則)

(1) 除第3號命令第5(3)條規則及本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及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均須在其可由一方送達任何另一方的時限內送交登記處存檔。

(2) 任何一方均可藉述明所需的延展時限的傳票，向法庭申請延展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送交存檔時限。

(3) 如任何一方沒有在根據第(1)款而容許的時限或根據第(2)款而容許的延展時限內將一份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檔，則未經法庭許可，該一方不可將該份狀書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存檔。

6. 狀書：形式方面的規定(第18號命令第6條規則)

- (1) 任何訴訟的每份狀書表面必須載有
 - (a) 該宗訴訟的令狀發出的年份及該宗訴訟的編號，
 - (b) 該宗訴訟的標題，
 - (d) 該份狀書的描述，及
 - (e) 該份狀書的送達日期。
- (2) 如有需要，每份狀書必須加以分段，而每段則必須順序編號，且在方便的範圍內，每段只可載有一項指稱。
- (3) 狀書上的日期、款額及其他數目必須以數字而非文字表達。
- (4) 每份狀書
 - (a) 如屬由一方親自起訴或作抗辯，必須註有該一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必須註有送達該份狀書的律師的姓名或事務所及營業地址，以及(如該名律師是另一名律師的代理人)該名律師的委託人的姓名或事務所以及營業地址。
- (5) 每份狀書，如是由大律師擬備的，必須由大律師簽署，否則必須由有關一方的律師簽署，或如是由某一方親自起訴或作抗辯的，則必須由該一方簽署。

7. 所訴的須為事實而非證據(第18號命令第7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7A、10、11及12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並只可載有一份簡要陳述，述明作訴的一方提出申索或作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倚據的具關鍵性的事實，而非述明用以證明該等事實的證據；該份陳述必須在案件性質所容許的範圍內盡量簡潔。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狀書中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效力或任何對話的大意，如具關鍵性，則必須簡要述明，而除非該份文件或該次對話所用字句本身具關鍵性，否則不得以原文述明。

(3) 任何事實，如根據法律是推定為真實的，或證明它是虛假的責任在於另一方，則除非該另一方在其狀書中特別對該事實加以否認，否則有關一方無須就該事實作訴。

(4) 如某事情的作出或某事件的發生(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組成任何一方的案的先決條件，則有關該事情的作出或該事件的發生的陳述，即已隱含在該一方的狀書中。

7A. 定罪等被援引為證據：須予作訴的事宜 (第18號命令第7A條規則)

(1) 如在任何會有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訴訟中，任何一方擬倚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62條(定罪作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以援引證據，證明某人曾被香港某個法庭裁定某項罪名成立，或曾在香港某個法庭席前被裁定某項罪名成立，則該一方必須在其狀書內包括一項有關其意圖及以下詳情的陳述

- (a) 該項定罪及其日期，
- (b) 作出該項定罪的法庭，及
- (c)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與該項定罪有關聯的爭論點。

(2) 如在任何會在有狀書的情況下進行審訊的訴訟中，任何一方擬倚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63條(通姦的裁斷作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以援引證據，證明某人曾在婚姻法律程序中被裁斷犯通姦，則該一方必須在其狀書內包括一項有關其意圖及以下詳情的陳述

- (a) 該項裁斷及其日期，
- (b) 作出該項裁斷的法庭及法律程序，及
- (c) 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與該項裁斷有關聯的爭論點。

(3) 凡一方的狀書包括第(1)或(2)款所提述的陳述，如對方

- (a) 否認該項陳述所關乎的定罪或通姦的裁斷，或
- (b) 指稱該項定罪或裁斷有錯誤，或
- (c) 否認該項定罪或裁斷與有關法律程序中的任何爭論點有關聯，

則他必須在其狀書中作出該項否認或指稱。

8. 必須特別作訴的事宜(第18號命令第8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必須在繼申索陳述書之後的任何狀書中，特別就任何屬以下情況的事宜作訴(如履行、解除、任何關於時效的法規、欺詐或任何反映不合法事情的事實)

- (a) 該事宜是他指稱使對方的任何申索或抗辯不能確立的；或
- (b) 如不特別就該事宜作訴即可能會使對方難以逆料；或
- (c) 該事宜引發先前狀書所不曾引致的事實爭論點。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收回土地的訴訟的被告人，必須就他所倚據的每一抗辯理由特別作訴，而述明該土地是由他本人或其租客管有的訴並不足夠。

(3) 就懲罰性損害賠償或暫定損害賠償而提出的申索，必須與作訴的一方所倚據的事實一併特別作訴。

(4) 任何一方必須特別就他根據本條例第48條或其他依據就利息提出的任何申索作訴。

9. 不論事宜何時發生皆可作訴 (第18號命令第9條規則)

除第7(1)、10及15(2)條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一方可在任何狀書中就在任何時間發生的事宜作訴，不論該事宜是在令狀發出之前或之後發生。

10. 偏離(第18號命令第10條規則)

(1) 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狀書作出任何與他以前的狀書不相符的事實指稱或提出任何與他以前的狀書不相符的新申索理由。

(2) 第(1)款不得視為損害任何一方修訂或申請許可修訂他以前的狀書以提出交替的指稱或申索的權利。

11. 法律論點可予作訴(第18號命令第11條規則)

何一方可藉其狀書提出任何法律論點。

12. 狀書的詳情(第18號命令第12條規則)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份狀書必須載有任何已作訴的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必要詳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必須包括作訴的一方所倚據的有關任何失實陳述、欺詐、違反信託、故意過失或不當影響的詳情；
- (b) 凡作訴的一方就任何人的精神狀況作出任何指稱，不論是任何精神失常或失能或任何惡意、欺詐意圖或其他精神狀況(但知識除外)，則必須包括該一方所倚據的事實詳情；及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 (c) 凡屬就損害賠償而針對作訴的一方提出申索的情況，則必須包括該一方所倚據的要求減低損害賠償款額或與損害賠償款額有關的任何事實詳情。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1A) 第(1B)款另有規定外，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的原告人，在送達其申索陳述書時，須一併送達

- (a) 一份醫學報告；及
- (b) 一份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1B) 凡第(1A)款所適用的文件並無與申索陳述書一併送達，法庭可

- (a) 指明須提供該等文件的期限；或
- (b) 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命令(包括免除第(1A)款的規定或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1C) 就本條規則而言

“醫學報告”(medical report) 指一份證實原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指稱的所有人身傷害的報告，並且是原告人擬在審訊時援引作為其案的一部分的證據者；

“關於所申索的專項損害賠償的陳述書”(a statement of the special damages claimed) 指一份提供專項損害賠償申索(就已招致的開支及損失而提出)的所有詳情的陳述書，並且有一項關於任何未來開支及損失(包括在入息及退休金權利方面的損失)的估計。 (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2) 凡有需要提供關於債項、開支或損害賠償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超逾3單位的字數時，則該等詳情必須在另外一份文件中列出，而有關狀書必須提述該另外一份文件；有關狀書必須述明該份文件是否已送達，如已予送達則須述明送達的時間，或述明該文件會與狀書一併送達。

(3) 法庭可命令某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關於在其狀書或其誓章(已被命令用作狀書)中述明的任何申索、抗辯或其他事宜的詳情，或送達述明該一方所倚據的案的性質的陳述書；該命令並可按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作出。

(4) 凡某一方指稱事實上某人知道或知悉某件事實、事宜或事情，則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庭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命令該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以下詳情

- (a) 凡該一方指稱該人是知道的，為該一方所倚據的事實的詳情，及
- (b) 凡該一方指稱該人是知悉的，為關於其知悉一事的詳情。

(5) 除非法庭認為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對使被告人作訴或因任何其他特別原因是屬於必需或適宜的，否則不得在抗辯書送達前作出該項命令。

(6) 凡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人並未藉書函申請取得他所需的詳情，則法庭除非認為有充分理由不藉書函提出申請，否則可拒絕作出該項命令。

(7) 凡有詳情依據一項要求或一項法庭的命令而提供，則須將該項要求或命令收納於該等詳情之內，而每項詳情則須緊隨與其相對應的要求或命令之後列出。

13. 承認及否認(第18號命令第13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在其狀書中指稱的任何事實，除非被對方在其狀書中拒認或第14條規則所指的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該項指稱的效用，否則當作為對方所承認。(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2) 拒認可藉否認或不承認的陳述作出，並可以明示或以必然屬默示的方式作出。

(3) 獲送達一份申索陳述書或反申索陳述書的一方，如不擬對該份陳述書中作出的事實指稱加以承認，則必須在其抗辯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對每一項該等指稱加以特別拒認；而對該等指稱的概括否認，或一項不承認該等指稱的概括陳述，並非為對該等指稱的充分拒認。(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

(4) (由1992年第403號法律公告廢除)

14. 藉有爭論點提出而作出的否認
(第18號命令第14條規則)

(1) 如並無就抗辯書發出答覆書，即默示就該抗辯書有爭論點提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a) 在狀書提交期結束時，即默示就最後送達的狀書有爭論點提出，及

(b) 任何一方可在其狀書中明示就先前狀書的前一份狀書有爭論點提出。

(3) 就申索或反申索陳述書而言，不得有爭論點提出，不論是明示或默示。

(4) 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明示或默示有爭論點提出的狀書中每一項具關鍵性的事實指稱的效用，但如屬明示有爭論點提出的情況，對任何並無爭論點就其提出並經述明是獲承認的該等指稱，則無此效用；而在該種情況下，明示有爭論點提出一事，具有否認該等指稱以外的其他每一項指稱的效用。

15. 申索陳述書(第18號命令第15條規則)

(1) 申索陳述書必須特別述明原告人所申索的濟助或補救，但無須特別申索訟費。

(2) 除非某訴訟因由已在有關令狀中述及，或產生該訴訟因由的事實，是與經如此述及的訴訟因由所產自的事實相同或包括該等事實或屬該等事實的一部分，否則申索陳述書不得載有任何關於該訴訟因由的指稱或申索，但除此之外，原告人可在其申索陳述書之中更改、變動或擴大他在令狀的註明中提出的任何申索，而無須修訂該註明。

(3) 每份申索陳述書的表面，必須載有一項關於在訴訟中發出的令狀的發出日期的陳述。

16. 已提供付款的抗辯(第18號命令第16條規則)

在任何訴訟中，如所訴的抗辯是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者，則被告人必須按照第

22號命令向法院繳存該筆指稱已提供的付款，而除非與直至有關款項已繳存法院，不得以已提供付款作抗辯。

17. 以抵銷作為抗辯(第18號命令第17條規則)

凡被告人倚據其就一筆款項(不論款額確定與否)提出的申索作為對原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的抗辯，該項申索可被包括在抗辯書中並抵銷原告人的申索，不論其是否亦已被加入成為一項反申索。

18. 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第18號命令第18條規則)

在不損害本命令一般地適用於反申索及反申索的抗辯書的原則下，或在不損害本命令的任何特別適用於任何一種該等狀書的條文下

- (a) 第12(1A)、(1B)及(1C)及15(1)條規則適用於任何反申索，猶如該反申索是一份申索陳述書及提出該反申索的被告人是原告人一樣；(1991年第404號法律公告)
- (b) 第8(2)、16及17條規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反申索的抗辯書，一如其適用於抗辯書。

19. 剔除狀書及註明(第18號命令第19條規則)

(1) 法庭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基於以下理由，命令剔除或修訂有關訴訟的任何狀書或任何令狀的註明，或任何狀書或該註明上的任何東西

- (a)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或抗辯(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屬於惡意中傷、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或
- (c) 該狀書、註明或東西可能會對有關訴訟的公平審訊造成損害、妨礙或延遲；或
- (d) 在其他方面而言該狀書、註明或東西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

並可命令擱置或撤銷有關訴訟或命令據此登錄判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不得就根據第(1)(a)款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接納任何證據。

(3) 本條規則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原訴傳票及呈請書，猶如該傳票或呈請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是狀書一樣。

20. 狀書提交期的結束(第18號命令第20條規則)

(1) 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當作在以下時間結束

- (a) 答覆書送達後(或如並無答覆書而只有反申索的抗辯書，則為該反申索的抗辯書送達後)14天屆滿時，或
- (b) 如並無送達答覆書，亦無送達反申索的抗辯書，則為抗辯書送達後14天屆滿時。

(2) 即使任何關於提供詳情的請求或命令已經作出但直至第(1)款所訂定的時間之時請求或命令尚未獲遵從，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仍當作在該時間結束。

21. 在無狀書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
(第18號命令第21條規則)

(1) 凡任何被告人已在本條規則所適用的訴訟中就該訴訟發出擬抗辯通知書，原告人或該被告人可藉傳票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命令該宗訴訟須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進行審訊。

(2) 如在聆訊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時，法庭信納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爭論點可在無狀書或無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予以界定，或信納該宗訴訟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可在無狀書或進一步狀書的情況下妥為進行審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則法庭須命令就該宗訴訟如此進行審訊，並可指示各方擬備有關所爭議的爭論點的陳述書，如各方未能就該陳述書達成協議，法庭可自行擬備該陳述書。

(3) 法庭如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須就該宗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但法庭如駁回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則可就該訴訟的繼續進行事宜作出適當的指示；而第25號命令第2至7條規則，在略去第7(1)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將一份指明其所意欲取得的命令及指示的通知書的字句並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變通後，須得適用，猶如根據本條規則提出的申請是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一樣。

(4) 本條規則適用於每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但包括以下申索者除外

- (a) 原告人就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惡意檢控或非法禁錮而提出的申索；或 (1990年第363號法律公告)
- (b) 原告人基於詐騙指稱而提出的申索。

22. 關於根據《商船法令》作抗辯的保留條文等
(第18號命令第22條規則)

第75號命令第37至40條規則，不得視為局限任何船東或其他人倚據適用於香港的1894至1979年《商船法令》*#或《商船條例》(第281章)、《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或《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的任何條文作抗辯的權利，而該等條文是對任何船東或其他人就船隻或其他財產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的範圍加以局限的。

(1988年第356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4號第143條)

註：

* “《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s”之譯名。

並請參閱以下條文

-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條；
-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而言，第281章第117條、第415章第103條及第478章第142條。

章：	41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帳目及報表	14 of 2003	09/05/2003
-----	---	-------	------------	------------

(附註：只附上第1部及第8部的表格5)

[第17、18、22及50條]
(由2000年第32號第48條修訂)

第1部：釋義及導言

1.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
“一般業務會計類別”(accounting class of general business) 及“會計類別”(accounting class) 分別指屬以下任何項目下的保險業務，與該等項目相應之處顯示有附表1第3部內界定的相應保險業務類別

	會計類別	相應的保險業務類別
1.	意外及健康	1、2
2.	汽車(包括其他陸上車輛的損壞) 損壞及法律責任	3、10
3.	飛機 損壞及法律責任	5、11
4.	船舶 損壞及法律責任	6、12
5.	貨運	7
6.	財產損壞	4、8、9
7.	一般法律責任	13
8.	金錢損失	14、15、16、17
9.	非比例協約再保險	
10.	比例協約再保險	;

“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expenses for settling claims outstanding)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其以下開支的款額：就一般業務而了結關乎在該年度終結前發生的事故的申索所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但列入未決申索項下的開支則除外；

“了結申索的開支”(expenses of settling claims) 指保險人的開支中就一般業務在了結申索方面所招致的該部分開支；

“已償付及未決申索”(claims paid and outstanding) 指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已償付申索，加上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未決申索，再從中減去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的未決申索後所得的款額；

“已償付申索”(claims paid)，就一般業務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由保險人支付以供全部或部分了結以下項目的款額

(a) 申索，包括計入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及

(b) 保險人招致(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的開支(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並直接是為了結個別申索所引致，不論該等個別申索是否為上述所提及者；

“毛保費”(gross premiums)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

(a) 指已扣除保單中指明的折扣，或已扣除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風險而作出的退款，但尚未扣除保險人分出的再保險保費及其須付的佣金的保

費；及

(b) 包括保險人根據所接受的再保險合約而可收取的保費；

“ 中介人 ” (intermediary) 指在任何業務或專業的過程中，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或建議或採取其他步驟，旨在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約的人，但不包括只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接受任何其他人士的命令而發出該等邀請的人；

“ 可收取 ” (receivable) 就任何財政年度的收入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須付予保險人的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已在該年度內為保險人所收取，該等款額並包括(如適用的話)已累算的收入；

“ 未決申索 ” (claims outstanding)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時撥出一筆相當可能足以應付下述項目的款額

(a) 就在下述時間發生的事故而提出的申索

(i) 如屬在財政年度開始時撥出的款額，在該年度開始之前；及

(ii) 如屬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在該年度終結之前，

該等申索是屬於尚未被視為已償付申索的申索，並包括計入一段超過一個財政年度的期間的業務所涉及的申索、款額尚未釐定的申索及由尚未通知保險人的事故所引起的申索；及

(b) 已招致但尚未記錄為已支付的開支(例如法律、醫療、測量或工程方面的費用)，或相當可能會由保險人(不論是透過其職員的僱用或由於其他原因)招致，並直接是為了結關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或終結(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發生的事故的個別申索所引致的開支，不論該等個別申索是否為上述所提及者；

“ 申索 ” (claim) 指根據保險合約向保險人提出的申索；

“ 申索平衡基金 ” (claims equalization)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出的款額，目的是用以防止在以後的各個財政年度中，由於發生不尋常性質的事件，換言之，不是每年通常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須從收入內支付的款額出現不尋常的波動；

“ 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additional amount for unexpired risks) 指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除未滿期保費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人根據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申索費用及了結申索的開支；

“ 未滿期保費 ” (unearned premiums) 指任何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從以下保費中撥出的款額：根據在該年度終結前訂立的合約，該保險人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所須承擔的風險所涉及的保費；

“ 再保險 ” (reinsurance) 及 “ 再保險人 ” (reinsurer) 分別包括轉分保及轉分保人；

“ 委任核數師 ” (appointed auditor) 指根據本條例第15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核數師的人；

“ 委任精算師 ” (appointed actuary) 指根據本條例第15條獲委任為保險人的精算師的人；

“ 法定業務 ” (statutory business) 指

(a) 承保《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

(b) 承保《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7D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或

(c) 承保《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描述的法律責任的保險業務；(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 “直接業務”(direct business) 指保險人訂立，但並非是再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
(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 “保費”(premiums) 包括批出年金的代價；
-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Hong Kong long term insurance business) 指
- (a)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簽署的；
 -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b) 任何屬長期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
 - (ii)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iii)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
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協約再保險業務：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不足25%的風險(根據有關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是如第(3)節所指在香港產生的；(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增補)
- “香港保險業務”(Hong Kong insurance business) 指
- (a)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直接業務或臨時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保單是在香港發出的；
 - (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擬備或簽署的；
 - (iii)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呈交或收取的；
 - (iv) 投保表格、投保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同類性質的表格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v) 風險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任何屬一般業務的協約再保險業務，而所涉及的風險是在香港承保的，換言之
 - (i) 協約是在香港簽署的；
 - (ii) 協約是在香港獲接受的；或
 - (iii) 協約談判是在香港完成的，
但不包括以下協約再保險業務：該業務承保的全部風險中，不足25%的風險(根據該協約的可收取毛保費計算)是如第(2)節所指在香港產生的；(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 “保險合約”(contract of insurance) 包括再保險合約；
- “基金”(fund)
- (a) 就記錄為在保險人的任何財政年度開始，但計入一段超過該個財政年

度的期間的一般業務而言，在該段期間內指一筆不少於在該段期間內可收取的保費總額(不計須付的再保險保費)，減去已償付申索的總額(不計從再保險所追討的款額)、了結申索的開支、佣金(不計可收取的再保險佣金)及該業務的保費稅項，以及管理基金所引致的任何管理開支後所得出的數額；而在該期間終結後，則指被認為就該業務而解除餘下的義務(不計再保險)所需的款額；

(b) 就長期業務而言，指按照本條例第22條就該業務而備存的帳目中貨項的款額；

“須付的佣金”(commission payable) 就保險人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指在該年度內已記錄為就保險合約的取得、修訂或續保而須付予中介人或分出者的款額，不論是否已在該年度內支付；

“須付的再保險保費”(reinsurance premiums payable)

(a) 指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在任任何保險人的簿冊內記錄為該保險人就在該年度開始或在該年度以前的財政年度開始，但卻沒有計入該財政年度前該保險人的收入帳內的再保險合約而到期須付予再保險人的保費(已減去在同一期間所記錄的保費折扣、退款及回扣者)，不論該等保費是否在該財政年度內由該保險人支付，此外，為釐定一筆保費是否為到期須付，不得考慮任何就此而作出的信貸安排；及

(b) 如屬一般業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包括減去再保險人退回保險人的任何保費組合或損失組合後，須由保險人根據其分出的再保險合約而支付的未滿期保費組合及未決申索組合；

“損益帳”(profit and loss account) 就非牟利的保險人而言，指收支帳；

“準備金”(provision) 指為準備應付資產的折舊、攤銷、更新或減值而沖銷或保留的任何款額，或為準備應付任何已知負債而保留的款額，該已知負債包括合約訂明的開支方面的負債及所有數額並不能相當準確地釐定的有爭議或或有負債；

“管理開支”(management expenses) 指保險人在行政或其業務所招致的開支，但不包括屬須付的佣金的開支，如屬一般業務亦不包括列入已償付申索、未決申索、了結申索的開支及了結未決申索的開支內的開支；

“儲備金”(reserve) 包括並非以準備金形式沖銷或保留的款額。

(2) 就“香港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如屬“意外及健康”或“金錢損失”的保險業務

(i)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ii)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公司；

(b) 如屬“飛機，損壞及法律責任”、“船舶，損壞及法律責任”及“貨運”的保險業務，風險是一如在“香港保險業務”定義內所描述般於香港承保的；

(c) 如屬所有其他保險業務，風險是位於香港的。(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增補)

(3) 就“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的(b)段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風險須當作在香港產生

(a) 屬個人的保單持有人是在香港居住的；或

(b) 保單持有人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所指的公司。(由2003年第

2號法律公告增補)

2. 所有帳目及報表均須以中文或英文編製；如非如此編製，則須附上完整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代替）

3. 除第8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附表呈交的資料須就保險人的全部業務而呈交。（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

4. *(1) 根據本附表第3、4及5部呈交的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a) 以下數額中的較大者

(i) 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或

(ii) 為施行本條例第8(3)(a)(ii)(B)及(iii)(B)條而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關乎該保險人的數額；（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b)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a)分節所述的數額；

(c)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i) 如屬資產負債表，該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ii) 如屬收入帳及損益帳(如並非編製為綜合收入帳及損益帳)，該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及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的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b)條代替）

*(1AA) 儘管有第(1)(e)節的規定，如對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對保險人的任何收入或支出的處理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帳目及報表，則委任核數師根據該節就該節所述事項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或處理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B) 根據本附表第4及5部呈交的只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a) 該保險人的有關保費收入；

(aa) 該保險人的有關未決申索；（由1996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b) 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 (c)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該有關數額；
-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及
-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 (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C) 根據本附表第4及5部呈交的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名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本條文的實施受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1條影響。該條轉錄於緊接附表8之後。)

- (a) 該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其一般業務的有關保費收入；
- (aa) 該保險人的可歸因於其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 (由1996年第35號第33條增補)
- (b)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後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 (c) 以下數額中的較大者
 - (i)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後關乎該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或
 - (ii) 在顧及該保險人的長期業務後，為施行本條例第8(3)(a)(ii)(B)及(iii)(B)條而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關乎該保險人的數額；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b)及(c)分節所訂的數額的總和；
-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 (f)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 (g)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和公正地反映該保險人的業務(依據本條例第22或22A條為其備存帳目者)於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但如對該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資產負債表，則委任核數師就上述財政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 (由1995年第599號法律公告第2(1)(c)條增補)

(1AD) 根據本附表第3、4及5部呈交的專屬自保保險人的帳目及報表，須由委任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須在帳目及報表上附上一份報告，述明

- (a) 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淨保費收入；
- (b) 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淨未決申索；
- (c) 關乎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有關數額(本條例第10條所指者)；
- (d)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產值超出其負債的數額是否超出該有關數額；
- (e)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妥善紀錄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16條備存；
- (f)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該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收入帳及損益帳以及(如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是呈交集團帳目的控股公司)集團帳目是否已按照本條例條文妥善擬備；及

(g) 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i) 如屬資產負債表，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
- (ii) 如屬收入帳及損益帳(如並非編製為綜合收入帳及損益帳)，該專屬自保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及
- (iii) 如屬是控股公司的專屬自保保險人所呈交的集團帳目，該專屬自保保險人所佔的權益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1AE) 儘管有第(1AD)(g)節的規定，如對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或對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任何收入或支出的處理是按照任何法定條文作出的，而就該專屬自保保險人而言，該等條文適用於擬備如此呈交的帳目及報表，則委任核數師根據該節就該節所述事項是否已獲真實和公正地反映的意見可在其指明的方面加以註明，指出受該項估值或處理所影響的項目及有關的法定條文。(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1A) 根據本附表第8及9部呈交的表格及報表(根據第8部採用表格HKL2及表格HKL3呈交的表格除外)，須由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而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0條並非屬喪失資格的人士審計，該核數師並須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就第8部所訂的表格(表格HKL1除外)，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該等表格而備存妥善紀錄；
 - (ii) 該等表格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及
 - (iii) 該等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在一切要項上是否均已公正反映關乎香港保險業務的承保業績；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a) 就第8部所訂的表格HKL1，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該表格而備存妥善紀錄；及
 - (ii) 該表格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及 (由2003年第2號法律公告增補)
- (b) 就第9部所訂的報表，附上一份報告，說明按他的意見
 - (i) 保險人是否按照本條例第16條為擬備該報表而備存妥善紀錄；
 - (ii) 該報表是否已按照該等紀錄妥善擬備；
 - (iii) 資產值及負債額是否已按照任何適用的估值規例釐定；
 - (iv) 有關數額是否已按照本條例第25A(1)條釐定；及
 - (v) 凡報表
 - (A) 是依據本條例第25A(9)條呈交的，則在報表內所示由保險人所持有的資產，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及擬備報告的核數師所選擇在該財政年度內的其他兩個日期(但該兩個日期之間相隔不得短於3個月)，是否能使保險人遵從本條例第25A條訂明的規定；或
 - (B) 是依據本條例第25B(3)(b)條呈交的，則在報表內所示由保險人持有的資產，在根據該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是否能使保險人遵從本條例第25B條訂明的規定。(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增補)

(2) 委任核數師如認為需要，須在報告加上適當的註明、補充或解釋。(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修訂)

(3) 在符合第8部條文的規定下，根據本附表須呈交的任何資料，可用摘記的形式呈交，但呈交的資料必須是容易作整體解釋的，並附有委任核數師的報告。(由1990年第39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4年第26號第7條修訂)

5. (1) 根據本附表第7部呈交關於長期業務的資料，須附有委任精算師的證明書，(由1993年第59號第18條修訂；由1998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a) 述明按他的意見，保險人是否已備存妥善紀錄，足以供對該長期業務負債估值之用；
 - (b) 述明他是否信納在估值所指的日期，識別為保險人就其長期業務而維持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金的資產值，並不少於以下兩項總和中數額較大者
 - (i) 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可歸入該業務的負債額；及
 - (B) \$2000000或其同等數值(如長期業務的任何部份並不屬於附表1第2部類別G或H內所指明的性質)；或 (由1998年第4號第3條代替)
 - (ii) 可歸入該業務的負債額及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b)條訂立的規例須在該項或該等基金內持有的數額的總和；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代替)
 - (c) 述明按他的意見，該等資產的性質及年期以及該等負債的性質及年期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健及令人滿意；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修訂)
 - (d) 述明他是否信納在估值所指的日期，保險人的資產值
 - (i) 如屬只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不少於其負債額及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數額的總和；
 - (ii) 如屬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則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如第10(1)條適用及只顧及保險人的一般業務時，是屬於保險人的有關數額；
 - (B) 保險人的負債額；及
 - (C)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59(1)(aa)條訂立的規例訂明或釐定的數額； (由1994年第25號第19條增補。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修訂)
 - (e) 確認他已遵從適用於他的訂明的標準或保險業監督根據本條例第15C條接受為可與訂明的標準相比的其他標準；及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由2000年第31號第4條修訂)
 - (f) 指明他已遵從的該等適用於他的標準。 (由1997年第29號第13條增補)
- (1A) (由1998年第4號第3條廢除)
- (2) 委任精算師如認為需要，須在證明書加上適當的註明、補充或解釋。

6. 除在擬備帳目及報表時已遵從法定條文外，帳目及報表內須附上一份或多於一份補充報表，全面及充分描述計算出每一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作出任何估計、分攤、儲備金或準備金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第8部：關於保險人的香港保險業務及
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帳目及資料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表格5

香港保險業務(保險人名稱)
的法定業務(屬直接業務)統計數字

自 開始至 終止的期間

A.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條所訂的汽車保險業務

第三者風險			期末時承保車輛數目			總數	期末時未決 申索數目(所 有類型) 電單車
私家車	公共出 租車輛	其他商 業車輛	電單車	私家車	公共出 租車輛		

B.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0條所訂的僱員補償保險業務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期末時未決申索數目

C. 《商船條例》(第281章)第107D條所訂的汽艇、渡輪船隻及遊艇保險業務

第三者風險	期末時的有效保單數目		總數	該等保單所承保的汽艇、渡輪船隻及遊艇數目
	綜合保險			

我們核證以上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
董

(
)
董事

(
)
* 行政總裁/秘書

事

註：本表格須由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法定業務(屬直接業務)的保險人填寫。

* 視乎需要而刪去。

章：	49	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30/06/1997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appeal) 包括提出重新審訊或撤銷裁決、裁斷或判決的動議；

“已登記押記”(registered charge) 指已根據下列成文法則登記的押記

- (a)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
- (b) 《公司條例》(第32章)；
- (c) 《賣據條例》(第20章)；或
- (d)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出讓人”(transferor)

- (a) 就根據或依據押記出售業務而言，指其業務或擬被出售的人；
- (b) 就其他情況而言，指由其本人或由他人代其本人已經作出轉讓或有意作出轉讓的人；

“受押人”(charge-holder) 指根據或依據某項押記，為強制執行付款規定或為履行義務而可出售任何業務的人；

“押記”(charge) 指

- (a) 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債權證；
- (b) 按揭；
- (c) 賣據；
- (d) 留置權；或
- (e) 任何文件，

而根據或依據上述文據或權利，以業務或業務的任何資產為押記，作為保證付款或保證履行義務，此外，亦包括衡平法押記；

“承讓人”(transferee) 指獲出讓人轉讓業務的人；

“業務”(business) 指屬行業或職業(專業除外)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不論其是否以牟利為經營目的；

“轉讓”(transfer) 指業務的轉讓或出售，但不包括

- (a) 在業務通常運作中存貨的出售；
- (b) 押記的設立；
- (c) 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或權益的轉讓；或
- (d) 船隻的轉讓(或其任何權益或部分的轉讓)，但涉及下列船隻者除外
 - (i)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IV部適用的船隻；或

- (ii) 《商船條例》(第281章)第XII部適用的拖網漁船；
“轉讓當日”、“轉讓日期”(date of transfer)指轉讓的生效日期或擬生效日期；
“轉讓通告”(notice of transfer)指按照第5條發出的轉讓通告。

(2) 為施行本條例，“出讓人”及“承讓人”分別包括次出讓人和次承讓人。

章：	60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E	在香港水域運載訂明物品等的限制	64 of 1999	05/11/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上放置或安排放置或管有訂明物品。

(2) 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的擁有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准許在其船隻上放置或運載訂明物品。

(3)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在船隻上運載訂明物品，或使用船隻拖動另一艘在其上有訂明物品的船隻。

(4) 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船隻拖動另一艘以並非在船隻上的其他方式有訂明物品的船隻。

(5) 為施行第(1)、(2)及(3)款，“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一詞，指該物品是放置於船隻上，或是在船隻上運載，或是使用船隻將該物品運載或拖運

- (a) 而該船隻是重250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
- (b) 而上述行為是為在香港境內將該物品交付往一艘重250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是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 (c) 而該物品是來自香港境內另一艘重250總噸或以上的船隻，以及該物品為真正進口或出口的目的，且有裝運單據隨同者；
- (d) 而該船隻是重250總噸或以上的客輪(渡輪船隻除外)；
- (e) 而該船隻是《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2條所界定的來往—
 - (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 (ii)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 (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 (f) 而該船隻是
 - (i) 獲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E)發給牌照以運送乘客及物品的渡輪船隻；
 -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2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但不包括在並非香港島的島嶼設有停靠點的航線；
- (g)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
 - (i) 獲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

- 法例E)發給牌照以運送乘客及物品者；
- (ii) 獲運輸署署長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准許在香港水域往來航行2個或以上地點的渡輪船隻；及
 - (iii) 按准許航線行走的渡輪船隻；
- (h) 而上述行為是由乘客作出的，或該物品是屬於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且是供該乘客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船隻是獲海事處處長發給牌照以作為下列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載乘客
- (i) 根據《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F)列為第IV類營業艇或第V類營業中式帆船者；或
 - (ii) 根據《商船(小輪及渡輪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E)列為小輪者；
- (i)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為施行第6D(2)條而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作出的；
- (j) 而該物品是為船上工作人員或乘客在該船隻上時自用的；
- (k) 而上述行為是根據關長發出的運載許可證(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發出該許可證)所作出的，(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以及包括在上述(a)、(b)、(c)、(d)、(e)、(f)、(g)、(h)、(i)、(j)或(k)段所列的任何情況中管有在該船隻上的訂明物品。

(6) 為施行第(4)款，“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一詞，指物品是由船隻根據運載許可證(該許可證是由關長根據《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發出)拖運。(由2000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7)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及監禁7年。

(8) 在本條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訂明物品”(prescribed article)指《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I)附表所訂明的物品；

“航運公司”(shipping company)指為進口或出口的目的而從事運輸物品業務或安排物品運輸的公司；

“渡輪船隻”(ferry vessel)指在香港水域內為運載乘客及物品而定期往來航行2個或以上地點的船隻；

“裝運單據”(shipping document)指由航運公司或其在香港的代理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是為

- (a) 授權在香港交付進口物品；或
- (b) 指示一艘在香港的船隻的船長接收物品，並將之輸出香港。

(由1994年第1號第5條增補)

章：	60D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對某些渡輪乘客的豁免	64 of 1999	05/11/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 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本條例第6D(2)條不適用於在渡輪船隻上攜帶附表所訂明的物品的乘客，而該物品乃該乘客行李的一部分，並且是供其本人使用而非作為生意或業務用途者，又該渡輪船隻為《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第2條所界定的來往—

- (a)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澳門的地方的渡輪船隻；或
- (b) 香港的終點碼頭和中國另一地方的渡輪船隻。

(1991年第4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3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64號第3條；2000年第66號第3條)

章：	102A	水務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商業用途”(trade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作任何與商業、製造業或業務有關的用途，但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除外；或
- (b) 作住宅用途、建造用途或船舶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

“水喉匠牌照”(plumber's licence) 指根據第34條發出的水喉匠牌照；

“建造用途”(construction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作與建築物的建造、重大修葺或改建有關的任何用途；

“建築事務監督”(Building Authority) 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

“船舶用途”(shipping purpose) 就供水而言，指供水

- (a) (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但本定義(b)(i)段適用的船隻除外；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上使用；或
- (ii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而該船隻是用以運送用水往第(i)節適用的任何船隻的；
- (b) (i) 往任何船隻或在任何船隻上使用，而該船隻是《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IV部適用的，並包括該條例第35(1)條所指明規例適用的任何小輪、渡輪、雜類航行器及遊樂船隻；或
- (ii) 往任何碼頭以供在該碼頭使用； (1983年第219號法律公告)

“署長”(Director) 指水務署署長；

“BS”指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1977年第252號法律公告)

章：	106A	電訊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牌照表格	L.N. 29 of 2004	27/02/2004
-----	---	------	-----------------	------------

(附註：只附上香港船舶電台牌照的表格)

[第2(7)條]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香港

船舶電台牌照

LICENSE DE STATION DE NAVIRE
LICENCIA DE ESTACION DE BARCO

號碼

有效期：1年

按照《電訊條例》(第106章)及附於現正生效的《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的
《無線電規則》#，現發出本牌照予

.....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
為.....，以在本牌照所載各
項條件規限下，裝置和使用下述無線電設備(以下稱為“該電台”)

	1 船舶名稱 (“該船”)	2 呼號或其他識別 (“呼號”)	3 公共通訊的種類	
	a	b	c	d
	設備	類型	發射類別	頻帶或 獲分配的 頻率
4	發射器			
5	船舶緊急發射器			
6	救生艇發射器			
7	其他設備			

供發出當局填寫：

.....
地點

.....
發出日期

.....
認證

在 當日或之前續期

一般條件

器具

1. 使用該電台作發送時，所採用的發射須屬附表所指明的發射類別，頻率為附表就各別發射類別所指明的頻率，而功率則不得超逾附表就當時正在使用的發射類別及頻率所指明的功率。
2. (a) 組成該電台的器具須在設計、構造、維修及使用上，使該電台的使用不致對任何無線電通訊造成任何可避免的干擾。
(b) 任何該等器具
 - (i) (如屬香港註冊的船舶)時刻均須符合《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而如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IV部已領牌照的船舶，則時刻均須符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及
 - (ii) 時刻均須符合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發出的有關性能規格。

該電台的操作

3. 持牌人及操作該電台的所有人士均須遵守和遵從電信公約的有關條文。
4. 持牌人不得准許或容受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操作該電台或取用組成該電台的器具；但持牌人須准許任何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執行職務而行事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電台，以檢查和測試組成該電台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該電台的人時刻均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5. 該電台須只由獲持牌人為授權的人操作，而該人並須具有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的書面授權，可以在屬該電台類型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船舶電台擔任操作員的職位，但此等規定
 - (a) 不阻止在遇險時任何人為引起注意、告知出事位置和取得援助而以任何方式及由任何人使用和操作該電台；及
 - (b) 不適用於接收無線電測定電台或認可廣播電台所發出的訊息。
6. 如接收到未獲本牌照批准接收的任何訊息，持牌人或任何使用該電台的人，除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或具管轄權的法律審裁處外，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該訊息的內容、來源或目的地、該訊息的存在或接收到該訊息的事實，亦不得保留該訊息的文本或將該訊息作任何用途，或容許任何人抄錄、複製或使用該訊息。
7. 如該電台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國家或領域的地域範圍內使用，則須按照該國家或領域的有關主管機關所訂立的規例而使用。

檢查及關閉

8. (a) 電台須在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人員以書面提出要求下而在任何時間關閉。
- (b) 該電台須開放予獲電訊管理局局長妥為授權的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進行檢查，而在該名人員以書面提出要求下，該電台須在任何時間停止使用。
- (c) 本牌照連同憑藉本牌照第9(c)條的條文送達持牌人的更改書面通知，須供任何代表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海事處處長執行職務的人在要求時檢查，以及須供該船停靠國家的主管當局在要求時檢查。

一般條文

9. (a)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牌照可每年續期，直至電訊管理局局長將牌照撤銷為止。
 - (b) 持牌人
 - (i) 須在本牌照發出時，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款項；及
 - (ii) 須在牌照每年的發出周年日當日或之前，預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該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續期費用，在獲繳付該費用後，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向持牌人發出一份文件，其格式一如本牌照的面頁，表明本牌照下次到期續期的日期。
 - (c) 電訊管理局局長可在發出日期後，藉向持牌人送達書面通知，或藉在憲報刊登致予所有船舶電台牌照持有人的一般公告，在任何時間撤銷本牌照或更改本牌照的條款、條文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通知或公告可即時生效或於該通知或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生效。
 - (d) 每當下列事項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從速以書面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申請新牌照
 - (i) 持牌人地址；
 - (ii) 船舶的名稱；或
 - (iii) 所安裝的無線電設備。
 - (e) 本牌照自新牌照批給之日起撤銷。持牌人收到新牌照後，須將本牌照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就被撤銷的牌照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 (f) 持牌人須就新牌照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繳付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所訂立而在當其時有效的規例所訂明或根據該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10. 本牌照不得轉讓，並且在下列情況下須即時交還電訊管理局局長
 - (a) 牌照已被取消；
 - (b) 牌照因時間期滿而屆滿；
 - (c) 持牌人不再是該船舶的船東；
 - (d) (船舶如屬在香港註冊)船舶已不再如此在香港註冊；或
 - (e) (船舶如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IV部已領牌)船舶已不再是如此領牌。
 11. 本牌照不得當作免除任何條例所施加或根據任何條例所施加於持牌人的任何規定。
 12. 在本牌照內，“電信公約”(the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指當其時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附錄於該公約的《無線電規則》#。

特別條件

.....
電訊管理局局長
(代行)

附表

設備詳情 最大功率(分貝(瓦)) 頻率(兆赫) 發射類別

章：	109C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染色物質”(colouring substance) 指第4條所指明的染色物質；

“遊樂船隻”(pleasure vessel) 指

(a) 已領有根據《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船隻；或

(b) 主要為遊樂目的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1992年第35號第12條)

“標記”(marker) 指第4條所指明的標記。(1987年第8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35號第12條)

(1987年第8號法律公告)

章：	109C	應課稅品(碳氫油的標記及染色)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A	對遊樂船隻的燃料入口作出標記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內管有或使用下述遊樂船隻

(a) 已領有根據《商船(遊樂船隻)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發出的有效牌照的遊樂船隻；及

(b) 有柴油引擎作推動的遊樂船隻，

除非在緊貼該船隻油缸的每個入口之處顯明地標明以下陳述：“NO KEROSENE OR MARKED OIL IS TO BE PLACED IN THIS FUEL TANK”及“此油缸不得注入火水或有標記油類”。

(1992年第35號第19條；1996年第454號法律公告)

章：	141A	船艇及貨運碼頭(供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30/06/1997
----	---	--	--	------------

(1) 即使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或即使有依據該等規例而發給的任何牌照，任何船隻不得作為供水船航行，除非該船隻及為貯水在該船隻上、從該船隻供水或與該船隻相關而使用的櫃、喉管、軟管、泵以及其他配件、裝置及用具均已獲？生署署長認可，並維持在令？生署署長感到滿意的妥善維修及？生狀況。

(2) 任何人不得向任何供水船供應任何水，亦不得從任何貨運碼頭供應任何飲用水，除非所有用作供應該等水或與供應該等水相關而使用的櫃、喉管、軟管、泵以及其他配件、裝置及用具均已獲？生署署長認可，並維持在令？生署署長感到滿意的妥善維修及？生狀況。

(3) 就本條而言，“？生狀況”(in a sanitary condition) 須當作包括？生署署長可不時指示作出的刷石灰、洗刷水泥、消毒及清潔。

(198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章：	200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3N	與船隻有關的通知及命令的登記		30/06/1997
----	------	----------------	--	------------

凡海事處處長接獲根據第145A或153H(5)條向他送交的通知，或接獲根據第153D(2)條向他送交的命令副本，而該通知或命令與一艘已按照根據或當作根據《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 部所訂立的規例領取牌照的船隻有關，則海事處處長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由其備存的登記冊上登記該通知或該命令副本。

(由1990年第69號第7條增補)

章：	228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93 of 2000	26/05/2000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眾地方”(public place) 包括公眾可隨時進入或在開放時間進入的碼頭、大道、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徑、通路和地方，不論此等地方是否屬政府或私人財產；(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公眾聚會”(public meeting) 包括在公眾地方舉行的任何聚會，以及公眾或部分公眾不論是以繳費或其他方式而獲准參加的任何聚會；(由1949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或“公共機關”(public department) 的意義可擴及並包括

- 行政長官，以及獲授權負責公務或執行公務的每一人員或機關，不論該人員或機關是否直接由行政長官管轄；（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合法權限” (lawful authority) 的意義可擴及並表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關或私人可依法給予的任何許可；
- “住家船隻” (dwelling vessel) 指《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24(1)條界定的住家船隻；（由1989年第33號第2條增補）
- “氣槍” (air gun) 包括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壓縮氣體為推動劑並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不超過2焦耳的任何槍、長槍或手槍；（由2000年第14號第30條增補）
- “船東” (owner) 就船隻而言，指
- (a) 已註冊或已領有牌照為該船隻船東的人，或在沒有註冊或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指擁有該船隻的人；但如船隻屬某一國家擁有，並由一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經營，則指該名已註冊為該船隻經營人的人；或
 - (b) 該船隻的轉管租約承租人；（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 “棄置” (depositing) 就廢物而言，包括拋棄、拋擲、掃去、擺放或掉下廢物；（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 “廢物” (litter) 指任何垃圾、廢料、土壤、污垢、髒物、灰塵、木屑、紙張、木碎、灰燼、排泄物和其他性質相似的物品。（由1981年第38號第2條增補）
- (2) 如沒有具體說明任何財產的擁有權，則“財產” (property) 一詞須被視為適用於指明種類的一切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由政府、公共機關或私人擁有。（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適用範圍	L.N. 156 of 2002	01/11/2002

- (1) 除第6A條外，本部適用於—
- (a) 總噸超過300的船隻，但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船隻除外；
 - (b) 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16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為300或少於300；或
 - (ii) 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
 - (c) 被處長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獲授權人員規定參與船隻航行監察服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總噸為300或少於300；或
 - (ii) 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6A條適用於任何噸位的船隻(包括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 (a) 按照根據本條例第IV部訂立的規例領牌的船隻；及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第2條所指的渡輪船隻。
- (3) 如第(2)(a)或(b)款所提述的船隻屬處長根據本條例第16條發出的指示的標的，則第6A條適用於該船隻。

(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船隻航速	L.N. 195 of 2000	01/07/2000
----	----	------	------------------	------------

(1)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任何高速船於日落後半小時至日出前半小時在航於香港水域內時，除經處長書面允許外，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4第1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1992年第51號法律公告)

(2) 在航於香港水域內的每艘船隻，均須小心行駛，而除非處長另予允許，否則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4第2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

(3)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在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每天上午8時至午夜12時時段內，在航於附表18指明的任何限制區內的所有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4第3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4) 在不損害第(1)及(2)款的原則下，在航於《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指明的避風塘的入口或避風塘內的所有船隻的行駛的航速，不得超過附表4第4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5) 如第(1)、(2)、(3)或(4)款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就某船隻而遭違反，則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

(a) 就違反第(1)或(2)款而言，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可處第1級罰款；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可處第2級罰款。(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6) 在本條中，“高速船”(high speed craft) 具有《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船隻並靠已停泊的船隻		30/06/1997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或獲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並靠停泊於港口內任何一處的其他船隻而停放，但在《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所指明的避風塘中停泊的船隻除外。

(2) 不超過2000淨登記噸位的燃油船隻，可為供給燃油並靠另一船隻而停放。

(3) 本條例第IV部適用的船隻可在下列情況下並靠某一船而停放

(a) 在該船舷梯處並列停放有不多於3艘的船隻；

(b) 在該船任何一邊的其他部分並列停放有不多於5艘的船隻；

(c) 如該船正繫泊於任何貨運碼頭，則有不多於4艘的船隻並列並靠而停放；

(d) 如該船正繫泊於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北面泊位第5號，則有不多於2艘的船隻並列並靠而停放。

(4) 如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本條被違反，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5000。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6B	香港水域內船隻聚集活動的管制		30/06/1997

(1) 任何人擬在香港水域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舉行某項船隻的聚集活動，須以書面向處長作出通知

- (a) 但通知須於擬舉行該項聚集活動的日期不少於7天(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前作出；而
- (b) 通知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籌辦該項聚集活動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ii) 該項聚集活動的目的及主題；
 - (iii) 該項聚集活動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
 - (iv) 參加該項聚集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 (v) 進行該項聚集活動的方式；及
 - (vi) 處長為了在該項聚集活動持續的時間內規管上述水域之上或其附近的所有來往交通而合理所需的其他資料。

(2)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向處長作出通知，處長可為了避免意外和為了人身安全，以書面向該人送達通知，對首述的通知的標的船隻聚集活動，就下列事項之一或兩者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

- (a) 開始和持續的時間；
 - (b) 參加活動的船隻將會駛經的航線。
- (3) 獲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的人，須致使
- (a) 掌管船隻的人知道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條件，而上述船隻是參加該項通知的標的船隻聚集活動的船隻；及
 - (b) 上述的人在聚集活動開始之前知道該項通知所指明的條件。

(4) 掌管船隻的人如明知、或理應知道某項聚集活動並非根據第(1)款向處長作出的通知的標的，則不得參與該項聚集活動。

(5) 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6) 任何掌管船隻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

- (a) 根據第(2)款作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條件；或
- (b) 第(4)款，

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7) 在本條中

“船隻聚集活動”(gathering of vessels) 指3艘或多於3艘的船隻為慣常航行以外的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但不包括為下列目的而進行的聚集活動

- (a) 為乘客上船或下船；
- (b) 為貨物的裝載或卸載；
- (c) 為任何社交或康樂目的；或
- (d) 為從事土木工程。

(1994年第672號法律公告)

章：	313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3	港口費及費用		30/06/1997

[第48、49、50、
51、52及68條]

項	目的或服務	費用 \$
1.	碇泊費用 就碇泊方式停放的船舶而言，以每100噸每天計， 不足100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噸或一天計算	
	(a) 當其停放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內.....	69
	(b) 當其停放在香港水域內其他地方.....	47
2.	浮標費 就佔用或預留浮標而言，以每天計，不足一天之數 亦作一天計算	
	(a) A類浮標每個.....	3685
	(b) B類浮標每個.....	2455
	附註：(1) 浮標可於船隻預計到達時間前最多2天預留。 (2) 如處長鑑於某艘船的長度或吃水而認為有必要將鄰近的浮標留 空，則可向該船的擁有人或船長就每個因此而留空的浮標收取適 當的租金。 (3) 在本項內，“天”(day) 指由午夜起計的一段24小時的時段。	
3.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就港口設施的使用而言	
	(a) 對於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所有船隻 以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每100噸計，不足100噸 之數亦作100噸計算.....	23
	(b) 機動捕魚船隻 以每艘船隻每年計	
	(i) 20噸以上但不超過40噸的船 隻.....	74
	(ii) 40噸以上的船 隻.....	上文(i)所訂的收費， 另加就其噸位超過40 噸之數以每20噸\$74 的收費計算，不足20 噸之數亦作20噸計算
	(c) 所有其他船隻 以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每100噸計，不足100噸	57

之數亦作100噸計算.....

4.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就經辦私人繫泊設備而言，以每個月每個繫泊設備計，不足一個月之數亦作一個月計算

(a)	在銅鑼灣避風塘、香港仔西避風塘及香港仔南避風塘內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270 475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670 67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21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140
(b)	在所有其他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的其他地方內	270 405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405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73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140 210
(c)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210另加就其長度超過11米之數以每3米\$140的收費計算，不足3米之數亦作3米計算
(i)	長度為5米及以下者.....	
(ii)	長度為8米及以下者.....	1335 670
(iii)	長度為11米及以下者.....	
(iv)	長度在11米以上者.....	

- (d) 供《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採用的渡輪使用
 -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附註：在本項內，“長度”(length)指船隻的大小(以總長度計算)而其大小為繫泊設備能夠容納者。

5. 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 在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所有權時(無論以買賣或其他方式轉讓).....	140
6. 雜項許可證及證明書	
(a) 證明船隻已拆卸.....	175
(b)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因天氣關係不能工作的日子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c) 證明在1個曆月的期間內船隻到達及開出日期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d) 任何未予指明的其他證明書或許可證.....	160
(e) 海事處就在下列地點拆卸船舶發出許可證的收費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79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875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100總噸每天\$52的收費計算，不足100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100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附註：在本節內，“完工日期”(the date of completion)指在(a)節所提述的證明書內指明的完工日期。

(f) 船隻出港許可證的費用.....	97
(g) 進行船舶修理工程的許可證的費用.....	無

7.	登記冊及紀錄	
(a)	代申請人翻查登記冊及紀錄.....	125
(b)	一份文件的核證摘錄或副本.....	160
(c)	文件每張未經核證的蘭克斯樂*(或類似)副本 (*“蘭克斯樂”乃“Rank Xerox”之譯名。).....	9
	...	
8.	辦公時間以外服務的收費	
	如要求海事處任何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在海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服務，則除所需服務的訂明費用外，亦須繳付下列收費	
(a)	周日由上午7時至上午9時或下午5時至下午7時(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b)	周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7時後以及星期六下午(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625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1235
		1850

附註：服務所佔時間少於1小時者，須按照收費表收取1小時的費用。凡服務所佔時間多於1小時但並非整數時數，則收費如下

- (a) 如超過整數時數的時間為30分鐘或以下，則為1小時的適當費用的一半；
- (b) 如超過的時間多於30分鐘，則為1小時的適當費用。

9.	捕魚牌照費	
(a)	豎立和維持每個近岸或離岸椿圍網.....	210
(b)	操作每個岸灘圍網.....	210

(1992年第25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3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3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76號法律公告)

章：	353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13 of 2002	07/06/2002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

- (a) 登上和搜查任何該等船隻或魚排，或進入任何該等圍塘；及
- (b) 檢取和扣留任何該等魚排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屬或包含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1)(a)或(b)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船隻、魚排或圍塘取得該等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 (a) 規定須備有《商船條例》(第28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任何船隻；及
 - (b) 當其時由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或任何國家用於任何用途的任何船隻。
- (4) 如任何魚排或圍塘被發現在魚類養殖區以內或以外沉沒、擱淺、遭棄置或漂浮，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和扣留該等魚排或在該等魚排上或內或在該等圍塘內尋獲或構成該等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物件。
- (5)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協助下，行使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
- (6) 在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檢取和扣留任何魚排或任何其他物件後14天內—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他須向他相信是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書；或
 - (b) 如他不知道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的身分和地址，他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 而他須於該通知書或公告內指明下述事項—
- (c) 他擬申請將該魚排或物件沒收，或(如已根據第18(2)條將其出售)將其售賣得益沒收；及
 - (d) 擁有人可於該通知書送達或該公告刊登(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30天內，向署長呈交書面申索，要求發還該魚排或物件，或其售賣得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在本條中—
- “物件”(thing) 包括—
- (a) 在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或(2)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尋獲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及
 - (b) 組成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或(2)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網織物或構築物。

(由2002年第13號第5條代替)

章：	354J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豁免		30/06/1997
----	---	----	--	------------

任何有以下情形的化學廢物

- (a) 該化學廢物是從任何船隻排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的，而該船隻並非為《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第313章)第IV部適用的船隻；或
- (b) 該化學廢物是

- (i) 在署長的要求下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的；及
 - (ii) 署長所發書面通知的標的，而該通知是述明署長信納該廢物的廢物產生者並未為人所知，
- 則為施行本規例，該化學廢物獲豁免，不再為化學廢物。

(1995年制定)

章：	369	商船(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3	保留條文		30/06/1997
----	-----	------	--	------------

(1) 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證明書，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時已就任何船舶而言屬有效，則繼續屬有效和具有效力，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本條例發出的證明書一樣。

(2) 就第(1)款而言，該等證明書為

- (a) 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第28條發出的乘客定額證明書；
- (b) 下列根據《1949年商船(安全公約)法令》*發出而藉《1953年商船安全公約(香港)第1號令》#(S.I. 1953/592 U.K.)引伸而適用於香港的證明書
 - (i) 一般安全證明書；
 - (ii) 短途航程安全證明書；
 - (iii) 有限制安全證明書；
 - (iv) 有限制短途航程安全證明書；
 - (v) 設備安全證明書；
 - (vi) 有限制設備安全證明書；
 - (vii) 無線電證明書；
 - (viii) 有限制無線電證明書；
 - (ix) 任何豁免證明書；及
 - (x) 總督依據經如此引伸適用的該法令所授予的權力而發出的任何其他證明書；
- (c) 下列根據《1964年商船法令》+發出而藉《1965年商船(安全公約)(香港)令》**(S.I. 1965/2011 U.K.)引伸而適用於香港的證明書
 - (i)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ii) 有限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iii) 任何豁免證明書；
- (d) 下列根據《1967年商船(載重線)法令》##(1967 c. 27 U.K.)發出而藉《1970年商船(載重線)(香港)令》@(S.I. 1970/285 U.K.)引伸而適用於香港的證明書
 - (i)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1966年)；
 - (ii) 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
 - (iii) 總督依據經如此引伸適用的該法令所授予的權力而發出的任何其他證明書。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儘管《商船條例》(第281章)第59及60條與第VI及VII部已予廢除，下列規例(以下簡稱為指明規例)

- (a) 《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 (b) 《商船(消防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 (c)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d) 《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及
(e)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
除非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否則須繼續實施, 直至由根據本條例訂立並明文規定取代該等指明規例的規例代替為止, 並就一切目的而言, 須當作為根據該條例訂立, 並可藉著或根據該條例修訂。

註:

- * “《1949年商船(安全公約)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onvention) Act 1949”之譯名。
“《1953年商船安全公約(香港)第1號令》”乃“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onvention) (Hong Kong) No. 1 Order 1953”之譯名。
+ 並請參閱以下條文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 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條;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而言, 第281章第117條、第415章第103條及第478章第142條。
** “《1965年商船(安全公約)(香港)令》”乃“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onvention) (Hong Kong) Order 1965”之譯名。
“《1967年商船(載重線)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Load Lines) Act 1967”之譯名。
@ “《1970年商船(載重線)(香港)令》”乃“Merchant Shipping (Load Lines) (Hong Kong) Order 1970”之譯名。

章:	369C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弁言		30/06/1997

導言

I. 指示的目的及驗船師的責任

本指示的目的, 是確保政府驗船師在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的條文執行其檢驗客船職責時行動一致, 並向船東、船舶建造商及其他有關人士表明總督根據何種條件方會發出安全證明書或乘客定額證明書。

政府驗船師除非完全信納《商船條例》(第281章)及1894年至1958年間的《商船法令》+中與船體、鍋爐、機械或設備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規定均已予符合, 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就以上各項發給任何聲明書。

政府驗船師有責任親自確定可否信納關於客船檢驗的每一細節, 並有責任在沒有首席驗船師授權的情況下, 不信賴由任何並非向總督負責的人所給予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本條不適用於羅經校正證明書。

II. 定義

- (1) 在不抵觸本指示的條文的範圍內, 《1935年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2條所

載的定義，儘管已被《商船(救生裝置)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撤銷，仍適用於本指示的闡釋。

(2) 在本指示中

“首席驗船師”(Principal Surveyor of Ships) 指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檢驗)；

“檢驗聲明書”(Declaration of Survey) 指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第VI部所作的聲明書；

“安全公約船舶”(Safety convention ship) 指屬於《安全公約》適用國家的船舶，而“安全公約客輪”(Safety Convention passenger steamer) 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特別客運業”(Special passenger trade) 或“西姆拉特別業務”(Simla Special Trade) 指任何使用客輪運載大量無鋪位乘客的客運業，而“特別客運業航程”(special passenger trade voyage) 亦須據此解釋。

III. 檢驗申請

每艘客輪必須至少每年檢驗一次。檢驗會應船東的申請而安排，而船東有責任致使作出該項檢驗。檢驗申請應以表格“檢驗6”提出，該表格可於首席驗船師辦事處獲取。

IV. 檢驗通知

為使可? 手檢驗而免受延誤，應給予首席驗船師至少三天通知。

V. 須於檢驗開始前繳付費用

除非首席驗船師有明訂指示，否則在適當費用繳付前不得開始檢驗。

VI. 檢驗時船東等在場

如屬可能，政府驗船師應在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或大副及輪機長在場時作出檢查，以便能將欠妥之處向適當的人指出，免致將訊息送交下屬人員而招致不確定情況及延誤出現。

如船東不指示任何負責代表到場，則政府驗船師會在其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檢驗。

VII. 修理的書面陳述

每當政府驗船師在修理完成或改動作出前不能發給聲明書，則為免對政府驗船師所規定的修理的性質及範圍有任何誤解，政府驗船師會應請求而給予船東或代理人一份書面陳述，述明須糾正欠妥之處或所規定改動的性質及範圍。

如政府驗船師與船東或其他與檢驗有利害關係的人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出現或有任何問題提出，則應將有關個案向首席驗船師報告。

VIII. 檢驗後作出的改動

檢驗完畢後，如無首席驗船師認許，不得對已獲批准的結構布置、水密分艙布置、乘客起居間、設備或機械作出任何更改。

驗船師因此應使船東及其技術代表普遍知道，凡擬作出任何改動或加設而影響船舶或其機械或設備，或乘客起居間或船員艙房者，應事先將資料給予首席驗船師，以期在該等改動或加設作出前能採取適當行動。

在所有情況下，首席驗船師會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新的聲明書或證明書。

IX. 意外及損毀

凡由於任何因由，客輪受到損毀而影響其船體、設備或機械任何部分的適航性或效率，政府驗船師須登船並確定損毀的程度。

驗船師應立即向首席驗船師報告他的查驗結果、他認為該船隻的船體、機械或設備是否失效或不適航，以及他是否已扣留該船舶。

在任何修理完成後，須將一份全面報告送交首席驗船師辦事處存檔。

X. 為發出證明信而檢驗

為方便船舶建造商及船東，政府容許驗船師對任何由於沒有乘客起居間，或由於不符合就船體、救生裝置、設備的其他部分、機械或鍋爐所訂立規例的規定而沒有資格獲得乘客定額證明書的船舶，在該船舶建造期間進行檢驗或局部檢驗，在該項檢驗或局部檢驗(可包括蒸汽試驗)完成後，如有要求時，政府會發出一封信，證明船體、機械、鍋爐或指明的其他部分已建造至令驗船師滿意的程度，並證明假若上述規例的所有其他方面均予完全符合，則該船舶本會根據《商船條例》(第281章)的條文有權獲發乘客定額證明書。

為發出證明信而進行的檢驗，其程序應與為發出乘客定額證明書而進行的檢驗所依循的程序相同。

任何新引擎、鍋爐或輔助機械，如在按慣常方式檢驗下建造，但不符合最高法律規定，因而無權獲得證明書，則政府會就其發出性質與以上所述者相類的信。

凡因任何理由，不會為乘客定額證明書或證明信而在建造期間檢驗任何船舶，則首席驗船師對顯示船體構件尺寸、水密分艙及其他布置的圖則，以及就該船舶而建議的細節，會承擔進行審核並提供意見，而如最後的建議符合關於客船的法律規定，則首席驗船師會承擔發出意思如此的證明信。

註：

+ “1894年至1958年間的《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s 1894 to 1958”之譯名。

並請參閱以下條文

(a) 就《189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條；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而言，第281章第117條、第415章第103條及第478章第142條。

@ “《1935年商船(救生裝置)規例》”乃“Merchant Shipping (Life Saving Appliances) Regulations 1935”之譯名。

章：	369AH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落”(access) 指登船或離船；
- “守則”(Code) 指英國政府文書局於1978年在聯合王國出版的《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第8章，以及處長不時認為有關的任何修訂或代替該章的文件，而該文件為商船公告內所指明者；
- “活動扶梯”(portable ladder) 不包括繩梯；
- “香港船舶”(Hong Kong ship) 的涵義與《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7(4)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捕魚船隻”(fishing vessel) 指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IV部領有牌照的捕魚船隻；
- “船長”(master) 包括當船長不在時掌管船舶的人，但不包括看守員；
- “處長”(Director) 指海事處處長；
- “商船公告”(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指稱為Merchant Shipping Notice並由聯合王國運輸部發出的公告；
- “遊樂航行器”(pleasure craft) 指主要為運動或康樂而使用的船隻；
- “僱主”(employer) 指當其時僱用船長的人；
- “離岸裝設”(offshore installation) 指為進行《1982年石油及氣體(企業)法令》(1982 c. 23 U.K.)所適用的任何活動而維持或已維持的裝設，或擬為進行該活動而設立的裝設。

章：	369AY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適用範圍	L.N. 226 of 2001	26/10/2001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所有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及海軍輔助船艦；
- (b) 漁船；
- (c) 遊樂航行器；
- (d)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IV部規定須領牌的船隻；及
- (e) 屬少於500噸的貨船的非香港船舶(但在為使憑藉第4條而在香港有效並適用於噸位達300噸及以上的船舶的《1996年第三章》第6條第1及2段得以施行而需要的範圍內者除外)。

(3) 任何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如並非《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惡劣天氣或既非船長亦非船東所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該船舶即不會在香港水域內的，則本規例並不因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而對其適用。

Chapter:	376C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ORDER	Gazette Number	Version Date
----------	------	-------------------------------------------------	-------------------	-----------------

Schedule:		SCHEDULE	L.N. 216 of 2003	10/10/2003
-----------	--	----------	------------------	------------

[section 1]

1. Premises of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Building Management Ordinance (Cap 344). (27 of 1993 s. 55)
2. Premises of any mutual aid committee approv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by notice in writing.
3. The vessel known as "Chuen Kee" (Hong Kong licence No. 30150A)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the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L.N. 56 of 1994; L.N. 45 of 1999)
4. The vessel known as "Chuen Kee Kitchen Boat" (Hong Kong licence No. 30117P)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the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3). (L.N. 56 of 1994; L.N. 45 of 1999)
5. The following club-houses situated in Government premises-

	Name of club	Location of club-house
(1)	Auxiliary Medical Service Officers' Club	81, Princess Margaret Road, 4/F, Ho Man Tin, Kowloon
(2)	Border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3/F, Border District Police Headquarters, Man Kam To Road, Sha Ling, New Territories
(3)	Chek Lap Kok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304, 3/F, Barrack Block, Catering Road West, Chek Lap Kok,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4)	Civil Aid Service Officers' Mess (Hong Kong)	1/F, 100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5)	Civil Aid Service Officers' Mess (Kowloon)	Civil Aid Service Kowloon Training Centre, 204, Argyle Street, Kowloon
(6)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Club	5, Butterfly Valley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7)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Senior Officers' Mess	9/F, Rumsey Street Carpark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8)	Department of Justice Staff Club	Room 4737, 4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Hong Kong
(9)	Disciplined Services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9, Cotton Path, Hong Kong
(10)	Eastern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13/F, 343, Java Road, Hong Kong (L.N. 216 of 2003)
(11)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fficers' Mess	Room 223,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Building, 18, South Perimeter Road, Chek Lap Kok,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12)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Senior Officers' Mess	Room 224,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Building, 18, South Perimeter Road, Chek Lap Kok,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13)	Government Secretariat Staff Club	3/F & 4/F, Main Wing, New Annex,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8,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14)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Officers' Mess	4/F, 12,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15)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lub	3 Wang Chiu Road, East Kai Tak, Kowloon
(16)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Club	Room 306, Tsimshatsui Fire Station Complex, 3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17)	The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Retired Member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Limited	Room 307, Tsimshatsui Fire Station Complex, 3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18)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Mess	4/F, Tsimshatsui Fire Station Complex, 3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L.N. 216 of 2003)
(19)	Hong Kong Island Region and Central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322, 3/F, Headquarters Block, Central Police Station Complex, 10 Hollywood Road, Hong Kong (L.N. 216 of 2003)
(20)	The Hong Kong Police Senior Officers' Mess	East Wing, 6/F, Caine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Street, Wanchai,

- (21) HKPF Tai Mei Tuk Activities Training Centre Hong Kong (L.N. 216 of 2003)
Mei Wu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 (22) HKPF-Tso Wo Hang Recreation Centre Tso Wo Hang, Tai Mong Tsai Road,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L.N. 216 of 2003)
- (23) (Repealed L.N. 216 of 2003)
- (24) Housing Authority Staff Club L3 & L5, Block 4, Housing Authority Headquarters,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L.N. 181 of 2001)
- (25) ICAC Staff Club G/F, Murray Road Carpark Building, 2 Murray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6) Immigration Officers' Mess 20/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27)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Club Room 507,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28) Kai Tak Police Officers' Mess 9/F, 105, Concord Road, Kowloon
- (29)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rs' Mess 13/F, 99, Princess Margaret Road, Kowloon
- (30) Kowloon East Operational Base Officers' Mess Room 706, 7/F, 2, Siu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 (31) Kowloon East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15/F, Tseung Kwan O Police Station, 110 Po Lam Road North, Tseung Kwan O, Kowloon (L.N. 216 of 2003)
- (32) Kowloon West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East Wing, 1/F, 190, Argyle Street, Kowloon
- (33) Kwai Tsing Police District Officers' Mess 13/F, 999, Kwai Chung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L.N. 94 of 2002)
- (34) Kwun Tong Police Officers' Mess G/F, 1,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 (35) The Land Registry Staff Recreation Club Room 1714, 17/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Hong Kong
- (36) Lantau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601, 6/F, 1 Shun Tung Road,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94 of 2002)
- (37) Local Inspectors' Association-Hong Kong Police Room 6, 1 Arbuthnot Road, Hong Kong
- (38) Marine Outer Waters District Officers' Mess Room 303, 3/F, 1, Wa Yung Road, Tui Min Hoi,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L.N. 181 of 2001)
- (39) Marine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301-302, 3/F, Tai Hong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40) (Repealed L.N. 216 of 2003)
- (41) Marine Port District Officers' Mess 7/F, 28, Shum W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 (42) The Mess Room 655, 6/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Hong Kong
- (43) Mongkok Police Officers' Mess West Wing, 2/F, 142,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 (44) New Territories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901, 9/F, 6, On Po Lan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L.N. 94 of 2002)

- (45) New Territories South Regional Police Officers' Mess 15/F, 200, Ma On Shan Road, Shatin, New Territories
- (46) Officers' Club,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51,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 (47) Officers' Mess, Police Training School 18, Ocean Park Road, Wong Chuk Hang, Aberdeen, Hong Kong
- (48) Police Civilian Staff Club Room 4, G/F, Old Central Magistracy, Hong Kong
- (49) Police Officers' Club 28 Hung H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L.N. 216 of 2003)
- (50) Police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430, Sai Yeung Choi Street, Kowloon
- (51) Police Tactical Unit Officers' Mess G/F, Block G, 1 Pak Fuk Tsuen,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L.N. 216 of 2003)
- (52)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Senior Staff Association Club Room 7A11, 7/F, Common Room,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34, Hospital Road, Hong Kong
- (53)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Club Room 02, Lower G/F, Broadcasting House, 30 Broadcast Drive, Kowloon
- (54) Sau Mau Ping Police District Officers' Mess 13/F, 200, Hong N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 (55) Shamshuipo Police Officers' Mess 9/F, 880, Lai Chi Kok Road, Kowloon
- (56) Shatin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13/F, 1, Wo Che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 (57) Tai Po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15/F, 4, On Po Lan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 (58) Tsuen Wan District Officers' Mess 15/F, 23-27, Tsuen King Circui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 (59) Tuen Mun Police Officers' Mess 13/F, 100, Pui To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 (60) Wanchai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214, 2/F, 123,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 (61) Western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Room 406, 4/F, 280, Des Voeux Road West, Hong Kong
- (62)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rs' Mess G/F, Lower Block, 2, Shatin Pass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 (63) Yau Tsim Police Officers' Mess 9/F, 213, Nathan Road, Kowloon
- (64) Yuen Long Police Officers' Mess G/F, Ex-single Quarters, Yuen Long Police Station, 246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L.N. 94 of 2002)
- (65) Cape Collinso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taff Mess Mess Hall, Block E, G/F, Cape Collinso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123 Cape Collinso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66) Chi Ma Wan Officers'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G/F, Staff Dining Hall Block, Chi Ma 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44 Chi Ma Wan Road,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67) Chi Ma Wan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Mess Block, Chi Ma 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Chi Ma Wan Road,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68) Chi Ma Wan Staff Mess Extension (Staff Common Room), Barrack B6, G/F, Chi Ma 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Chi Ma Wan

- | | | |
|------|------------------------------------------------------------------------------------------------------|-----------------------------------------------------------------------------------------------------------------------------------------|
| |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Road,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69) |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Staff Mess | 23/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70) | Hei Ling Chau Officers'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Officers' Mess Block, Hei Ling Chau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Hei Ling Chau,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1) | Hei Ling Chau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Mess Block, Hei Ling Chau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Hei Ling Chau,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2) | Lai Chi Kok Reception Centre & Escort and Support Group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Block B, G/F, 5 Butterfly Valley Road, Kowloon (L.N. 87 of 2001) |
| (73) | Lai King Training Centre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Mess Block, Lai King Training Centre, 16 Wah Tai Road, 6 1/2 Milestone, Castle Peak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4) | Lo W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taff Mess | Mess Block, Lo W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163 Ho Sheung Heu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5) | Ma Hang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40 Stanley Village Road, Stanle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76) | Ma Po Ping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3/F, Block 4, 39 Ma Po Ping Road,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7) | Phoenix House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1/F, SMQ, Phoenix House, Lung Cheung Road, Tai Wo Ping, Kowloon (L.N. 87 of 2001) |
| (78) | Pik Uk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G/F, Block E, Pik Uk Prison, Clear Water Bay Roa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79) | Post Office Recreation Club | 8 Caroline Hill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80) | Shek Pik Prison and Sha Tsui Detention Centre Officers' Mess | Block R, G/F, 46 Shek Pik Reservoir Road, Shek Pik,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81) | Shek Pik Prison and Sha Tsui Detention Centre Staff Mess | 42 Shek Pik Reservoir Road, Shek Pik, Lantau Islan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82) | Siu Lam Psychiatric Centre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2/F, Mess Block, Siu Lam Psychiatric Centre, 21 Hong Fai Road, 16 1/2 Milestone, Castle Peak Road,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83) | Staff Training Institute Officers'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Room 102, 1/F, East Wing, Staff Training Institute, 47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84) | Staff Training Institute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Room 101, 1/F, East Wing, Staff Training Institute, 47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 | | |
|------|-----------------------------------------------------------------------|------------------------------------------------------------------------------------------------------------------|
| (85) | Stanley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Block A, G/F, 91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86) | Tai Lam Centre for Women Staff Mess,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 Mess Block, Tai Lam Centre for Women, 110 Tai Lam Chung Road, Tai Lam,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87) | Tai Lam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taff Mess | Mess Block, Tai Lam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108 Tai Lam Chung Road, Tai Lam, New Territories (L.N. 87 of 2001) |
| (88) | Tai Tam Gap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taff Mess | Block 1, 1/F, 110 Shek O Road,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89) | Tung Ta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Staff Mess | G/F, Block 3, 68 Tung Tau Wan Road, Stanley, Hong Kong (L.N. 87 of 2001) |
| (90) | Fire Safety Ambassadors Club | Flat 1, Additional Quarters, Kwun Tong Fire Station, 426 Kwun Tong Road, Kowloon (L.N. 181 of 2001) |

(L.N. 308 of 1999)

章：	499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釋義	L.N. 106 of 2002	01/07/2002
-----	---	----	------------------	------------

[第2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 指根據第19條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 “工程項目簡介”(project profile) 指就工程項目而作並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的說明；
- “工業?”(industrial estate) 指在《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附表1內所提述的任何工業?；(由2001年第5號第40條代替)
- “文化遺產地點”(site of cultural heritage) 指《古物及古跡條例》(第53章)所界定的古物或古跡(不論該古物或古跡是一個地方、建築物、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跡)，及古物古跡辦事處識別為具有考古學、歷史或古生物學價值的任何地方、建築物、場地或構築物或遺跡；
-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所界定的內河航限；
- “內河碼頭”(river trade terminal) 指供在內河航限水域內例行作業的船隻處理或貯存貨物的碼頭；
- “中流作業”(mid-stream operations) 指停泊在浮標或已下錨停泊的船舶進行的貨物操作；
- “公眾貨物裝卸區”(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指《港口管理(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列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範圍；
- “火葬場”(crematorium) 指《公眾?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的火葬場；

-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指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所指的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
- “主要幹路”(primary distributor)指組成市區主要網絡的道路,包括有高容量的路口交匯處的道路(儘管該等道路可能是在同一層面或不同層面),該等道路並且設有隔離行人設施(如可能的話)和有限制使用(如並非完全限制使用)的臨街通路和24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
-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18(2)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
- “行車隧道”(road tunnel)指《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所指的私家隧道或公共隧道及其入口範圍;
- “自然保育區”(conservation area)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3條擬備的草圖或批准圖則所顯示的自然保育區;
-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快速公路”(expressway)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22條所指的快速公路;
- “技術備忘錄”(technical memorandum)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 “宗教機構”(religious institution)指任何地方或建築物或任何禮拜場所,而在其內忠於某信仰的會眾按照宗教教義的常規舉行儀式或進行祈禱,並包括在《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第2條中的“華人廟宇”定義中的(b)段列出的華人廟宇及對有關組織的運作屬必需的附屬辦事處泊車處及宿舍;
-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site of special scientific interest)指漁農自然護理署識別為由於其植物、動物或地理特徵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並且是在規劃署備存的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登記冊內列明的土地或水域範圍;(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法團”(corporation)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屬公共主管當局或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法人團體;
 - (b) 任何單一法團;
 - (c) 任何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或
 - (d) 任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
- “泳灘”(bathing beach)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指明的任何泳灘;
- “重型鐵路”(heavy railway)指貨運鐵路或每小時每一方向的載客能力超過40000人次的客運系統的鐵路;
- “指定工程項目”(designated project)指在附表2或3列明的工程項目或局長根據第4(4)條而指明為指定工程項目的工程項目;(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郊野公園”(country park)指《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2條所指的郊野公園;
- “計劃用途”(planned use)指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草圖或批准圖則內的建議土地用途或在政府發表的任何其他土地用途圖則內的建議土地用途;
- “相聯繫的人”(associated person)就任何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任何法團而該人是該法團董事;

- (c) 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已同意與該人共同行事或已作出安排與該人共同行事，以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法團股份或法團其他權益的另一人，或已同意與該人或已作出安排與該人在該法團投票中一致行事的另一人；
- (f) 另一人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行事；
- (g)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另一人；
- (h) 任何法團而該人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法團的指示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行事；
- (i) 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的法團，或任何法團而其董事習慣於或必須按照該人的指示行事；
- (j)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該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k) 任何法團而該人直接或間接有權單獨或連同另一人(包括任何法團而該人有權行使其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行使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團3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
- (l) 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m) 如該人是一個法團
 - (i) 該法團的董事；
 - (ii) 該法團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 (iv)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v)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飛機維修與修理廠”(aircraf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plant) 指供飛機或飛機部件貯存、修理、清洗或上潤滑油的地方、建築物或構築物；

“配水庫”(service reservoir) 指將來自濾水廠的水貯存以輸送至其他配水庫供分配給某供水區域的用戶的地方或構築物；

“特別地區”(special area) 指《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所界定的特別地區；

“海岸公園”(marine park) 指《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指的公園；

“海岸保護區”(marine reserve) 指《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所指的保護區範圍；

“特殊廢物”(special wastes) 包括須由中央垃圾焚化設施處理的醫療廢物、動物屍體及保安廢物，包括政府文件；

“海濱保護區”(coastal protection area) 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3條擬備的草圖或批准圖則所顯示的海濱保護區；

“副主席”(Deputy Chairman) 指根據第18(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

“野生動物保護區”(wild animal protection area) 指在《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附表6內指定為限制區的範圍；

“現有用途”(existing uses) 指在根據第9及13條提出申請時已存在的用途；

“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controls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 指能夠單獨或在其他人同意或贊成下委任或免任過半數董事，而在

以下情況下，某人即視作具有委任或免任董事的權力

- (a) 如該人沒有行使權力予以支持即沒有任何人能獲委任為董事；或
- (b) 如任何人獲委任為董事，其必然原因是他身為該人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 “動物檢疫站或隔離處”(quarantine station or segregation place for animals) 指動物被輸入香港時在獸醫官規定的期間被扣留作檢疫的地方；
- “教育機構”(education institution) 指任何機構、組織或地方，而該機構、組織或地方或在內，在任何一天內(不論是否同時)向10人或多於10人提供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任何其他教育課程；
- “船舶建造或修理場”(ship building or ship repairing yard) 指任何在其內建造、修理、更新或分拆船舶、船艇及其他帆船的地方、構築物或建築物；
- “健康護理機構”(health care institution) 指醫院、分科診療所及診療所；
- “貨櫃支援設施”(container backup facilities) 指無須位於(但亦可位於)海傍的處理貨櫃所必需的設施，並包括貨櫃裝卸場、空貨櫃貯存與維修站、貨櫃運輸站和貨櫃車停泊處；
- “魚類養殖區”(fish culture zone) 指《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2條所指的魚類養殖區；
- “屠場”(abattoir) 指慣常用作屠宰供人類食用的動物的處所或地方；
- “散裝化學物品貯存設施”(bulk chemical storage facility) 指為將危險性質的物料付運至運載散裝化學物品的遠洋輪船或以該等輪船付運該等物料而用作貯存該等物料的設施，或可用作貯存該等物料的設施，並包括有關的產品配料、鼓與瓶貯存和發送設施；
- “電車軌道”(tramway) 指電車在其上經過的行車道，以及構成《電車條例》(第107章)所界定的行車道的部分或通往該界定的行車道的任何橋樑上的行車道；
- “解除運作”(decommissioning) 指停止生產並拆卸現有的工業裝置以便在該場地發展或重建；
- “幹道”(trunk road) 指連接主要人口中心區的高容量道路，而該道路並無臨街通路或臨街發展、隔離行人路、寬距離分層路口交匯處和24小時禁止停車的限制；
- “運輸車廠”(transport depot) 指供建造、修理或維修運輸車輛，並供非操作中的運輸車輛停泊的設施；
- “署長”(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 “輕型鐵路”(light railway) 指每小時每一方向的載客能力不超過40000人次的客運系統的鐵路；
- “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major extensions or improvements to existing roads) 指對現有道路作增建、改建或路線更改而導致有技術備忘錄所界定的不良環境影響者；
- “實質改變”(material change) 指對指定工程項目作增建或改建而導致有技術備忘錄所界定的不良環境影響者；
- “緩解”(mitigation), 就一項指定工程項目而言
 - (a) 指對該項工程項目的不良環境影響的消除、減少或控制；
 - (b) 包括以取代、修復、補償或以其他方式為該影響所導致對環境的損害而作的復原；
- “碼頭”(pier) 指任何建築在水上和由柱墩或橋樑支撐並用作渡輪、船艇、船舶及其他船隻的靠岸處的任何構築物，包括供容納水翼船及飛翼船的構築物；

- “避風塘”(typhoon shelter)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 附屬法例) 所指的避風塘;
- “環境”(environment)
- (a) 指地球的組成部分; 及
 - (b) 包括
 - (i) 土地、水、空氣及各層大氣層;
 - (ii) 所有有機物、無機物及有生命的有機體; 及
 - (iii) 包括第(i)或(ii)節提述的任何事物在內的相互作用自然系統;
- “環境許可證”(environmental permit) 指根據第10(5)條發出的環境許可證;
- “環境影響”(environmental impact), 就一項指定工程項目而言, 指
- (a) 該項工程項目可能在環境中導致的在場地內或場地外的改變;
 - (b) 該項改變對下述項目的影響
 - (i) 人、植物、動物及生態系統的福祉;
 - (ii) 自然萬物和文化遺產;
 - (iii) 具有歷史價值或考古價值的構築物、場地或其他事物;
 - (c) 由為該項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活動所引起的對(b)段提述的任何的事物的場地內或場地外的影響;
 - (d) 環境可能對該項工程項目導致的改變, 不論該項改變或影響是否在該工程項目的場地之內或之外發生;
- “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tudy brief) 指根據第5(7)(a)條發出的研究概要;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指根據第6條擬備的報告;
- “鐵路車廠”(railway depot) 指任何供貯存、維修或修理輕型鐵路列車、重型鐵路列車或用作路軌維修的設備的設施, 包括為運作目的而使用轉軌設施的範圍;
- “鐵路調車場”(railway marshalling yard) 指鐵路系統中主要作用是為運作目的而按次序將列車卡分成不同序列的設施。